

78°

司法改革

May/June 2010

封面故事

江國慶案省思

正義的利刃經常錯殺

為國家慶生而得名，卻被國家陷害而亡

人死不能復生 沉冤何時昭雪？

國家有責任 還江國慶清白

特別報導

台灣環保嚴重倒退

從202兵工廠開發案 省思台灣環境正義

亞太綠人會議的環境與人權外交

淘汰壞法官檢察官，終結司法民怨

《鹿港幽魂》的故事：司法害死人！

《嫌豬手事件簿》影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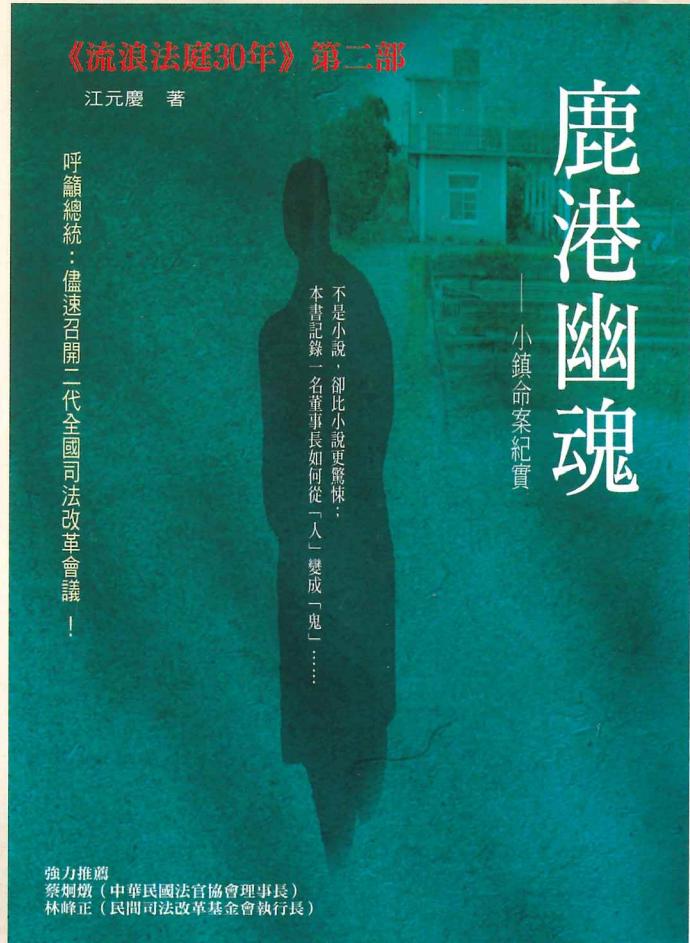


《流浪法庭30年》作者江元慶最新力作！

2010年5月震撼出版！

比《流浪法庭30年》更驚悚的法律紀實文學！

這本書，再度揭露台灣司法駭人的真實故事；
故事裡，一名董事長打官司打到從「人」變成「鬼」！



推薦人：

蔡炯燉（中華民國法官協會理事長）：
……江元慶教授在本書所敘述的法律
故事，與《流浪法庭三十年》一樣令
人感到「驚悚」……

林峯正（民間司改會執行長）：本書再次
證明了司法的不完美，改革之道無他
，端在多數民眾持續關切施壓，直至
改正為止……

售價360元

報導文學出版社／TEL:02-2910-1940 FAX:02-2910-3454

本書網站：<http://www.report.glob.tw>

編輯手記

編輯室報告

本期的封面故事是最近喧騰一時的江國慶案。這件離譜的冤案，當事人已經處決多年，江國慶的父親江支安，也在多年奔走陳情、心力交瘁之後，於今年6月14日含恨而歿。但這件官司仍持續下去，今年5月底，司改會負責江國慶案的律師團，第三度向最高軍事檢察署提出非常上訴，希望高等法院能撤銷判決、發回更審，以無罪判決還給江國慶清白，以慰江家父子在天之靈。在這一步完成之後，本案的終極目標，是要代替家屬提起冤獄賠償或國家賠償。

封面故事採訪了協助本案最力的三位律師。黃達元律師是司改會律師團中最早接觸本案的律師，尤伯祥律師是司改會介入後的主要召集人，而黃虹霞律師則於偶然的機會接觸本案後，對本案深表關切，熱心地主動積極為江國慶申冤。希望江案在這些熱心的律師的協助下，在監察院的這份調查報告出爐後，不是短暫的激情，而是血淚的教訓，能夠引發各界的關切與討論，慢慢形成公民論壇，「就像一顆顆小石頭被丟進水池裡，從中心點不斷地向外，一圈圈擴散。」尤伯祥律師說。

廢死議題經過前一陣子社會喧騰一時的討論，真理並沒有愈辯愈明，不同立場的人也沒有拉近距離，對彼此的價值有多一點同理心的理解。我們看到的是政客翻臉如同翻書的本領，廢死運動成員在各種談話節目中被圍剿、被公審，民衆需要情緒發洩，名嘴樂得將議題兩極化、妖魔化、道德化。於是，我們再度發現台灣的野蠻面，許多重大議題最終要靠「力」來決定。於是，廢死聯盟特別發表了「致台灣的公開信」，從原點出發，坦然面對台灣社會的實相，並重申「戰到最後一刻，和他們一起，與絕望奮鬥」。

本期的特別企劃，也關注202兵工場土地釋出開發的爭議。中研院社會所研究員瞿海源詳述本案源起之始末，指出媒體似乎都只知國家生技園區計畫（只佔該區25公頃而已），但對於大5倍的特定專用區（行政院主導、由台北市規劃為巨型企業量身打造的特定專區計畫），卻視若無睹，政府也順水推舟，刻意模糊問題的焦點，只公開處理生技園區的計畫問題。政府顯然是有意如此，媒體則是眼盲，看不見事實真相，就跟著瞎起鬨，一場生態危機就此延燒。

綠黨召集人潘翰聲的文章則提醒我們，馬政府上台之後，在全國各地都在上演開發與環保的抗爭，相對於知名藝文界人士的下跪以及媒體過度聚焦，許許多多良善的小市民正以實際行動搶救得了錢癌的台灣母親。台灣生態的未來，在於號召更多良善的小市民站出來，共同組成綠色免疫系統，在各地累積更多成功案例，撲殺無所不在的灰色水泥錢癌。[1]

3	編輯手記	編輯室報告	編輯部
6	司改公布欄	司改大事記	編輯部
7	司改筆記	經濟競爭力與司法品質無關？	林峯正
8		同樣的司改十年	吳景欽
9		逢六四，思人權	林峯正
10	司法民怨	馬『恥』徒長？！ ——淘汰壞法官檢察官，終結司法民怨	編輯部
12		司法害死人！ ——鹿港幽魂的故事	江元慶
15	封面故事	正義的利刃經常錯殺 ——江國慶案的反思	編輯部
16		正義的陰影外一章：江國慶案 ——為國家慶生而得名，卻被國家陷害而亡	郭怡青
18		江國慶枉死 足資執法者警惕 ——黃達元律師因江案而與司改會結緣	邱奕嵩
20		人死不能復生 沉冤何時昭雪？ ——尤伯祥律師的回顧與省思	陳玲芳
22		國家有責任 還江國慶清白 ——黃虹霞律師認為軍法偵查審判體系出了大問題	修淑芬
24		國家錯殺，誰來償命？	林峯正
26	廢死特區	廢死運動回歸基本面 ——真理有時不會愈辯愈明	編輯部
27		與絕望奮鬥 ——廢死聯盟致台灣的公開信	廢死聯盟
30		大法官忽略的事	吳景欽
31		「依法行政」下的程序不正義 ——從有無戴安全帽的舉發程序，談死刑執行的程序正義	錢建榮
33		台灣廢死Q&A	廢死聯盟
38	德國傳真	人性尊嚴的難題！只求一死為何不可得？	段正明
41	法國傳真	掀起妳的蓋頭來 ——伊斯蘭婦女配戴全罩式頭紗的爭議	李晏榕
44	現身說法	我們控訴…	陳育青
47	特別報導	馬政府讓台灣的環保嚴重倒退 不只是藝文界搶救肺葉！	編輯部
48		202兵工廠土地釋出開發案紀實	潘翰聲
50		國內脫軌，國際接軌！	瞿海源
53		——亞太綠人會議(APGN)的環境與人權外交	潘翰聲
56		暗潮洶湧——談國際氣候變遷的協商	徐光蓉
60	法治教育	心動才會行動 ——從24個問答淺論人權教育的教學融入(五)	林佳範
66	司改評論	不利人民監督的司法資訊公開制度 ——以政府資訊公開法下之法院判決為例	馮倉寶
70	司法影城	從《儘管如此，我沒有做》到「儘管沒證據，你還是有罪」 ——《嫌豬手事件簿》影評	楊宗澧
73	說法中國	「被害人」復活，「兇手」在獄中 ——中國的趙作海冤案	楊偉中
76	災區筆記	霸權下的異文化	CHYNG



發行人／顧立雄
總編輯／林峯正

刊物出版委員會

主任委員／羅秉成

刊物出版委員／詹順貴、洪鼎堯、吳志光、張澤平

蔡志揚、陳宜倩、高榮志、高涌誠

林欣怡

執行編輯／夏傳位、郭怡青、邱奕嵩

美術指導／陳威豪 oz.carnival@gmail.com

分色印刷／映鈞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讀者服務信箱／service@jrf.org.tw

董事長／顧立雄

常務董事／黃瑞明、劉志鵬

董事／

李念祖、朱麗容、林永頌、瞿海源

陳傳岳、林志剛、羅秉成、陳玲玉

潘維大、李茂生、詹森林、黃旭田

吳志光、顏厥安

監察人／吳信賢、林 端、謝銘洋、王泰升

顧忠華、何榮幸、陳昭如

常務執行委員／陳傳岳、黃瑞明、高瑞錚、顧立雄

林永頌、羅秉成、張世興、黃旭田

詹文凱、詹順貴、鄭文龍、張澤平

符玉章、吳志光、洪鼎堯、陳美彤

尤伯祥、陳宜倩、馬在勤、劉志鵬

林靜萍、高涌誠、黃達元、王時思

林佳範、黃國昌、葉建廷、李岳霖

徐偉群

執行委員／唐祖聲、黃三榮、游開雄、謝佳伯

蔡順雄、陳振東、鍾文岳、賴芳玉

紀冠伶、許智勝、陳欽賢、陳建宏

劉麗媛、施慶鴻、楊岱樺、蔡德揚

范曉玲、王惠光、蔡志揚、林超駿

高榮志、楊坤樵、蔡佳吟、鄭華合

林欣怡、楊雲麟、徐立信、黃仕翰

蔡朝安

執行長／林峯正

辦公室主任／郭怡青

行政專員／吳安琪

執行秘書／楊宗澧、黃柏瑋、邱麗玲、陳長風

法治教育向下扎根中心

顧問／蘇俊雄、賴崇賢、康義勝

諮詢委員／張迺良、周瑞廷、陳俊鋒、周燦雄

李岳霖、黃啓倫、張澤平、謝佳伯

黃旭田、高涌誠、洪鼎堯、林佳範

主任／黃旭田

副主任／張澤平

執行委員／林佳範、林安邦、但昭偉、李岳霖

黃啓倫、洪鼎堯、高涌誠、高全國

陳端峰

執行秘書／朱惠美、黃雅玲、許珍珍、陳姿吟

黃雅慧、侯靜娟

法律倫理中心

主任／黃瑞明

副主任／吳志光

常務諮詢委員／陳傳岳、劉志鵬、蔡兆誠、林 端

高涌誠

執行秘書／黃柏瑋

封面攝影／陳威豪 oz.carnival@gmail.com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Judicial Reform Foundation

會址／104台北市松江路90巷3號7樓

電話：(02)2523-1178 傳真：(02)2531-9373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第863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5727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ISSN: 16807758

出版日期／2010年6月31日

司改公布欄

司改大事記

2010.4.30

22個民間社團齊聚法律扶助基金會，宣布成立「守護法扶聯盟」，要求司法院黑手勿伸入法扶基金會、干預法扶運作，以免法扶成為司法院的「法律扶助局」，影響法扶保障弱勢功能。

2010.5.11

一名男子因「懲治盜匪條例」被判處無期徒刑，但撤回上訴，法官及檢察官卻未依職權上訴致其多關5年，獲得5百多萬元的冤獄賠償。板橋地院冤獄賠償求償委員會調查認為，當時的承審法官林丁寶及相關檢察官，未主動職權上訴而有重大過失，將再決定是否向其求償。

2010.5.12

發生於1996年的空軍作戰司令部女童姦殺案，軍方速審速決，對江國慶執行死刑案，監察院歷經7年調查，公布調查報告，認定國防部違法指派反情報隊以非法手段取供、自白內容和客觀證據矛盾、漠視他人可靠自白等理由，認其偵審過程有重大違失。其後，最高軍事法院檢察署立即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

2010.6.1

立法院於三讀通過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修正第34條、第34條之1、第404條及第416條等4條文。主要係針對辯護人接見羈押被告之權利進行規範，並包括限制之條件、救濟方式等。本次修正是因應大法官釋字第654號解釋意旨而來。

2010.6.10

台中市警局1996年12月底偵辦竹竿性侵女童案，因現場無封鎖警戒、所獲證物未依規定即時保全、蒐集等辦案程序嚴重疏失，遭監察院糾正。同案被糾正單位還有草率起訴的台中地檢署、未盡監督之責的法務部及內政部；但相關官員則因本案已逾公懲法的10年追溯期，逃過彈劾。

2010.6.11

2007年間發生的台北縣海山警分局12名交通隊警員，涉嫌詐領拖吊獎金貪污案，被法院以警政署政風室調查筆錄有瑕疵，秘密證人供述前後矛盾，判決12名警員無罪。檢方被批草率起訴後，承認證據有瑕疵，決定不上訴。



經濟競爭力與司法品質無關？

◎林峯正 民間司法改革會執行長、律師



最近位於瑞士的洛桑國際管理學院發表2010年世界競爭力年鑑報告，台灣的排名由去年的23名竄升到第8名，贏過多數已開發國家，就連日本、南韓也瞠乎其後。對於這樣的表現當然值得慶賀，畢竟這代表國際間對台灣的公開肯定，馬總統更是不只一次感謝行政團隊的努力。

據悉，這個競爭力的評比包含經濟表現、政府效能、企業效能和基礎建設等4大項，其中的個別項目則有329種標準，相關的指標是以經濟表現為主，再延伸到醫療、環境、教育等基礎建設的領域，還包含了商業立法的表現。換句話說，若對應到傳統的國家結構，評比的項目已包含了行政及立法部門。

剩下的司法部門真的與經濟競爭力無關嗎？就以此次競爭力排行最為領先的新加坡、香港及美國來說，他們都不只是經濟數據傲人，還有整套廉能、效率的司法制度。我們很難想像在頻繁又高度競爭的商業活動之後不發生紛爭，此時司法就必須扮演紛爭解決機制的角色。就以最近搶佔新聞版面的國內智慧型手機廠商宏達電控告美國蘋果電腦的案子為例，若不考慮案件司法管轄權的問題，理論上，台灣的宏達電應該會選擇在本國的法院起訴，以佔天時地利之便。不過多數人的選擇應該都和宏達電的主事者

一樣，到美國去打官司吧！答案其實不難，光是台灣法院不可預期的拖延，恐怕就會嚇走多數有使用法院必要的企業，更不要說在訴訟的過程及結果所需要的大量高科技專業知識。如果一個國家的司法制度無力解決日益專業綿密的商業紛爭，那等於宣示所有的商業活動儘量離開這裡，以免肇致不可預測的風險。比較台灣與美國、香港、新加坡，實在不難判斷為何他們的競爭力排行年年名列前矛，難道與這些國家擁有廉能、效率的司法無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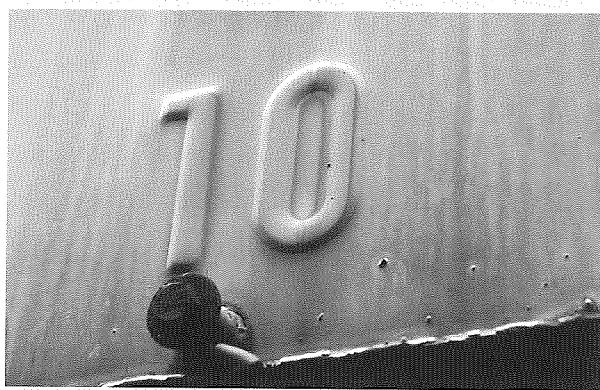
5月3日至7日，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與Yahoo奇摩網站合作，調查台灣民眾認為的司法民怨究竟是什麼樣的光景。5天下來，共有8378位網友參加投票。其中，2820位網友認為「對表現不適任的法官、檢察官莫可奈何無『法』淘汰」是目前台灣最大的司法民怨，佔33.6%。另有1907位網友認為「檢察官還沒偵查終結，尚未查證的案情就被媒體大幅報導」，是他們覺得司法單位做的最糟的事，佔22.8%。1373位網友則認為「法官判錯不會被處罰，也不用賠償冤獄受害者」是最為人們詬病的司法現象，佔16.4%。

僅僅以台灣民眾的網路調查結果便知道司法民怨之深。馬總統個人習法出身，也擔任過法務部長，當然知道箇中原委。他在去年就職一週年的記者會即公開宣示下一階段的施政重點包含司法改革，今年1月11日司法節也重申以上的主張。此次520就職兩周年的演說特別提到六國論，在司法方面分別提及通過妥速審判法以及應速立法官法。在這些具體的司法改革要求中，或被認為達不到立法目的（速審法），或被認為說的多、做的少（法官法）。但關鍵在於，前述網路民調的結果已清楚道出人民的感受。

馬政府在大喜於競爭力排名竄升之際，是否也應拿出具體作為，積極建立一套廉能、效率的司法制度，為下一階段國家競爭力的提升預備動能。反之，幾可在此大膽預言，競爭力全世界第八大概就已經到頂了吧！

同樣的司改十年

◎吳景欽 真理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助理教授



立法院在2010年4月23日，通過司法院所力推的刑事妥速審判法，此法案通過後，司法院即發佈新聞稿，認為此法的通過，將為我國人權保障邁向一個新的里程碑，也算是落實1999年司法改革會議，最重要的一項成果。惟司法院如此「自我感覺良好」的說辭，不僅未能得到同屬官方的檢察體系認同，更難獲得司改團體的贊同，而若比起相同時間為司法改革的鄰國日本，恐更形失色。

早在1999年的小淵內閣時代，日本人民對於司法的不滿，幾已到達了臨界點，尤其是在刑事司法部分，不僅有諸多已經判決確定的案件遭再審翻案，同時，某些在過往被認為勞不可破的有罪判決案件，隨著科學鑑定技術的進步，而開始重新被檢視，而使各界產生諸多疑慮，凡此種種，突顯出由法官專斷的危險性，司法改革呼聲四起。為了因應此呼聲，小淵內閣即提出「司法改革制度審議會設置法案」，由國會通過後，立即於內閣成立「司法改革制度審議會」，以為相關問題的檢討。

在小淵內閣成立司改審議會，並經過兩年期間的檢討與徵詢各方意見後，於2001年中，提出司法改革的意見書，並提出司法民主化的改革主軸，而這其中，最重要的，即是平民參與刑事審判，即裁判員制度的導入。司改審議會再經3年時間，不斷的舉辦公聽會，聽取各方意見，並整理出草案內容後，交由國會審議，在2004年

5月28日，日本國會終於通過「關於裁判員參與刑事裁判法」，內閣並公布2009年5月21日為正式施行日。這代表有5年的時間，國家必須能為此新制度的實施做好準備。

而裁判員制度的實施，不僅是司法民主化的落實，同時也必須同時追求精密司法，因在由專業法官的審判模式裡，所以即便法律要求連續開庭，但由於法官屬專職，因此，對於案件審理往往會採取分割審理，而使案件審理陷入延宕，而若引入平民參與審判，則在不可能要求平民參與一年半載的審判下，必然得落實連續開庭的集中審理，這也同時推動了全面的刑事制度改革。

同時，為了因應平民參與審判，也必須全面改革法學教育，尤其是平民法律知識的推廣，更是在此準備階段，最重要的工作。因此，以日本最高法院與法務省所代表的官方，開始推動刑事法知識的平民化，將以往讓人感到害怕的艱深與枯燥的法律專業，以簡易的文字將法律白話文化外，為了迎合新世代的需求，亦推出相關的漫畫與卡通。而各地的律師聯合會與大學法律系，則早已開始試行模擬裁判員制度，以提供給一般民衆參與。而媒體與娛樂界在這一波的平民化運動中，亦不缺席，不僅有相關的漫畫、戲劇、小說出現，更有相關的遊戲軟體推出。綜觀日本這十年，為了實現平民參與審判制度，已不僅是一個單純的司法改革運動，而是一個由官方與民間全力動員的社會運動，其所求得的，不是為漂亮的經濟數字成長，而是一個能讓人民信任且能長治久安的司法制度。

反觀我國，以此次刑事速審法的通過為例，不僅時間倉促，司法院也未先行研究訴訟延宕的原因，法條內容更欠缺充分的討論與溝通，最終只是為解決目前諸多案件延宕多時的問題，而給予法院的一個方便性，既缺乏法理基礎，更損及司法所該追求的真實與正義，相對於日本的十年司改，這絕非足以自豪，而是該感到汗顏之處。〔

逢六四，思人權

◎林峯正 民間司改會執行長、律師

1989年發生在北京天安門的六四事件，距今已是21年了。當舉國上下為了是否與中國建立更緊密的經貿合作關係傷透腦筋，簽署ECFA到底會將台灣帶往什麼方向仍難取得共識之際，藉由紀念六四事件，讓我們看看中國的人權現狀，或許可以幫助大家想像到底要與中國維持什麼樣的關係。

根據已知的媒體報導，自今年3月28日到5月12日止，分別在福建、廣東、江蘇及陝西發生瘋狂歹徒衝入幼稚園或小學持刀砍殺老師或幼生，造成嚴重傷亡。4名兇嫌中有一人自殺，二人判處死刑已處決。就以發生在江蘇泰州的案子為例，4月29日兇手徐玉元持刀侵入幼稚園，砍傷29名幼生及3位老師，徐嫌在5月30日遭槍決，前後歷時不過一個月。

中國官方媒體說徐嫌坦承犯罪，雖未致人於死，但其行兇動機卑劣應予嚴懲，法院依法判處死刑。奇怪的是，多數的外電報導卻指向徐嫌的犯罪動機是不公平的房地產拆遷，官方說法及法院判決對此點明顯避而不談，匆匆槍決了事。

台灣社會歷經4年不執行死刑的歲月之後，在4月30日無預警槍決4名死囚，其後大法官又不願受理其餘死囚的釋憲案，引起人權團體極大的反彈，咸認為大法官是否沒讀懂去年在立法院剛通過的「聯合國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乃憤而舉行記者會，將反著寫的人權公約文本送給大法官，暗諷他們把人權公約倒過來看，且集結社會各界代表，公開向馬總統要求立即停止執行死刑，實踐廢止死刑的政治承諾。反觀此時的中國卻還停留在封鎖訊息，對死刑犯速審速決的階段。其間差距，不可以道理計。

另一個與人權相關的重要事件，是近年來中國維權律師的集體處境日益危急。其中維權律師高智晟不過在2005年發表3篇公開信，要求中國政府停止迫害法輪功學員，便被以「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罪」判刑3年，得緩刑

5年，並被長期監視。2009年2月起高律師被中國官方私行拘留一年多後，2010年3月始公開露面，其後便再度失蹤，明顯又遭到中國官方的監禁，高智晟律師是人身自由遭到迫害的維權律師代表。還有，控制維權律師的另一手段，則是剝奪他們的職業自由。簡言之，司法部門往往沒有合法的理由，就動輒不讓維權律師通過執業年度檢查，使他們暫時或永久無法執行律師業務，藉此來威嚇律師不要再幫助受迫害的一般弱勢民衆。最近的著例，就是唐吉田與劉巍兩位維權律師，他們不過是為法輪功學員辯護，就慘遭永久吊銷律師執照。

在台灣，律師界正努力根據政府所簽署的「聯合國公民及政治權利公約」，向司法當局要求完整的律師權，諸如被臨時拘提逮捕的被告，應能立即讓律師探視提供協助，相關的刑事訴訟法條文修正甫才在立法院三讀通過。

兩岸的人權比較是無休止的，以上只是隨意選取兩個層面幫助大家思考。適逢六四事件紀念日，讓我們記得人權。□



馬「恥」徒長？！

淘汰壞法官檢察官，終結司法民怨

◎民間司改會新聞稿

民怨的存在，是執政者的恥辱，這應是民主時代的社會共識。民怨是否存在？嚴重與否？都應該進行經常性的檢驗。

民間司改會與YAHOO！奇摩網站合作，自5月3日至5月8日進行司法民怨網路民調，共有8378位網友投票。其中2820位網友認為最大的司法民怨是「對表現不適任的法官、檢察官莫可奈何，無『法』淘汰」，佔33.6%；有1373位網友則認為「法官判錯不會被處罰，也不用賠償冤獄受害者」，是最大的司法民怨，佔16.4%。另有1907位網友則認為「檢察官沒有偵查終結，尚未查證的案情就被媒體大幅報導」是司法單位做得最糟的，佔22.8%。

以上網路民調的結果清楚顯示，人民對於不適任法官檢察官不法不當的行為痛心疾首，亟思監督淘汰，但卻無法可用，這是最嚴重的司法民怨。

自1988年起司法院即研議法官法的立法，希望監督受憲法終身職保障的法官與檢察官，但迄今為止前後歷時23年，遲遲未能通過立法。固然，法官法未能立法通過的原因紛雜，由網路民調的結果卻呈現出人民不願再等，現在就要對於不適任的法官、檢察官採取行動。

為此，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聯合數十個民間團體召開記者會，推出「法官檢察官評鑑法」草案，其內容聚焦於法官檢察官的評鑑，嚴重不適任者應予淘汰。且鑑於司法院推動法官法二十多年不通過的經驗，將草案內容聚焦於評鑑機制的建立，其主要特點包含：不只被動接受民眾檢舉做個案評鑑，還要定期主動進行全面性的法官檢察官評鑑；評鑑諮詢委員會設於監察院；對於法官檢察官懲戒具最後裁決權的職務法庭成員有過半數的民間成員等，最主要的目的都在於有效打擊不適任的法官、檢察官，達成淘汰不適任法官、檢察官的終極目標。

為了順利推動立法，我們藉此記者會向社會大眾公佈法官檢察官評鑑法的草案內容，並開始徵求民間社團的連署，爭取廣大民眾的支持，進行新一波的司法改革運動。也希望司法院與法務部能傾聽人民的聲音，代表民意的立法委員更要共同協助完成立法。

最重要的是，任期屆半的馬總統必須瞭解司法民怨之所在對症下藥，正面回應民間的要求。否則，任令司法民怨蔓延，難道不是執政者的恥辱、馬總統個人的恥辱？！



就你個人經驗或印象，覺得司法單位最糟的是？
 (投票期間：2010/05/03-2010/05/07；來源：Yahoo!奇摩新聞)

總投票數：8378票

對表現不適任的法官、檢察官莫可奈何，無「法」淘汰	33.6%	2820票
檢察官還沒偵查終結，尚未查證的案情就被媒體大幅報導	22.8%	1907票
法官判錯不會被處罰，也不用賠償冤獄受害者	16.4%	1373票
檢察官動不動就聲押被告，用押人取供的方式來辦案	11.3%	949票
不聽當事人陳述，憑自己主觀好惡教訓當事人	7.9%	662票
不顧當事人意願，強逼當事人和解、撤回訴訟	6.2%	518票
沒有理由就拒絕調查當事人聲請調查的證據	1.8%	149票

民間司改會聯合數十個民間團體提出「法官檢察官評鑑法草案」，與司法院版法官法草案中規定的法官評鑑部分之比較如下：

法官檢察官評鑑法 VS. (司法院版) 法官法

但歷時23年都未能立法三讀通過

比較重點	法官檢察官評鑑法	(司法院版) 法官法
規範重點	評鑑、淘汰不適任法官、檢察官	法官檢察官的來源、監督淘汰及福利保障
評鑑種類	主動定期進行全體法官檢察官評鑑並接受民衆檢舉	消極接受民衆檢舉
評鑑事由	具體且範圍廣： 包含各類具體的法官 檢察官不適任現象	抽象且範圍小： 事由過於抽象模糊， 評鑑門檻太高不易評鑑
評鑑委員會 ¹ 設置機關獨立性	設於監察院，獨立性高。	設於司法院較難期待獨立性。
職務法庭 ² 成員	司法院職務法庭，成員共七人， 民間代表四人，避免官官相護。	司法院職務法庭，成員共五人， 皆為資深法官檢察官，難免官官相護

* 〈法官及檢察官評鑑法〉草案詳細內容，請上民間司改會官方網站查詢。

1. 評鑑委員會乃是接受人民要求對全體法官、檢察官進行評鑑時的受理單位。

2. 評鑑委員會受理評鑑後，被評鑑的法官、檢察官評鑑結果顯有情節重大等過失時，即交由職務法庭進行審理法官及檢察官懲戒事項。

司法害死人！

鹿港幽魂的故事

◎江元慶 __《流浪法庭30年》作者

「在杳去的浩瀚司法荒煙裡，過去有多少人曾是林泰治、柯芳澤、張國隆，或是華定國（註1），而他們從來不曾被發現過？沒被發現的這群人，是還在暗夜裡繼續飲泣，還是已在司法汪洋裡滅頂，成了孤魂？」

上述文字，是我在《流浪法庭30年》裡的一段內容。這段文字是心有所感，而且感觸強烈。因為，追訪了3年7個月，我才能將「第一銀行押匯案」這個司法故事儘量完整呈現，還有多少悲慘的司法故事是因為我不知道、沒看到，以致還沒寫到？

順著脈絡，這番感觸不禁盤據在我的心頭：身陷司法汪洋，還沒被我發現的人，過得好嗎？還健在嗎？

我嘗試想解開這些問題，但是，一時之間卻不知該如何解答。因為，上述問題究竟存不存在？即使存在，他們在台灣一年湧進3百萬件官司裡的哪一個角落？說真的，我一點也不知道。

2008年8月，《流浪法庭30年》出版。沒想到，不到3個月，這個當初我沒有找、也不知道該怎麼找的問題，在歷經14個月之後，竟然發展成為另一本書：《鹿港幽魂——小鎮命案紀實》。

2000年1月24日，鹿港傳出一聲槍響。8年多之後，當我花了14個月出入鹿港19趟，及奔赴大稻埕、楊梅、路竹，拼圖《鹿港幽魂》的故事之後，我終於解開了《流浪法庭30年》裡想解卻始終無從解起的答案，而且答案竟是如此慘烈：竟然有人打官司打到最後一槍結束自己的性命，並且留下遺書，抗議司法。

《流浪法庭30年》的司法故事，令人匪夷所思；《鹿港幽魂》的司法故事，則是駭人聽聞。因為，這件司法個案中，我舉出法院的公文書證明：司法害死人！

台灣司法問題的嚴重，再一次呈現在《鹿港幽魂》這個故事裡；歸納來說，至少有4大部份：

第一，司法人員怠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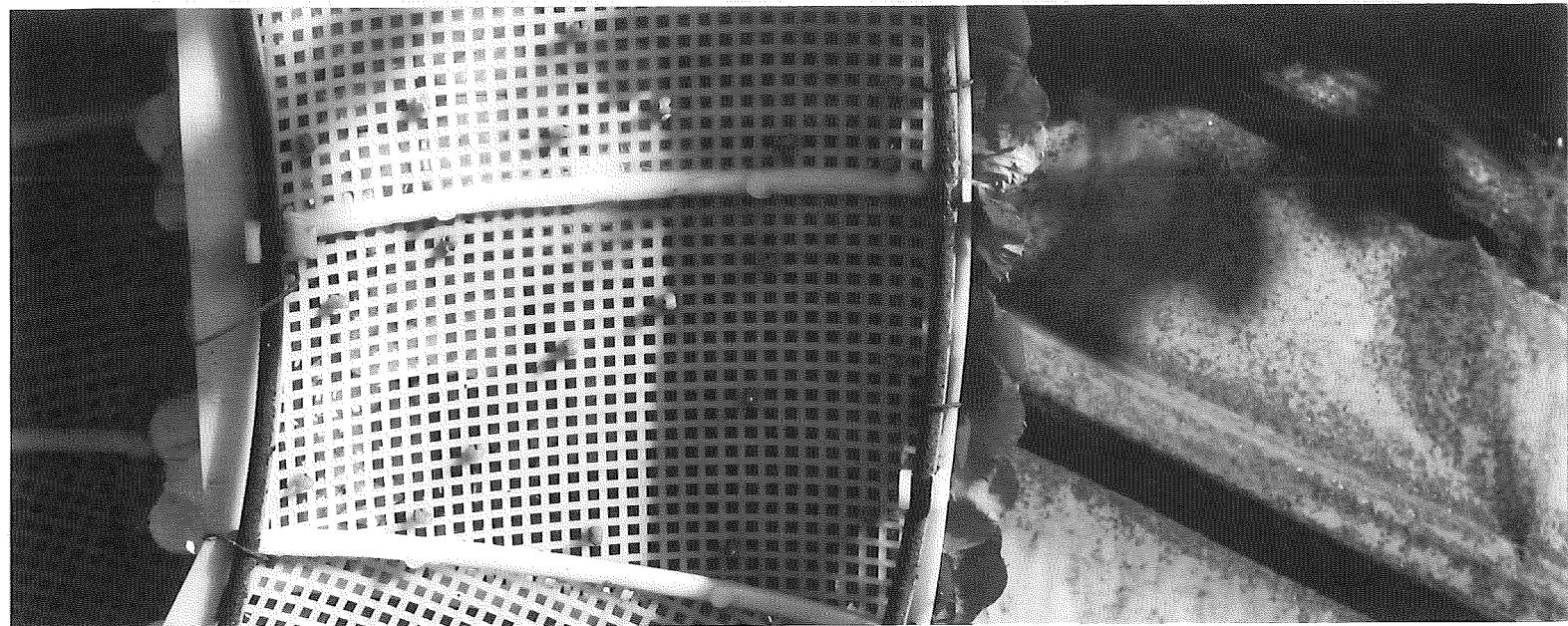
彰化地方法院法官及書記官不知道要查封的土地位於何處，因此沒有到現場執行查封。為了完成土地查封程序，法院人員竟然把查封公告張貼在鹿港鎮公所的布告欄上，地主施能謙渾然不知土地被查封。

司法人員的怠惰，是造成本案的重大禍因之一；因為，法官、書記官沒到現場查封，因此不知查封土地之上，還有28口鰻魚池；而且，這些鰻魚池還是價值不斐的獨立不動產。

由於法官不知道土地的上面還有鰻魚池，因此在執行拍賣時，逕以土地價格，就同時拍賣了土地及鰻魚池。離譜的是，在執行拍賣的前一年，就已經有會計師把鰻魚池的價格列為年度繳稅申報；但是，法官有卷不查、或是有查卻沒發現。

第二、法院三頭馬車：

在《鹿港幽魂》的個案中，可以發現司法體系所藏伏的管理問題，為禍百姓之烈。舉例來說，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庭法官於1986年9月15日做出裁定，只要案件



當事人在9月30日之前，繳納117萬元擔保金，就准予暫停拍賣。

此案中，當事人在期限前繳了擔保金，彰化地院的提存所也開出了繳費證明；但是，同一個法院的民事執行處法官，卻仍然強制拍賣，而且是在民事庭法官限令的日期前一周，就已經執行了拍賣。

第三、審判品質：

本案在長達20年的漫漫審判長路中，二審的裁判書品質，令人瞠目。其中之最，莫過於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的「78年度再字第12號裁定書」。

在撰述本書過程中，「78年度再字第12號」裁定書的內容，在在與其他法院文書發生矛盾，經我訪談5位律師，並且交付整套共10件的法院文書，協助檢閱二審合議庭是否繕寫有誤之後，「合議庭律師」一致認為：裁定書寫得很亂，並且寫錯3處——原告當成被告，被告當成原告；勝訴寫成敗訴，敗訴寫成勝訴。

這份法院文書，是「不准抗告」的再審裁定。1989年1月25日裁定，整整21年之後，才由當事人的兒子（當事人施能謙舉槍自殺）施仁道具狀向台中高分院聲請更正錯誤。然而，今年4月9日，二審合議庭仍認為這份裁定書：「沒有寫錯！」

離譖的是，這份指稱當初沒有寫錯的裁定書，內

容即有多處錯誤，其中最明顯之處，是姓名中的三個字，就錯了兩個字。

第四、審判遲延：

如同《流浪法庭30年》般，《鹿港幽魂》的故事裡，也有審判延宕的問題。例如，本案中，法官是於1986年9月拍賣土地之後，衍生當事人的漫漫訴訟；2000年1月，當事人施能謙舉槍自殺，抗議司法；2006年3月，相對人（洪平治，即標得施能謙土地之人）病歿。

這件官司延伸出許多案外案，光是其中一件「確認法定地上權不存在」在二、三審之間來來回回。而且，全案訴訟打到兩造相繼於2000年、2006年死亡，官司還沒結束。今（2010）年4月及5月，一審繼續開庭，訴訟由雙方死者的兒子、妻子繼續進行。

這件訴訟，雙方不斷向法院繳錢打官司，地主施能謙打到身無分文，最後土地不存，終而舉槍自殺。至於另一方，即向法院標得土地的洪平治，在歷經20年訴訟之後，卻仍然拿不到土地及鰻魚池，官司最後打到山窮水盡，晚年住進貨櫃屋，甚至在死前還拿不到土地。

百姓不斷地繳錢給法院，司法給了人民什麼樣的服務品質？司法收取了多少百姓的血汗錢？根據我取得的文件，台灣的司法在最近的10年之間，向全民收

取的民事裁判費用，高達712億多元！

追訪《鹿港幽魂》這則故事，身處在鹿港，我彷如進入一個司法蠻荒的世界；司法在當地，彷如神話，也像是個笑話。我不斷地追訪，不停地驚訝。因為，不堪司法慣而舉槍自盡、死諫司法的施能謙，在當地並非藉藉無名，他是與王永慶、辜振甫同期經營的產業龍頭；至於官司的另一造洪平治，也不是無名之輩，他是鹿港養鰻的最大戶。以他們的背景、以兩人的腰纏萬貫，沾惹官司都能傾家盪產、死不瞑目，司法不令人悚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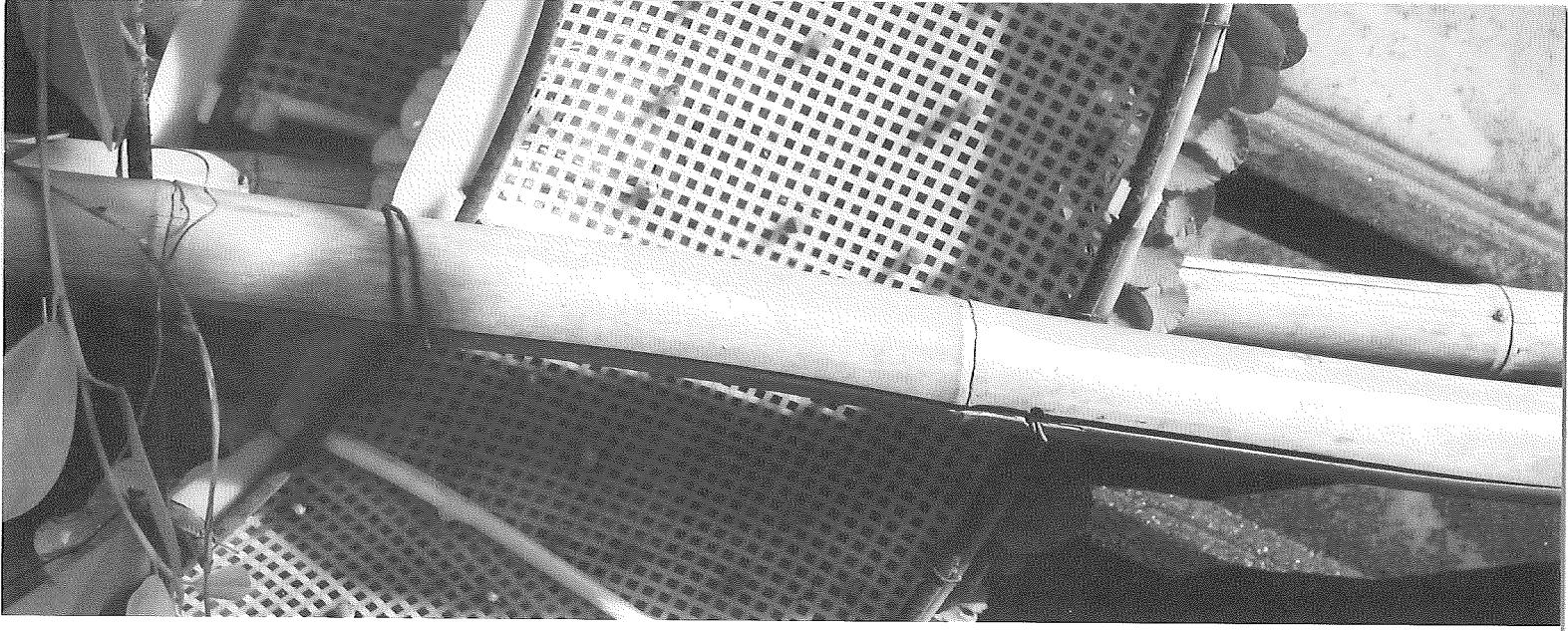
從《流浪法庭30年》寫到《鹿港幽魂》，我絕非要老百姓因司法恐懼而恐懼司法；相反的，要掃除

「法盲」，唯有讓全民先看到司法、知道司法、了解司法，我們才有能力監督司法。

人類的文明與進步，往往是透過許多慘烈的個案，經過改革所換得。從《流浪法庭30年》到《鹿港幽魂》，慘烈的司法個案還不夠嗎？如果再不改革，未來誰將成為《流浪法庭30年》、《鹿港幽魂》裡的當事人？

註釋：

1. 林泰治、柯芳澤、張國隆、華定國均為《流浪法庭30年》書中報導之真實人物。



《鹿港幽魂——小鎮命案紀實》

2000年1月24日，寧靜的鹿港傳出一聲槍響，一名董事長舉槍自殺，留下遺書。《流浪法庭三十年》的作者江元慶，在14個月間，出入鹿港19次，分赴台北大稻埕、桃園楊梅、高雄路竹之後，還原了這聲槍響背後的司法故事。這次，作者揭露的司法世界，再度駭人聽聞。

這本書，作者強力舉證，呈現63張照片，超過100多人次的訪談，以及舉證行政部門、司法體系的官方文書，證明司法害死了老百姓！

「中華民國法官協會」理事長蔡炯燦在本書推薦序中指出：「看完本書，心情與閱讀《流浪法庭三十年》同樣感到相當沉重。江元慶教授在本書所敘述的法律故事，與《流浪法庭三十年》一樣令人感到『驚悚』……。」

《鹿港幽魂——小鎮命案紀實》
作 者：江元慶
出 版：報導文學出版社
本書網站：<http://www.report.glob.tw>



正義的利刃經常錯殺

江國慶案的反思

在廢除死刑的爭議擾擾嚷嚷之際，監察院於5月間拋出了調查已久的江國慶案，認為當年軍法偵查與審判都有嚴重瑕疵，涉及非法取供、刑求、漠視其他有利於江國慶的證據（如DNA及指掌紋不符）、在定讞前已經發現疑點重重，仍草率槍決江國慶、偵查單位不具軍法人員身份，連審判庭的組成都不合法等等，並對國防部提出糾正。

這件烏龍案件更跟另外一件轟動社會的林姓女童遭竹竿性侵案相關聯。監委調查此案時，發現姦殺女童案的犯案情節疑與同一時期發生的竹竿性侵女童案相仿，極可能是同一被告所為，竹竿性侵女童案的嫌疑犯也具狀要求調查，但卻未受到承審法官重視，該嫌疑犯多年後被判決無罪確定，才扯出承辦檢察官在案發初時草率蒐證，致事後追查無著，石沉大海。

江國慶案的再翻案，民間司改會亦曾盡一份心力。2001年，協助江家提起非常上訴的黃達元律師帶著本案向民間司改會陳情。2002年，民間司改會代江父向監察院陳情，宣示人權團體高度重視本案，呼籲官方儘速處理。經過8年，2010年5月7日，監察院終於針對國防部嚴重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侵害基本人權之嫌部分，正式提出糾正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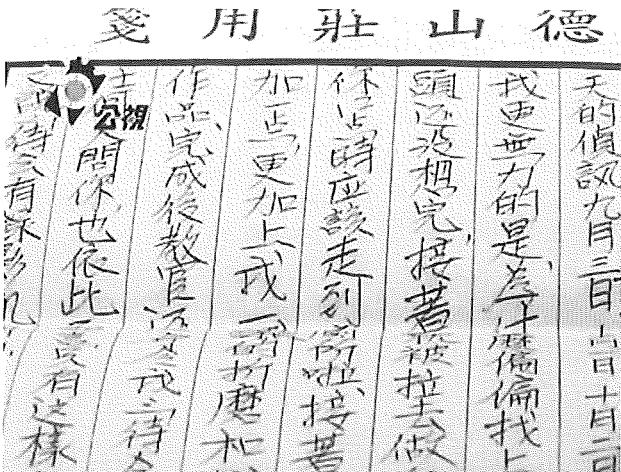
今年5月底，司改會負責江國慶案的律師團，已委請萬國法律事務所的黃虹霞律師補充理由，第三度向最高軍事檢察署提出非常上訴。主持律師團的尤伯祥律師表示，此案的終極目標雖為代替家屬提起冤獄賠償或國家賠償，但回歸司法層面，仍要等該冤案確實遭高等法院撤銷判決、發回更審，以無罪判決還給江國慶清白後，才有可能繼續往下走。

我們千萬不要以為江國慶案是舊時代的殘留，未來不會再發生。根據民間司改會與YAHOO！奇摩網站合作，進行「司法民怨」網路民調，前三名依序是：一、對表現不適任的法官、檢察官莫可奈何，無「法」淘汰；二、法官判錯不會被處罰，也不用賠償冤獄受害者；三、檢察官動不動就聲押被告，用押人取供的方式來辦案。這三項因素正好是各種冤錯假案層出不窮的制度性原因。制度不改，江國慶案就不會絕跡。最後，當我們認清，正義的利刃經常錯殺時，維持死刑還能如此理直氣壯嗎？

正義的陰影外一章： 江國慶案

為國家慶生而得名，卻被國家陷害而亡

◎郭怡青 民間司改會辦公室主任、律師



江國慶家書(翻拍自島國殺人紀事2)

1996年9月12日，當江國慶再過5個月就可退伍之際，他服役的單位空軍作戰司令部發生了一起兇殘的5歲女童遭姦殺命案。被害女童全身赤裸，有被性侵痕跡，下體並遭尖刀刺入。由於命案發生在管制極度嚴格的國防高層單位，國防部高度重視，即刻組成0912專案小組，將該案全權交空軍總部政四處反情報隊負責。

小組以測謊未過、褲子上又有血跡反應，認定江國慶涉有重嫌。經偵訊後，終於突破心防，江坦承犯案，全案宣告偵破，距案發不到3週。之後，軍事檢察官以強姦殺人罪起訴江國慶，經2個月的軍事審理，空軍作戰司令部普通審判庭審判官合議判處江國慶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後發回更審，普通審判庭仍維持原判；雖再聲請覆判，卻於1997年6月17日遭駁回判處死刑確定。同年8月13日，江國慶被槍決。全案審理時間僅歷經9個多月，案發僅11個月「兇手」便已「伏法」。速審速結——這正是軍事審判的特色。

2001年，協助江家提起非常上訴的黃達元律師帶著本案向民間司改會陳情。2002年，民間司改會代江父向監察院陳情，宣示人權團體高度重視本案，呼籲官方儘速處理。經過8年，2010年5月7日，監察院終於針對在本案偵審程序中，國防部均涉有嚴重違反當法律程序，侵害基本人權之嫌部分，正式提出糾正案。

這個轟動一時的性侵殺人案，究竟怎麼辦的，怎麼會被監察院批得一文不值？

偵辦過程非法取供

糾正案文首先指出，偵辦過程有違法刑求情事，偵審機關卻未就江國慶的白晝任意性加以調查，自有違法。針對刑求的部分，糾正案文中還以很長的篇幅，引述了禁閉期間江國慶所寫的家書，以家書中詳細描述刑求的人、事、時、地、物，也詳細描繪了刑求工具（電擊棒）作為佐證；相較之下，審判法庭卻只傳喚當時的偵訊人員當庭說：「我二人並未恐嚇或刑求他」，就以「原審就辯護意旨此項質疑（即刑求）迭經調查，未發現有不當取供情形」，便斷定白晝具有任意性，根本沒有切實詳加調查。

另外，偵訊另外還有假借禁閉處分實施違法偵查，長達37小時以上的疲勞訊問，迫使江國慶觀看解剖錄影帶，以脅迫其認罪及誘導訊問等情形。而不論禁閉時間、看解剖錄影帶等情，都呈現在客觀書證中，軍事審判法院卻漠視這些證據，即草率認定偵訊過程合法，有應調查證據未予調查的違誤。

偵查單位無偵查權限

命案發生後，當時的空軍作戰司令陳肇敏指示，將案件全權交由反情報隊主導。但反情報隊並非軍事審判法規定的軍法人員或軍法警察，由反情報隊偵訊，很明顯是為了讓政戰保防人員進行實際上的刑事偵訊及審問，當然有違法。糾正案文並指出，同一組反情報人員刑求逼供另案犯罪嫌疑人，真正犯嫌卻由警方查獲一案，曾經監察院彈劾、公懲會懲戒並以軍法判決有罪確定；而建議國防部檢討該單位成立與功能之合理性。

另外，依據協助江家提起非常上訴的黃達元律師指出，軍事審判法庭的合議庭中，有一位只是公設辯護官，根本沒有軍法官資格；而當時的軍事審判法對此有嚴格規定，必須有軍事審判官資格者始能進行審判。因此實際上，本案不僅是偵訊單位的組成不合法，連初審的審判庭組成都不合法。

偵審單位漠視他人犯有本案之自白

經監察院調查，在本案尚未確定前，便有因涉犯另案之女童性侵案遭逮捕的許姓士兵，於偵訊中坦承與另一位陳姓士兵共同犯下本案。但國防部所屬各級偵審單位，卻漠視這個對於案發過程描述得極為詳盡的自白，及其他對許姓士兵不利的證據，並以空總軍法處及其所屬單位製作的「許兵疑涉本部0912甲女童偵查報告」為據，推翻許姓士兵的自白，只以一個誣告罪把對於本案有重大影響的證據給埋藏起來；不僅使江國慶以死刑定罪、許姓士兵假釋出獄後再性侵2名女童，甚至讓竹竿性侵案中被指控的被告含冤纏訟達14年之久，真兇卻迄未查獲等情，指責國防部怠忽職守。

定讞前已發現疑點重重，辦案人員仍受獎勵

江國慶被執行後不到一個月，國防部對於本案相關偵辦人員，上自空軍總司令，下至反情報隊員共24人，正式核定為有功人員，給予獎章、記功等大小不等的獎勵。但全案確定前，已有許姓士兵自白犯案之疑點，媒體也廣為報導對本案的質疑，引發重大爭議迄今未平息，偵審相關人員卻仍端坐其位；糾正案文對這部分也做了指正。

遲來的正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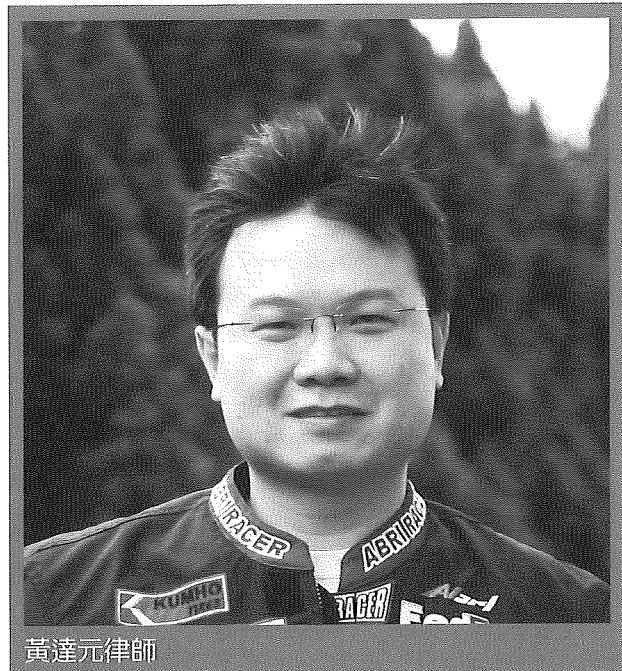
糾正案文最後提到：「本案因逾公務員懲戒法10年追訴時效規定，無法議處當時有關違法人員。」但是，江國慶之父江支安從案發後江國慶被抓開始，就不斷四處陳情，1998年6月（江國慶尚未被執行前）監院亦已著手調查；至遲2003年7月亦已開始調查；只因2005年初監委任期屆滿後，下屆監委遲至2008年8月到任，於是拖到今年才提出糾正。政府因政治鬥爭而空轉所生的不利益，必須歸由人民負擔；國家殺錯人竟不用有任何官僚負責，叫人情何以堪！這個問題在正值廢除死刑議題討論得沸沸揚揚之際被凸顯，特別引人深思。

接下來國家能做的，還有什麼？還江國慶一個無罪判決？給家屬補點冤獄賠償？站在法律的角度，該爭取的當然要爭取。只是，就如同糾正案文所言，國家「草菅人命，寧非毀人一生，敗人一家」。江國慶屍骨已寒，十數年來堅持找回兒子清白的江支安也於今年6月14日過世，他們原本可以享受的人生，怎麼補都補不回來了。〔j〕

江國慶枉死 足資執法者警惕

黃達元律師因江案而與司改會結緣

採訪◎邱奕嵩



黃達元律師

+ 封面故事：江國慶枉死
足資執法者警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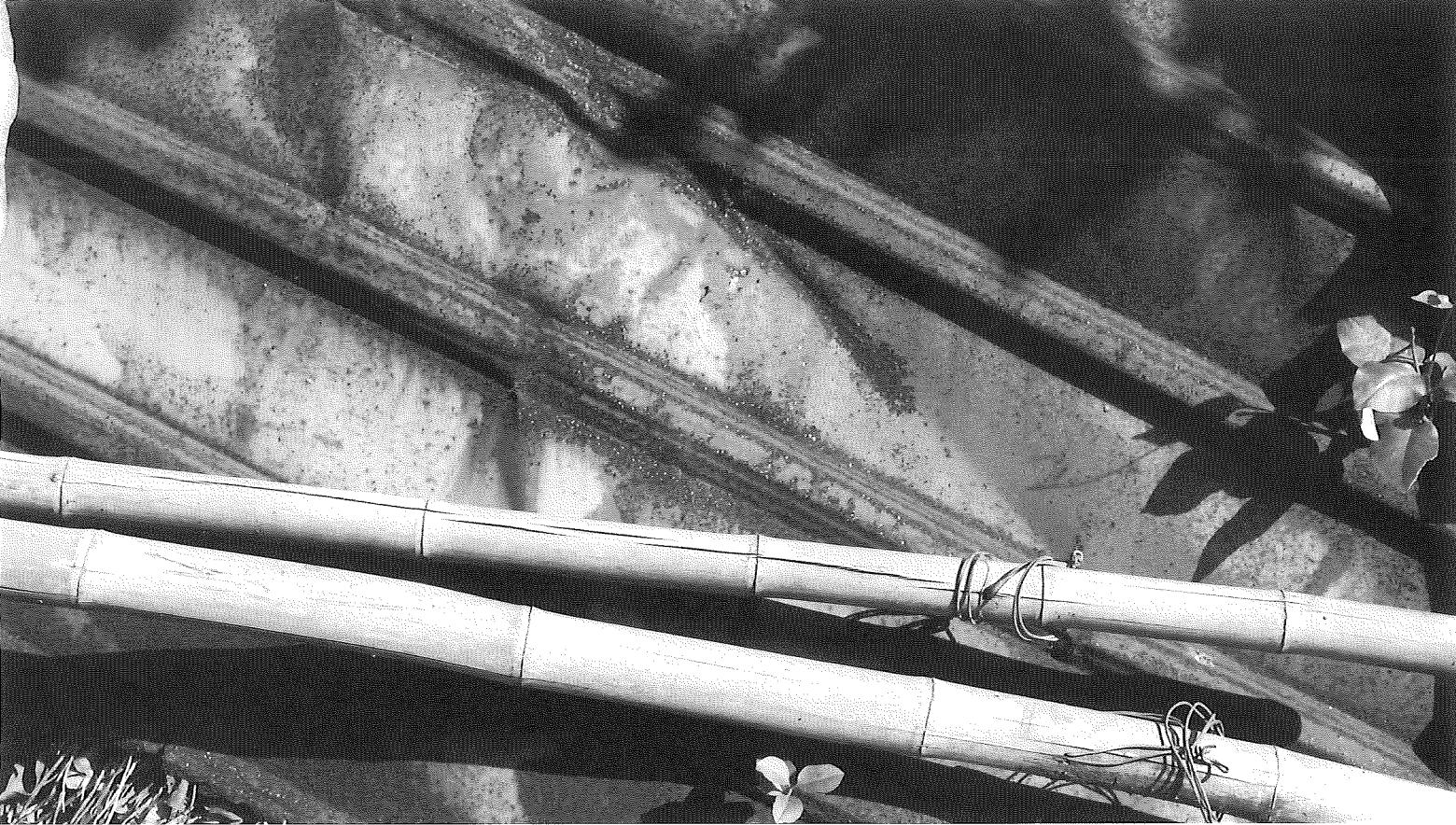
6月15日來到黃達元律師的事務所，準備進行江國慶案的後續採訪。巧合的是，為江國慶清白奔走10餘年的江父江支安，正好在前一天過世，這個消息同時在採訪前傳進事務所，黃達元正要準備掛掉電話，他說：「江家的人說江爸爸走了，他們家人擔心會不會影響本案後續的非常上訴！」

提到與江爸爸接觸的因緣，黃達元回憶說，因為自己有過一次為一起軍事冤獄案提起非常上訴成功的經驗，因此那位當事人就帶著江爸爸找上他，還告訴江爸爸：「如果黃律師沒辦法，大概也沒有人能有辦法了！」。當時初任律師的黃達元，並沒有特定接案的領域，年輕的他「對什麼案子都有興趣」，沒有太多的考慮，就這樣栽進江國慶案的平反之路。

黃達元在初步了解江國慶案後，覺得江國慶涉案的證據力薄弱，從偵訊到判決的問題很大。後來他在2001年12月10日向軍方聲請提起非常上訴，等待數月後，軍方依然認為沒有提出非常上訴之必要，江爸爸因而另向民間司改會陳情。

黃律師也在這個機緣下，開始接觸了司改會，並而投入司改會的工作，之後也陸續擔任司改會的工作委員、執行委員與常務執行委員。黃律師表示，事實上，在此之前他就很肯定司改會的作為，也對投入司法會工作的律師朋友們非常敬重，後來因為江國慶案而與司改會結緣，對他來說，非常有意義。

回想當初赴秀朗橋頭的軍事法院閱卷，對黃達元來說，那真是前所未有的體驗。他說，閱卷時軍法處「如臨大敵」，還派了一名少尉軍官「隨侍在側」，



這名軍官盯著黃達元閱卷，一整天下來，因為影印文件相當多，影印機多次卡紙，這名軍官還成了故障排除者；後來，這名軍官還問黃達元說：「考律師，是不是都要到高點補習呢？」想來，不禁令人莞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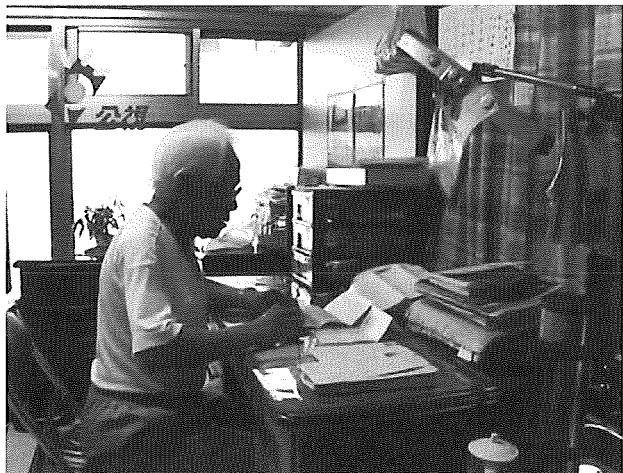
提起黃達元為江國慶案向軍事檢察署聲請非常上訴，也讓黃律師見識到軍方的態度。當時，他洋洋灑灑地列了17大項理由34頁的書狀，但軍方只挑其中3點草草回應，令人無法認同。後來，與江國慶案相關之審判官、甚至作戰部司令等，官位都更越來越高，因而讓他對於江國慶案的發展不敢抱以樂觀的期待。

至於江國慶案能出現轉折，黃達元認為幾名監察委員的態度也至為關鍵。記得有一次到監察院陳情時，監委張德銘還曾對江爸爸說，雖然我還沒有看到相關卷證，但光看你這樣為兒子奔走，「相當令人感動」「就令我佩服」，後來在那一屆監委卸任前，張德銘監委還要求監察院的調查官繼續追蹤本案。

此次在監察院糾正報告在5月11日出爐，軍方20日就提起非常上訴，黃達元擔心內容過於草率，因此

司改會的律師們有再協助提出補充理由書狀，希望後續能有較為正面的發展。

不過，提到未來江國慶案是否能得到冤獄賠償或國家賠償，黃達元其實並不樂觀。他認為，比較可能的發展方向是：因為當事人已經死亡，法官會做出免訴的判決；這樣的「平反」，雖然已無法挽回一條年輕的寶貴生命，但若能帶給日後之執法者一點點提醒或警惕，或許也能算是有點意義了。◎



江支安（江國慶父）伏案研究案情。江先生於今年6月14日過世，謹以此照片紀念他的付出。（翻拍自島國殺人紀事2）

人死不能復生 沉冤何時昭雪？

尤伯祥律師的回顧與省思

採訪◎陳玲芳



尤伯祥律師

今年5月底，在最高軍事檢察署依監察院糾正案意旨提起非常上訴後，司改會負責江國慶案的律師團，已由黃虹霞律師向最高軍事檢察署具狀提出意見，並經該署採為非常上訴之補充理由。主持律師團的尤伯祥律師表示，此案的終極目標是為江國慶洗刷冤屈，並為家屬請求冤獄賠償或國家賠償，但回歸司法層面，仍要等有罪判決確經最高法院撤銷，發回更審以無罪判決還給江國慶清白後，才可能談到冤獄賠償或國家賠償。至於還要多久？尤伯祥謹慎表示「還很難說」。

非常上訴屢遭駁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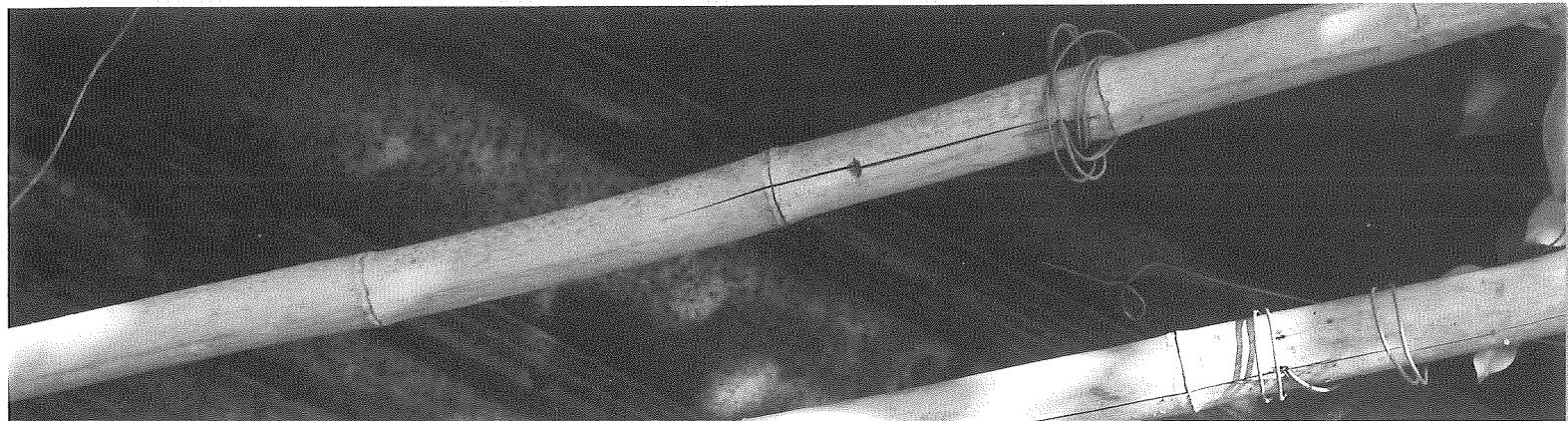
回顧整起案件過程，雖然江國慶在1997年已被軍法槍決，所謂「人死不能復生」，但他的父親江支

安，基於偉大的父愛，且深信兒子行刑前所言：「我沒有做，人不是我殺的！」為證明其清白，除代子四處陳情，也將全案疑點提供媒體大幅報導，卻遭軍方全盤否認。江父並不死心，2000年找到監察委員江鵬堅，江委員發現案情確實啓人疑竇，馬上和陳光宇監委聯合展開調查，在監察院調查報告中提出多項疑點，建請國防部提起再審或非常審判，無奈仍遭軍方強硬駁回。

2001年12月，江國慶父親在黃達元律師陪同下，前往國防部北部軍事法庭陳情，且遞狀檢具新事實向最高軍事檢察署聲請非常上訴，仍遭駁回。隔年（2002年）黃律師將此案帶到司改會，當時擔任司改會「檔案追蹤小組」召集人的尤伯祥律師，立即就黃達元律師提供之江案卷證資料進行研究，發現此案確實疑點重重。同年11月14日，他與律師團成員包括黃達元、陳建宏、林永頌等位律師，以及時任司改會執行長的林靜萍律師，一起赴監察院拜會張德銘委員，請張委員調查此案。

因監院空窗期延宕

司改會向監察院提出「空軍作戰司令部違法失職」之主要理由，包括：江國慶之自白與卷內其他證據嚴重歧異，顯與事實不符，且其內容不但自相矛盾，而且明顯違背常理，如此自白卻經空軍作戰司令部採為認定江國慶有罪之主要證據；又如江國慶的自白稱被害人被其抱進廁所時已經昏迷，姦淫時全無反應云云，但被害人遇害之現場廁所門上卻採得被害人死前遭悶斃、強姦時掙扎所遺留之右手掌手指紋，是自白所述悶斃、強姦被害人情節亦與現場所採得之跡



證不符。又，依江國慶之自白，犯罪現場應不可能採得江國慶之血液或精液，但刑事警察局及調查局的鑑定卻認為證物編號11-1衛生紙上可疑斑跡處可能混有江國慶之D N A云云，若上開鑑定正確，則江國慶之自白與上開鑑定結果顯然矛盾。

尤伯祥律師表示，張德銘委員對此案相當重視，也責成協助他的調查官非常認真的加以調查，希望補強更多資料，以釐清有罪判決所採用之D N A鑑定報告的正確性如何？對澄清事實真相究竟有無助益？。尤律師記得，在拜會張委員之後，還與陳建宏律師一起跑了一趟警察大學向D N A專家李俊億教授請益，然後根據李教授的專業意見寫成書面補充理由，提供監察院調查參考。此案在2005年左右張委員任期屆滿前，雖已有重大進展，但因尚有資料未齊，因此張委員只好在卸任時將之列為移交案件，之後偏又遭逢國內政爭導致監察院長期處於空窗期，而延宕至去年（2009年）年中，才重新派案給現任監委繼續調查。

由於這件駭人聽聞的女童姦殺案，不是發生在偏僻的暗巷，而發生在比一般軍事單位管制更嚴格的「空軍作戰司令部」——當時的總司令陳肇敏，在中央「限期一個月內破案」的龐大壓力下，破例與警調系統合作，動用大批人力偵查，終於在二十天後的10月4日宣布偵破。軍方在空軍總部召開破案記者會表示，依據現場研判，兇手有地緣關係，因此鎖定特定對象，而經調查局「測謊」，這個特定嫌犯沒有通過，因此認定江國慶涉嫌重大。

冤案背後的因果鏈

尤伯祥表示，以「測謊未過」入人於罪已屬荒

謬，當年嫌犯在偵訊期間沒有律師陪同，也是很大的司法漏洞。而從江國慶在獄中寫的幾封家書，更顯示其可能面臨疲勞審問與電擊等各式不人道的偵訊。江支安回憶1996年10月7日，江國慶解除禁見後，父子第一次會面時他問：「兒子你有沒有做？跟爸爸說實話，你如果沒有做，說三聲『沒做』好不好？」結果，可能被刑求且洗腦得很厲害的江國慶，竟然委屈地答說：「忘記了」。如果江國慶真犯本案，怎會以「忘記」作答？因此在江父隨即進一步追問後，江國慶很委屈地回答，自己明明記得沒有做，但偵訊的長官卻說罪證確鑿，若不承認就只有死路一條！

尤伯祥律師接觸本案將近八年，他從檔案資料中瞭解案情，看見官僚系統是怎樣草菅人命、死不認錯，也在與監察機關的接觸過程中，發現公務系統中，仍不乏具備正義感與充滿道德勇氣的官員。對此，他最深的感觸是，冤案往往不只是某個人犯錯而造成，而是從警方、檢方到法院這一環環相扣的司法過程中，每個環節都出錯的結果。因此，追究官員的責任只是治標，若要治本，就必須問：為何應該防止前手出錯的司法環節，竟然都沒能發揮作用？

尤律師期許，從監察院糾正江國慶案所露出的這一線曙光，不是短暫的激情。希望血淚的教訓，能夠引發各界的關切與討論，慢慢形成公民論壇。就像一顆小石頭被丟進水池裡，從中心點向外一圈圈擴散，直至池邊，再從池邊反射回池心，水波因而激盪不已。若江案能如丟入池塘之石子，在臺灣社會激發不斷迴響、激盪之省思，則制度之改良與未來冤案之防止，就會有希望。jj

國家有責任 還江國慶清白

黃虹霞律師認為軍法偵查審判體系出了大問題

採訪◎修淑芬



在監察院的正式調查報告出爐前一周，黃虹霞律師應監查委員沈美真之請求給予諮詢意見，研究後續如何提出救濟，監委們也希望黃虹霞能夠協助接下此案。一向接案審慎的黃虹霞要求先閱卷再行評估，透過司改會取得家屬同意後，開始研究江國慶的檔案資料，這一看她發現不得了，其中疑點重重、矛盾處處，調查程序違法在先，採證也違背證據原則，審判期間應當調查之證據也未予調查，整個判決過程粗糙草率，導致江國慶枉死。

江國慶家屬曾經聲請非常上訴，遭軍方駁回，此次因監察院彈劾糾正之故，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檢察署五月下旬主動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此一動作顯示出軍方承認法律程序有錯誤，不認同原判決，黃虹霞肯定軍方主動承認錯誤堪屬一次進步，只是可惜進步的幅度還不夠，軍方還是沒有進步到承認審判錯誤的程度，為此她緊急在五月底提

出補充理由狀給最高軍事法院檢察署，要求軍方轉呈給最高法院。

閱讀卷證 越讀越心痛

詳究江國慶的自白書、相關物證、偵查記錄、判決書以及法醫檢驗報告等，黃虹霞嘗試還原事發經過，找出判決違法的地方。從一堆堆的照片、證據和檔案中，她越讀心越痛、眼越發酸，相信這個孩子是枉死的。她輕抑著哽咽說：「讓我特別覺得江國慶是冤枉的，關鍵在行凶的態樣很特別，這模式絕對不是普通人會做的，我贊成法醫的意見，法醫鑑定報告也提到要注意凶嫌精神狀態和行凶動機，這是精神異常者的特殊犯罪行為，而非一般臨時起意的行凶行為，閱完卷我讀不出來江國慶是有精神異常的人，卷裡面也不曾提及起這一點」

案發之初，軍方共有憲調組、反情報組、偵七隊、軍法室四個單位同步調查，調查對象超過百位以上，所有人均被採證檢驗血液和DNA，江國慶也在其內；然而異常的是，反情報組卻只有調查江國慶一人，而且是很早以前就鎖定他是犯罪嫌疑人。黃虹霞表示，反情報組加入偵查的日期絕非如軍方高層所對外說的日期，反情報組移送的跡證檔案清楚記載著日期，似乎在找到證據之前就已經先鎖定人選，卻在偵查報告裡沒有說明何以鎖定的原因，這是很反常的作法，結果最後是反情報組搶先宣布破案，調查過的嫌疑犯只有一人。

軍方未審先判 犠牲江國慶

黃虹霞無法接受反情報組破案的理由。所謂的犯案證據或鑑定報告是在抓到人之後陸續拼湊出來的，



卷宗裡面的所有證據資料，從文字敘述上看不出任何直接證據或因素足以証明江國慶犯罪，如此結論令人質疑。反情報組為何將江國慶當成唯一對象來鎖定？黃虹霞認為，這是未審先判、先入為主的成見所致。

江國慶被認定犯案的關鍵證物之一，是一張染有受害女童、江國慶和第三者體液的衛生紙。根據監察院的調查，江國慶平日在福利社工作，犯案現場洗手間位於福利社旁，廁所內的垃圾桶無專人處理，垃圾不是天天清理，因此發現沾有江國慶體液的衛生紙純為尋常之事，無法排除衛生紙受到第三者體液污染或混合的可能性，偵察時為何就直接斷定江國慶為凶嫌，而沒有認為他是那個第三者污染呢？

此外，從女童右大腿後側找到的一根陰毛囊，以及在洗手間西側廁所馬桶上採集到的跡證，也未檢驗出與江國慶DNA相符，根據經驗法則，採自不同地點的三個不同證物，不太可能這麼巧受到相同的汙染，卻在查明和確認是否為相同污染之前，就逕自未審先判，遑論江國慶疑遭刑求寫下的自白書，自稱是下午一點鐘殺死女童，法醫的鑑定報告卻研判死亡時間在中午12點，兩者有一小時的差異，被害人已經死了一小時了，怎麼可能再置已死亡的被害人於死呢？

而且福利社是江國慶最熟悉的地方，理髮廳、餐廳的人都認識他，中午這麼多人進進出出，犯案地點應該是選在他最了解也最隱密的福利社，如果那天他在福利社和廁所之間進進出出，怎麼沒有人注意到呢？而且根據常理，正常人殺了人一定畏罪潛逃，還會刻意去清洗屍體嗎？江國慶卻沒有跑掉，照常在福利社賣東西、出公差。

很多邏輯都可以清楚推論出江國慶應該不是凶

手，如果不是一開始就未審先判，怎麼會對有利於被告的證據視而不見呢？黃虹霞認為反情報組習慣對付的是敵人，戰場上只要看到一個人影，不論敵或友，一律先下手為強；但法院不是戰場，江國慶不是敵人，是一起服役的同袍弟兄，當反情報組以對付敵人的方式來對付江國慶時，江國慶再怎麼喊冤都不會被接受。

替江討公道 追求無罪裁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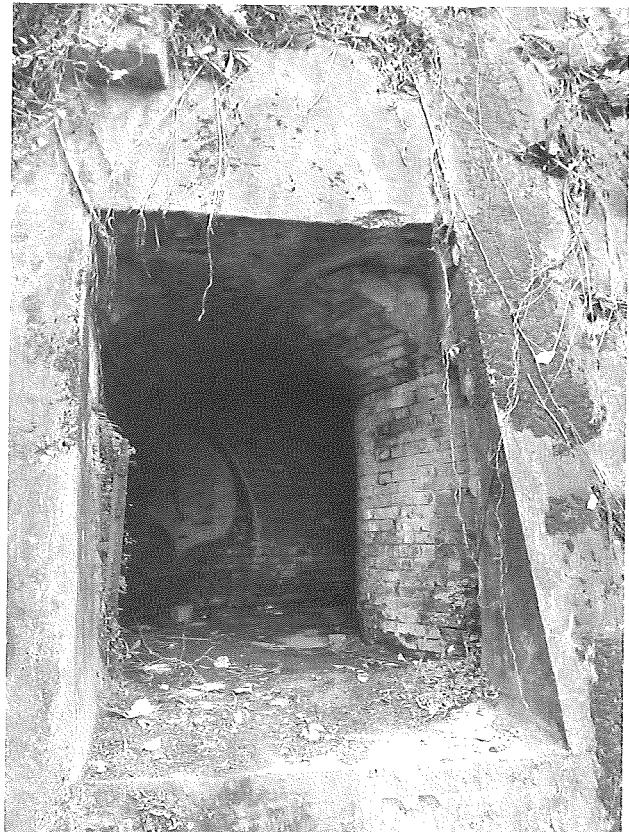
至死前江國慶仍兩次堅持「人不是我殺的」，由司改會組成的義務律師團已緊急提出補充理由狀，並重新請法醫協助分析鑑定報告，希望從中找出有利之新證據。黃虹霞表示，此案並非如監察院所糾正之法律程序違法或應調查而未調查而已，若要替江國慶平反、討回公道，律師團必須努力至最高法院最後判決無罪定讞。

擁有近卅年律師資歷，黃虹霞第一次接觸軍事案件，她對軍事法庭感到些許難過，也有所期待。到底軍法偵查審判體系出了什麼問題？倘若此案是發生在普通法院，相信是有機會救回來的，不會如此迅速被草率槍決。冤死的靈魂無法復活，真正的兇手仍逍遙法外，公道正義尚未伸張，國家有責任還給江國慶清白，跟其人家鄭重道歉，並給予人民交代。

黃虹霞相信軍方是有良知的，期待江國慶的犧牲是點燃軍事審判制度產生根本性變革的火柱之一，從此杜絕類似情事重複發生，導正軍事審判程序欠缺嚴謹及對人權保障缺乏意識的問題，即便進步的速度將僅有那麼一步，無論如何，江國慶的犧牲或許就有了價值。◎

國家錯殺，誰來償命？

◎林峯正 民間司改會執行長、律師



「國防部就民國85年空軍作戰司令部所生甲女童姦殺命案，違背法令規定，將全案交由空軍總部政四處反情報隊處理，對被告江國慶實施違法偵查及訊問，並進而肇致非法取供情事；所屬偵審機關復未就白任意性詳加調查，並於發見疑有其他犯罪嫌疑人時，以調查未盡之報告，漠視其相關不利證據，迅即將江國慶執行死刑」，以上為監察院糾正國防部草率辦案的報告內容。

江國慶案發生在距今14年前，當軍方鎖定役男江國慶涉嫌姦殺女童採取偵查手段未久，江國慶的父親江支安即四處奔走主張江國慶是冤枉的，民間司改會亦介入協助，積極向監察院陳情，然國防部仍在速審速決的辦案壓力下，在案發一年多以後便判決江國慶死刑確定執行槍決。所幸全案並未因為江國慶已「伏法」而煙消雲散，反而引起法學界與輿論的多方探討，終致監察院正式糾正國防部偵審該案的各項違法失職情事，並要求本案應予重查，以彰公義。

有人說，這是軍法審判所犯下的錯誤，而且這是過去的錯誤，現在已經沒有這樣的事情。事實剛好相反。此話怎說，監委調查此案時，發現姦殺女童案的犯案情節疑與同一時期發生的竹竿性侵女童案相仿，極可能是同一被告所為，竹竿性侵女童案的嫌疑犯也具狀要求調查，但卻未受到承審法官重視，該嫌疑犯多年後被判決無罪確定，才扯出承辦檢察官在案發初時草率蒐證，致事後追查無著，石沉大海。

你說，這樣還能講草率、荒唐、違法辦案只有軍事審判才有嗎？竹竿性侵女童案的承辦檢察官不也類同嗎？承審的法官對於可能的線索也未能及時處置，以致釀成不可彌補的錯誤。相關的錯誤，至少已造成江國慶被槍決喪命，竹竿性侵女童案的被告歷經13年纏



訟始獲判無罪的悲劇，當然還有死難瞑目的被害人。

專門從事死刑犯救援的美國人權組織說，迄今為止，已有139名死刑犯被證明是冤枉而遭釋放，這個人數隨著刑事鑑識科技日趨發達不斷增加中，因此冤錯假案當然不會是過去的事。相反的，是現在進行式。司法制度相較之下比台灣精緻的美國尚且如此，台灣一定也不會好到哪裡去。

結論其實很清楚，江國慶案所呈現出因偵審人員故意或過失所造成的誤判，涵蓋了過去及現在、軍法及司法。我們除了應該關心惡劣辦案手段所造成不可饒恕的罪行，嚴懲違法失職人員，極力去彌補肇致的損害以外，更應該致力於制度面的改善，例如刑求的防止，全力保障被告接受律師協助的權利，不適任法官、檢察官的監督淘汰。

更重要的是，不論制度面如何改善，在實際操作過程裡總有落差。舉例言之，民國72年起修法，讓被

告可以在檢察官偵查案件時聘請律師在場，但直至一年多前，還有調查局的調查員不准在場的律師幫被告核對筆錄的正確與否。再以民國86年所通過訊問被告應全程錄音、錄影規定的執行情形觀之，辦案人員仍有以違法手段逼使被告承認犯罪，再錄下事先演練過筆錄製作過程的情形。總而言之，不論制度如何修正，所謂道高一尺，魔高一丈，這也是刑事訴訟法典愈來愈厚，猶不足以禁絕違法偵審的現實。

近來，執行死刑的議題甚囂塵上，社會上多數人認為若已判決確定，就應「依法行政」沒有不執行的空間，且以命償命、天經地義，更無討價還價的餘地。於今視之，江國慶案當初也是判決確定，但事後竟遭監察院發現，有那樣明白的瑕疵，請問當時的槍決不是依法行政嗎？但現在早已無從挽回，再多的國家賠償可以換回江支安先生的愛子嗎？此外，「以命償命」的思考若是不可挑戰，有人殺另一人一定要以命補償，請問，國家錯殺判決確定的死刑犯，要由誰來償命？是犯錯的辦案人員、檢察官、法官嗎？

廢死運動回歸基本面

真理有時不會愈辯愈明

這幾年來，廢死運動的經歷有如坐雲霄飛車一般，從谷底漸漸攀上高峰，又從高峰跌入谷底。首先是，馬政府為了裝飾政績門面，簽署了兩公約，也認同台灣未來逐漸朝廢除死刑邁進的目標，配合上台灣4年沒有執行死刑，看來廢死的目標在台灣正開花結果；雖然此一成果是透過政治人物別有居心的中介，一般民眾的了解與認同程度尚低，但至少就結果而論，是往好的方向邁進。

然而，民間反撲的力道來得既兇猛又突然，更讓人措手不及的，是政客翻臉如同翻書的本領。4名死囚一夕之間槍決，而且很有可能「年底以前開最後一槍」，將可以殺的通通殺光。廢死運動成員在這段期間在各種談話節目中被圍剿、被公審，民眾需要情緒發洩，名嘴樂得將議題兩極化、妖魔化、道德化，泯除困難的抉擇、對複雜情境的思考，對不同觀點的開明尊重。人性的基本情境本是複雜與曖昧的，開明與尊重是討論廢死議題最需要的態度。於是，我們再度發現台灣的野蠻面，許多重大議題最終要靠「力」來決定，真理有時真的不會愈辯愈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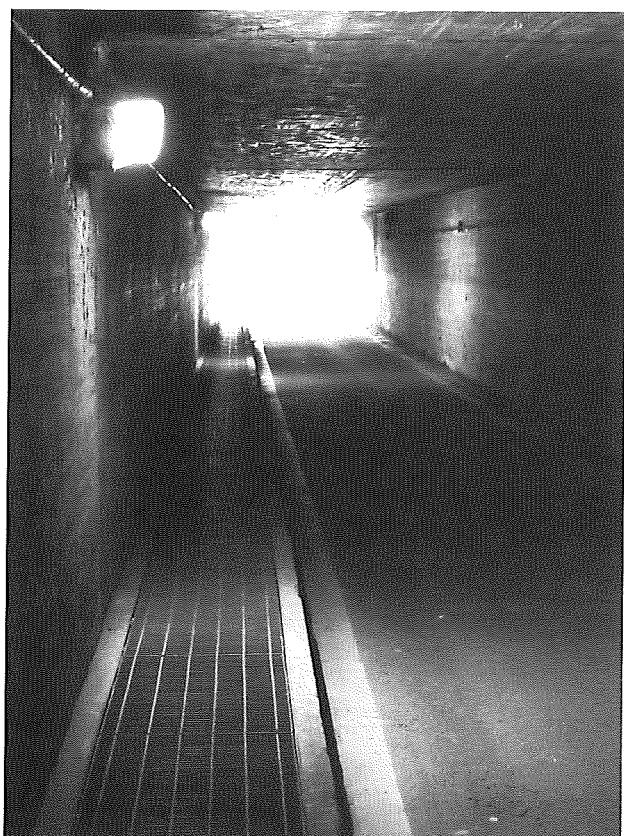
「與絕望奮鬥——廢死聯盟致台灣的公開信」一文，即是廢死運動回歸基本面的結果，如實接受這段時間以來，台灣社會展現的種種好與壞、絕望與欣慰的事件，並且「陪著每一位願意尋求救濟途徑的同學，戰到最後一刻，和他們一起，與絕望奮鬥」。

「台灣廢死Q&A」一文，則是從最基本的議題開始，申明廢死運動的理念，重新跟台灣民眾溝通。

與絕望奮鬥

廢死聯盟致台灣的公開信

◎廢除死刑推動聯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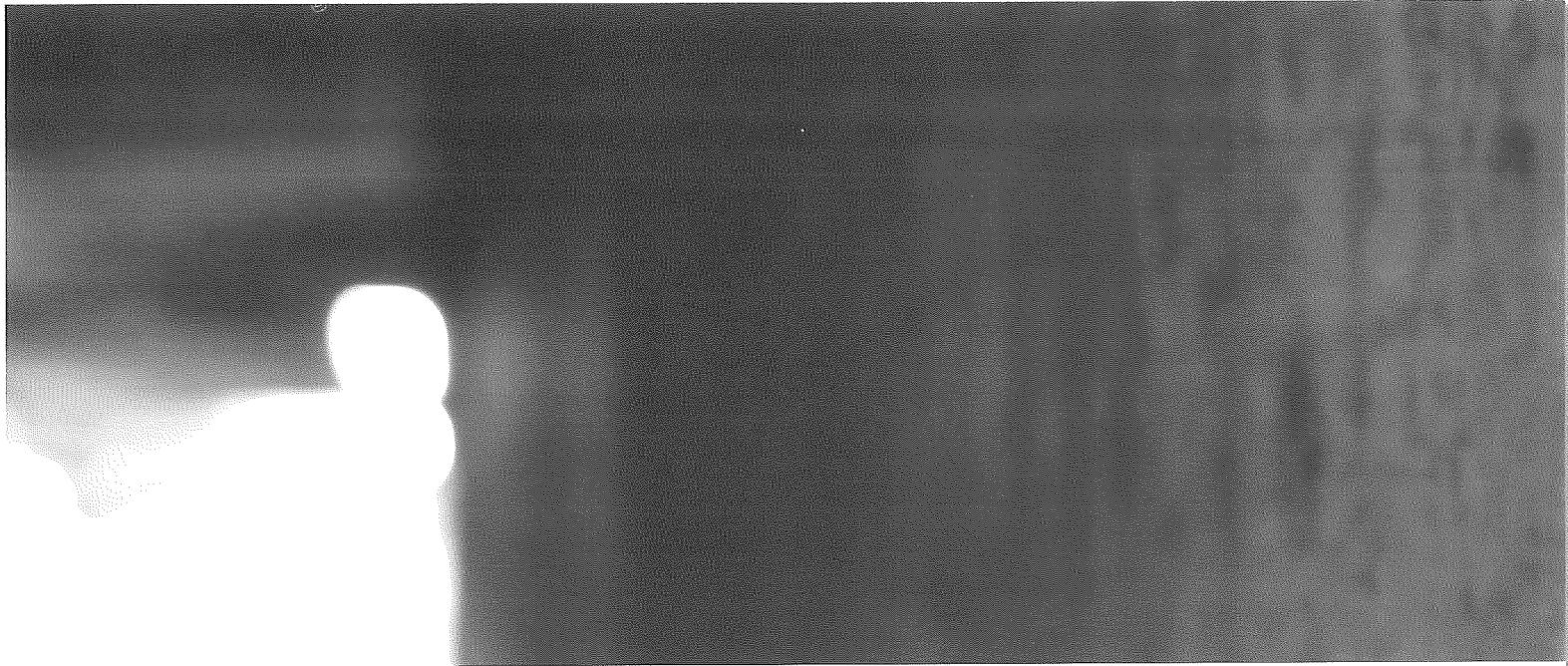
各位，這個時刻很難安靜下來，因為明知執行在即。曾勇夫剛上任時說「不會拖過年底」，當時大家以為他的意思是「年底以前會開第一槍」，現在看來，或許竟然是：「年底以前會開最後一槍」。最後能留下的，或許只有徐自強的同案被告兩名，因為徐自強的部分還沒定讞。

結果可能是，徐自強救人的業績比我們好。

第一次執行時，法務部列出一些條件，但是事實是，所有程序上可殺之人，他都殺了。他不是先列條件然後挑選死刑犯，而是反過來：殺盡了以後再羅織一些理由，把他們包裹進去。時間上也毫不拖延，辦完公聽會就殺。這次呢？勇伯，您要一次提領，還是要領月退？或者是把這筆人頭資金暫放在看守所裡，作為活期存款，當您的老闆民調下滑時，就殺幾個死刑犯來轉移注意力？

人命保不住，是迫在眉睫的一個可能。如果悲觀的預測，會殺到剩下兩人。即使不這麼悲觀，也必然再殺一批。我們是手無寸鐵了。對於這個嗜殺的島嶼，我們唯一能說的，就是歷史會審判；相應的，廢死運動也必須在這個時刻站上一個歷史的高度，宣告這是一個階段的結束，下個階段的開始。

短短的幾個月裡傷亡慘重，廢死聯盟應該對於我們的當事人及其家屬，表示歉意。除了二、三位自始至終聯絡不上以外，其他死刑犯無論願意委任還是一意求死，都不時捎來信函，有的不認識字託人代筆，有的以漫畫抒發心情，當然也不乏文筆流暢、字跡清麗的。他們依照獄中的習慣，自稱、也互稱「同學」。他們在獄中透過有限的資訊管道向外張望，看著聯盟所做的一切，看到了便寫信來致意；他們在守望我們。



我們已經窮盡一切努力，但畢竟辜負了同學們的付託。

但也是這一段時間裡，廢除死刑從一個無人問問的理念，變成一個被廣泛討論的議題。廢死本來既居絕對少數，又冷門，翻身無望。現在仍然是少數，但是在強大的殺伐聲中，支持度竟然逆勢成長，而且議題的能見度陡增，再也不冷門了。但只有我們知道這是怎樣的苦戰，每有一篇投書見報，背後就有更多篇被埋沒的好文章；簡直是「一將功成萬骨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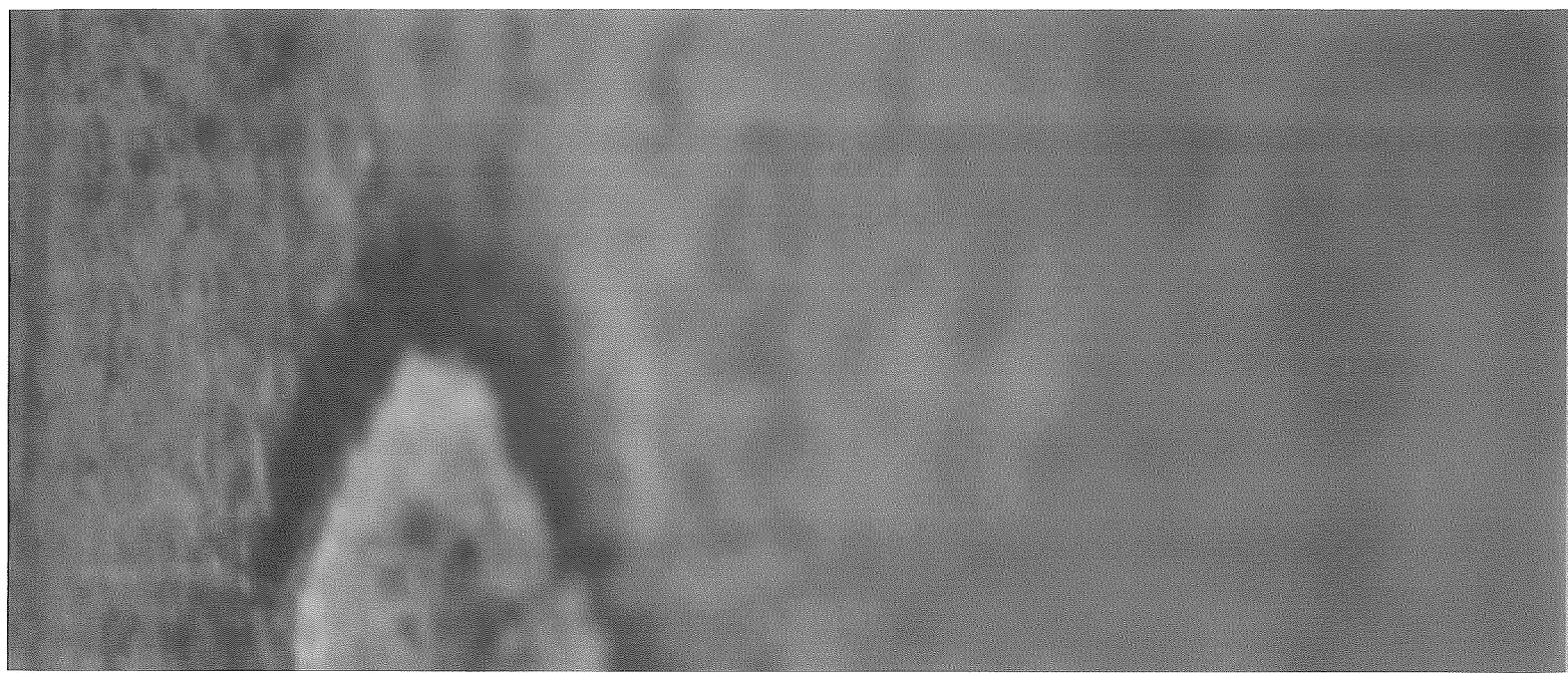
奇蹟沒有出現，我們的少數意見未能阻擋殺人機器的運轉。但是在螳臂擋車的過程裡，我們至少就幾個方面製造了可觀的噪音：質疑裁判品質；質疑國家權力；藉機進行大眾法治教育；制度性的看待被害人保護等等。我們背負許多不公平的罵名，但也爭取到很多願意理性思辯的朋友。這一波危機還促成了宗教界與知識界集體出櫃，違逆民意而要求暫時停止執行。

我們的對手很多，可敬的對手卻很少。談話性節目日復一日對我們恣意攻訐、進行人格謀殺，而其粗暴與反智，日勝一日。他們起先於法無據地堅持法務部長一定要趕快簽死刑令，說這叫做「依法執行」；曾勇夫違法執行以後，他們便省略了「依法」二字。然後殺上癮似的，大家熱烈討論下一波殺戮名單、錄取標準與放榜時間，以及，為什麼要事先麻醉讓他死得那麼痛快……

我們的當事人多半是犯了很大錯誤的人。那些罪行，我們也無法原諒。我們並不天真的以為監獄可以教化每一個人，使人變好。但是一個社會集體癲狂至此，肯定可以帶壞其中的人，使他變得狂暴嗜血。

從事社會運動的人本該與當事人「站在一起」；這幾個月來，廢死聯盟確實「享受」到與死刑犯（以及所有刑事被告）相同的待遇。我們的成員受邀去談話性節目，去了以後發現，每一集的主題固然不同，然潛主題只有一個，就是公審廢死聯盟。名嘴組合稍有變化，然身份只有一個，就是原告。廢死聯盟被有罪推定，必須自證無辜，但我們的發言被制止、被打斷、被冷落、被曲解，至此方知連自證無辜的機會都是無上幸運。可是當我們有此「幸運」的時候，我們又發現，鐵證如山也沒用，那審訊我們的人沒有一句「對不起」、「我弄錯了」、「謝謝」、「那我了解了」；沒有，什麼都沒有。主持人一見矛頭不對就不開放call in，或者進廣告；廣告過後直接跳到下一個不實指控，然後整個過程重新再來一遍。

我們的許多當事人，在打官司的過程裡都曾經尋死放棄。有的是自忖殺了人，一命賠一命也應該。有的基於對家人的愧疚或者對自己的貶低，早就不想活。更多的人在法院審理過程裡感到洩氣，「反正我說什麼法官也不相信」。於是有的隨便承認，有的隨便否認。有的亂承認之後又亂否認，於是確定判決便拼湊成一則卡夫卡也想不出來的荒誕故事。



當釋憲案不受理，我們收到會議記錄，彷彿聽見大法官們囁嚅低語。釋憲聲請指出判處死刑所依據的法律程序遠低於兩公約的人權標準，而兩公約已經是國際人權上的低標。這樣嚴謹有據的釋憲案不值得大法官給個回應嗎？生要見人，死要見屍，大法官竟然在重大憲政爭議上來個相應不理，閉門避戰！

釋憲案不受理以後，我們就更加理解同學們為什麼會放棄。現實就是這付嘴臉，由不得我們不接受。

釋憲，這個莊嚴的舉動，被曾勇夫矮化為「延命」手段，也被性好民粹的名嘴們渲染為「不尊重民意」。於是自認為不被尊重的「庶民」對我們發火了。騷擾、辱罵、威脅、恐嚇，透過網路線、電話線、郵政系統傳遞過來。直到有一天，恐嚇信直接放进廢死的信箱，我們終於必須面對這個事實：恐嚇者可能在我們身邊徘徊跟蹤。我們為此搬離辦公室。

我們被憎恨，然而報警沒有用，提告換來加倍的辱罵。社會情境實質上要求我們打不還手罵不還口。我們沒還手、沒還口，於是名嘴們罵我們蓋高尚，假清高。

我們懷抱一個不同於多數的意見，因而獲罪。但我們寧可多談「廢死」，少談「廢死聯盟」，因為一己的毀譽實不重要。我們的對手，於被害人保護的議題虛晃一招以後，就完全沈溺在詆毀廢死聯盟的狂喜

之中，無法自拔。我們的對手藉機炒作知名度，但他們說我們沽名釣譽。

請容我們心平氣和的說：在這一場集體癲狂裡，廢死聯盟守住了一個介入公共議題該有的品格。當外界冷嘲熱諷大貼標籤：「假慈悲」、「偽善」、「傲慢」，當廢死聯盟被人身攻擊、栽贓冤枉，我們難免生氣不平，但是在內部的群組討論裡，最後總有冷靜的聲音提醒大家，莫忘初衷。如是好幾回合。回望幾個月來的足跡，我們確實行正走穩。

自從重啓執行以來，「待死現象」就在看守所內發酵，死亡如此迫近，可能比明早的太陽還要近。我們也不能完全倖免。但是我們更知道，邁開大步才能對抗嚴寒，持續戰鬥才能驅散無力感。所以我們竟然做得更起勁。

如果曾勇夫真如我們所想的那麼「勇」，那麼當屠殺結束的時候，廢死聯盟應當以適當的謙遜面對這個結果，並且思考接下來的方向。同學們可以放棄，我們不能放棄。尋死的同學，想要在這命懸一線的悲哀人生裡，掌握最後一點主控權。這是他們的權利，我們不僅尊重，也給予祝福。可是我們不放棄廢除死刑的理念，也一定陪著每一位願意尋求救濟途徑的同學，戰到最後一刻，和他們一起，與絕望奮鬥。■

大法官忽略的事

◎吳景欽 真理大學財經法律系助理教授



針對40名待執行的死刑犯聲請釋憲，大法官目前以不符合聲請釋憲的要件為由，而為不受理的決定，關於如此的形式駁回，或可使大法官免於陷入死刑存廢的爭執，但似乎失去了大法官該有的擔當與作為。

此次釋憲聲請，大法官雖為不受理的決定，但卻也針對聲請事由，為駁回的理由說明。其中第一

個理由，即是關於死刑存在是否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由於此公約第6條並未明確要求各國廢除死刑，因此，大法官的如此理由似乎正當，惟大法官似乎有意忽略了此公約所明示的死刑廢除趨勢，且根據此公約所衍生的死刑廢止條約議定書，也於1989年底為聯合國總會所採擇，甚而在2007年底，其亦通過要求各國儘量採取死刑停止執行的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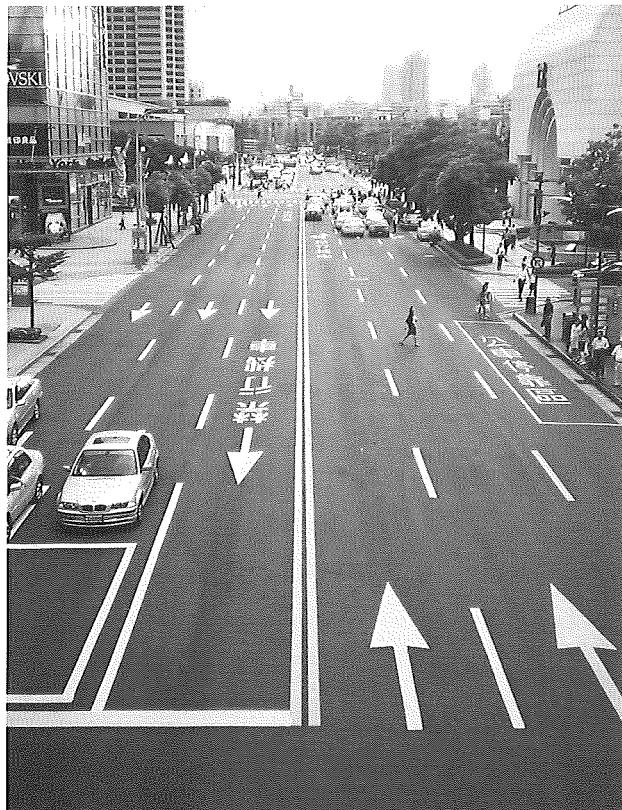
其次，在死刑案件的第三審審理，由於採取法律審，在純屬法律技術的辯護中，被告更須受法律專業的輔助，但令人不解的是，我國刑事訴訟法第388條，竟將律師的強制辯護排除於外，不僅違反人權公約的規定，被告的辯護權的保障也因此喪失。但不受理的理由書中卻以，我國於公設辯護人條例與法律扶助法中，皆設計有被告可因此獲得辯護為由，而為正當化，如此的解釋，乃是將法律救助的制度與對被告的正當程序保障混為一談，尤其是我國在簽署「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後，該強調的，是被告是否受到足夠的程序保障與有效辯護，而非以被告可能獲得的法律援助來解消法律保障的不足，尤其是在死刑案件中，如何防止誤判產生，第三審正負擔著最終的防線，被告如何有效獲得辯護，決非僅以有法律扶助系統存在，即可解決。

雖然大法官以形式駁回的方式為不受理，但從不受理的理由書觀察，大法官實已進入了合憲與否的實質審查，但卻礙於不受理之故，而僅能以極為化約的理由為不受理。如此的作法，雖可免於使大法官陷入死刑爭議的漩渦中，而可保持司法的中立性，卻也失去了作為司法正義最終解釋者該有的責任與擔當，此果真是大法官所當為，實值深思。j

「依法行政」下的程序不正義

從有無戴安全帽的舉發程序，談死刑執行的程序正義

◎錢建榮 桃園地方法院法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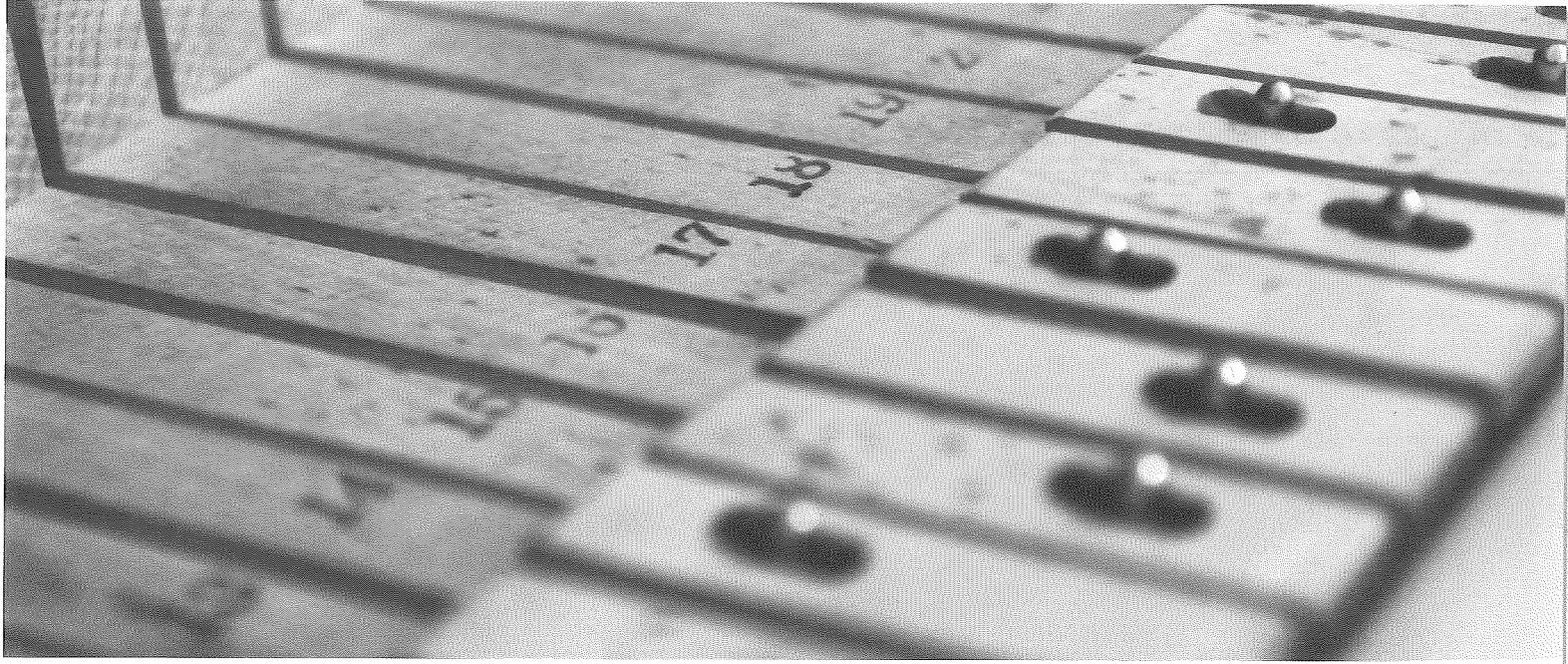
宜蘭發生一起民衆未戴安全帽而遭警方逕行舉發的爭議案件，舉發員警出示舉證相片，強調當事人的確未戴安全帽，受舉發者則堅稱自己有戴黑色安全帽，一時間媒體全都集中在相片內容的討論：究竟有無戴安全帽？

筆者關心的是法定程序：警員為何不依法「當場舉發」，而要跟在後面，以照相方式「逕行舉發」？蓋交通違規的常態舉發方式是「當場舉發」，除非有「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之情形，否則均應當場查獲違規者，並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後，製單舉發違規。以相機等科學儀器取得相片，證明違規的

「逕行舉發」，因為屬事後舉發，犧牲民衆當場陳述意見之權利，「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1項特別明定，限於「嚴重且急迫性之違規事由」，例如闖紅燈、平交道、收費站、不服指揮稽查而逃逸、違規停車或闖越行人穿越道等「稍縱即逝」之違規行為，即使係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行為違規者，亦同樣限於客觀上「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之前提。從「依法行政」的立場，絕非因為人民違法，警察就可以不擇手段的舉發處罰，未戴安全帽並非法律列舉的重大急迫違規事由，警察未證明客觀上有何「當場不能或不宜舉發」之情事，尤其舉發警員還在媒體上強調，駕巡邏車經過該民衆身旁時，明顯看見未戴安全帽，那麼為何選擇跟在後面以偷攝方式採證，事後逕行舉發，而不是光明正大地攔截違規者當場舉發呢？

依法行政原則的重點，毋寧在要求政府遵守程序正義。違法固然應處罰，然而國家機關要處罰人民，就必須依據立法者所定下的法定程序。當發生爭議時，由司法者審查判斷，先程序後實體，判斷人民實體上應否處罰時，應先檢驗政府是否依據法定程序，這才是「依法行政」及「權力分立」的真諦。檢驗政府是否遵守法定程序，正是檢驗政府是否誠信的對待民意制定的法律。所以上述案例的重點不在人民是否戴安全帽，而是警察以「偷拍」的方式，逕行舉發輕微的違規行為，是否違背法定程序的要求，而有違依法行政原則？

死刑的執行何嘗不是？古代「包青天」一手掌握三權，自己派王朝、馬漢及展昭逮捕被告偵查起訴，自己審問判決，判決後還當場自己執行開鍤，就地正



法。毫無其他權力制衡監督，其誤判且無法挽回的危險，不言可喻，絕非民主法治國家足為倣仿。先撇開立法者禁止人民殺人，卻允許政府殺人，這種剝奪生命權的法律，是否能通過憲法維護者－大法官－的檢驗不談，刑事訴訟法特別將死刑的執行與否，交由司法行政最高機關－法務部長－決定，正是立法者要求行政權（法務部長）監督司法權（法院判決）的制衡機制，立法者也分別在刑事訴訟法、赦免法中，要求死刑的執行前，必須再次審查是否有合於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有無心神喪失或懷胎中婦女之情形，及有無應經總統赦免情事，尤有甚者，法官判決死刑所依據的法律，不論實體法或程序法，必須均無違憲疑慮，更是憲法要求所有國家權力應受人民基本權拘束的自明之理。法務部因而從1999年間即制定「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作為法務部長裁量是否執行死刑的規則，2005年間更修正上述要點，將被告或其親（家）屬聲請大法官解釋且程序仍在進行中者，列為不得執行死刑的事由，施行十餘年的裁量規則，基於上述法律及行政慣例，法務部（長）自應受其拘束，始不枉立法者（民意）對法務部長的期許及人民的信賴保護。更別說2009年4月22日通過公布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將兩公約內國法化後，其中「受死刑宣告者，有請求特赦或減刑之權利。一切判處死刑之案件均得邀大赦、特赦或減刑」的規定，更成為立法者對於總統及法務部長的最新民意要求，法務部長豈能忽視。

簡言之，上述授權由法務部長執行死刑判決的法令規定，正是立法權透過行政權以監督制衡司法權的具體表現，所謂「法官已經判決死刑，法務部長必須執行始符依法行政」的說法，不僅不尊重民意代表的立法，也誤解「裁判權」與「執行權」分立的憲法意義。

死刑犯違法且判決確定是事實，但依法行政原則要求的是，執行刑罰必須依據法律及憲法，法務部長是否忠於法律，符合法定程序去執行死刑，如同警察是否依據法定程序舉發人民違規，程序正義一樣重要。即使人民實體上觸法應受處罰，但檢驗政府是否依據法定程序執行處罰，才是反映政府是否誠信對待人民的表現。4位甫執行的死刑犯中，張俊宏於執行前已聲請大法官解釋，只是程序要件有待補正，而張俊宏也在4月30日執行前已補正其簽名，乃不爭之事實；又據瞭解4位死刑犯也早依兩公約施行法，聲請總統特赦或減刑，相信總統也依據赦免法第6條命令行政院轉令法務部研議中，「行政院」也未及回覆總統是否有無赦免事由。換言之，4人均符合「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所定，聲請大法官解釋或有赦免法程序進行中之事由，如今法務部長僭越大法官及總統的程序決定權，違背法定程序執行死刑，總統及行政院長被法務部侵犯其等權力而不自知，立法委員的最新民意－兩公約施行法不被尊重也未見指責，反而一再向民衆強調符合「依法行政」，政府對待人命執行的態度尚且如此，也無怪乎沒人指責警察憑甚麼偷偷取締未戴安全帽的處罰了。j

台灣廢死Q&A

◎廢除死刑推動聯盟

廢除死刑推動聯盟與台灣全體民衆有共同的願景：讓台灣更美好！或許在死刑存廢的議題上，目前還不能與絕大多數的民衆有共識，但是我們相信只要持續的對話、溝通，就能讓大家瞭解死刑的真面目，進一步廢除死刑。以下，是幾個對廢死聯盟的誤解或者時常被問到的問題。Q&A會持續增加。

一、台灣的廢死運動從何時開始？

台灣最早出現廢除死刑的討論約莫在1932年，仍受日本殖民統治的台灣仕紳，以反抗異族威權、強調生命尊嚴的論述，引入國際上反對死刑的進步觀念。二次戰後，台灣「重回祖國」，但接踵而來的二二八鎮壓與戒嚴統治，政府剝奪人民自由與基本權利，對異議者及無辜民眾進行逮捕、關押或處決。視人民生命如草芥，正反應死刑被當權者任意使用的危險性。

台灣人權觀念的普遍啓蒙，要等到1987年解嚴、報禁開放後，人民享有自由結社與資訊公開討論，方能對獨大的權力予以監督制衡。解嚴前夕最有名的反死刑事件，是1986年原住民湯英伸被判死刑的救援行動。當時救援團體連署要求特赦，並提醒社會此滅門血案背後更深刻的族群不平等問題，死刑只會造成更多的悲劇。剛成立未滿2年的台權會，至此開始系統化引入國際人權組織的反死刑論述並關注台灣死刑問題。1989年馬曉濱案，台權會再次主動結合文化界發起後援會，靜坐總統府要求槍下留人。

為了全面性地推動廢除死刑運動，幾個主要團體——台權會、司改會、台北律師公會、輔大和平研究中心、東吳張佛泉人權研究中心等，於2003年正式成立「台灣廢除死刑推動聯盟」。這些團體過去長期投入廢死、尊重生命教育等社會運動。民間司改會也因

為介入蘇建和案、徐自強案、盧正案、江國慶案、周峋山案等冤案救援，從法制面看到死刑的危險。台灣廢除死刑運動，是經過一連串發現個案問題、要求制度改革與生命價值的審思而來，絕非僅是「盲從」世界人權潮流。

二、廢死聯盟不在乎「被害者人權」嗎？

廢死聯盟關心被害者人及其家屬，並認為不論死刑廢除與否，都應以最完善的措施保障被害人及其家屬的權益。聯盟成立的早期即試圖接觸被害者家屬，了解他們的想法，當然有的家屬願意溝通，也有家屬不願意。廢死聯盟也不忘跟被害人保護團體交流，舉辦廢死相關座談時，也會邀請這些團體與會分享他們的看法。而廢死聯盟策劃的第一本專書：《死刑存廢的新思維》，即引介德國的經驗，主張被害者及其家屬的保護，必需緊扣整體的社會安全政策。一旦犯罪發生，就應啟動社會安全機制，由政府積極介入，為被害者及家屬提供各方面的協助。

廢死聯盟認為被害人家屬的權益，並非只能透過「一命抵一命」的方式獲得保障。目前國外所推行的「修復式正義」正是試圖促成加害人與被害者家屬之間的對話，讓加害者有懺悔的機會，並對被害者家屬進行實質的及精神上的補償。台灣目前對於被害者家屬的支持系統不夠充分，導致被害者家屬只能獲得部分金錢賠償，更大多數的被害者家屬連金錢補償都沒有。廢死聯盟也會持續呼籲政府部門應對此扮演更積極的角色。

至於如何確保社會大眾不要成為「被害者」，依賴的是更精確、更有效率的警政制度和司法系統來維持社會治安。國內外研究都顯示，死刑制度的存在跟



社會治安的好壞，並無直接關聯。根據警政署的統計，台灣在2006年至2009年停止執行死刑的期間，暴力犯罪的數目其實不升反降。很多已經廢除死刑的國家，也沒有因此而治安變差。

若是擔心罪犯尚未悔改，就被釋放出來，繼續犯罪，這需要檢討及改革的是台灣目前的假釋制度及監獄內的矯正制度。政府若是一再迴避上述種種制度問題，只以「死刑執行」來滿足社會大眾，如此「被害人及家屬」的權益依然不會受到任何保障。

三、廢死聯盟的律師願意為死刑犯打官司是為了賺錢？

廢死聯盟對死囚的各項協助，都是義務的，廢死聯盟的律師也是義務協助廢死聯盟進行各項的工作。

有些人會以「不可能有人願意為別人做免費的事情」做聯想，認為那些律師背後一定是想藉此釣名沽譽，好比好萊塢電影裡頭那些雄辯滔滔的律師，成功地將「殺人犯」從法庭中「解救出來」，以換得訴訟能力高超的名聲，讓自己律師業務蒸蒸日上。但在民意高度支持死刑台灣社會，為死刑犯打官司所得到的非難恐怕遠比稱讚多。若說要以此打知名度增加客戶，應是過多聯想。事實上，死刑犯依法應得到律師的辯護，以確保他們得到公平審判。但多數死刑犯經濟條件都不好，常常請不起律師。廢死聯盟為此協調律師接死刑案件，以維護死刑犯的合法權益。

四、被害者家屬都支持死刑嗎？廢死運動希望被害者家屬原諒加害者嗎？

大多數的被害者家屬是沈默的一群，他們的聲音

和需求被漠視，必須仰賴政府和社會的全面性支持（也請參考問題二）。多數的被害者家屬可能都支持死刑，因為對他們而言，死刑的執行代表正義的伸張，也才能安慰被害者在天之靈。不過，也有一些被害人的家屬認知到，即使執行死刑仍喚不回親人的生命。加害者的認錯、悔悟比執行死刑更加重要。

被害者家屬是否願意原諒加害者屬於個人選擇的問題，廢死聯盟絕對尊重他們的想法。但是，我們認為不原諒不代表支持死刑。而且，我們也認為被害人家屬不需要支持死刑，因為死刑同樣是殺人行為，而正是這樣的行為剝奪了他們親人的生命。事實上，國際上便有被害者家屬所成立的廢除死刑團體，Murder Victims Families for Human Rights(MVFHR)，他們要求國家不要「以被害者之名」來執行死刑，奪走另一條生命。這個團體的成員透過訴說及分享彼此故事，互相支持鼓勵。被害者家屬並不一定都願意原諒加害人，或願意與之對話，但此團體強調死刑並無法彌補被害者家屬的傷痛，他們需要政府提出更實際的作為，包括訴訟協助、心理支持輔導與必要之經濟補償等，這些遠比要國家執行死刑制度更為優先重要。

五、死刑讓社會更安全嗎？

政府和社會普遍認為死刑具有嚇阻犯罪的效果，但是大家比較沒想到的，反倒是死刑極有可能刺激更嚴重的罪行。若某個罪行可能被判死刑（或是前科犯再犯），那麼犯罪者很可能殺人滅口，以避免在事後被指認出來。先不說有許多殺人案件是衝動下的行為，並未考慮後果，即使是精心策畫的謀殺，謀殺者想的多半是如何逃避制裁，而非可能得到什麼制裁。換句話說，死刑的存在反而讓罪犯者铤而走險，一錯再錯。



死刑的嚇阻效果極可能是直覺上的想像，因為死刑與犯罪之間是否存有因果關係，目前沒有任何實證數據和研究結果足下定論。推論死刑是否能減低犯罪率，其研究方法和效度都受到支持死刑派或反對死刑派的質疑，或是兩派挑選對己有利的說辭。

既然無法證明死刑能減低犯罪率，則政府主張死刑能讓社會更安全的說法顯然大有疑問。政府需要從其他方面尋求改善治安的辦法，而非以死刑存在為藉口而疏於設計更實際的改善治安措施。進一步來說，死刑與治安之間的關係很模糊，但無辜者被判死刑的風險卻很明確，即使偵查過程比台灣更嚴謹的美國都免不了高比例的冤獄。對無罪而被判死刑者而言，死刑的存在才是讓他們更不安全的原因。

六、死刑犯真有可能悔改嗎？

在當前的社會，我們對監獄的期待已不僅僅是消極地執行懲罰，它還必須更積極地負起教育感化的功能，以使犯罪者能悔悟犯行，並進而矯正其行為，以使他們在出獄後可以適應社會不再重蹈覆轍。但那些「惡性重大」的死刑犯，往往會被質疑是否還具有人性，否則怎會犯下令人髮指的殺人罪行？而如果沒有人性又何來悔改之能力？

我們必須承認，不能保證每個死刑犯都會悔改，這其中牽涉到監獄的矯治功能有沒有發揮、外在的社會結構，以及個人因素。但歷史經驗已很明確地告訴我們，因某些人屬於某個族群，或作了某些事便斷定他們「不是人」而取消其基本人權，是十分危險的事。

不論是納粹德國，或是南非的種族隔離政策，都將猶太人或黑人說成「不是人」，來而合理化他們的

屠殺或歧視政策。當代國際社會在反省這些慘痛的經驗後已取得共識，人人生而擁有基本人權，不因行善而享有，也不因作惡而喪失，這與傳統政治思想中認為殺害他人生命者，必也同時放棄自己的生命權大不相同。我們幾乎可以認定這是當代人權思潮與傳統觀念最重要的一個分野。由此看來，死刑犯若能悔悟，當然是我們的期待，但無論死刑犯是否悔改，都仍應享有其基本人權保障。

七、為什麼這些律師都不站在受害者家屬那邊，只會幫被告？

法律規定，刑事案件屬公訴罪，由檢察官代表國家追訴犯罪。檢察官擁有專業的法律知識，同時可以運用政府的資源，調動警察，進行案件偵查，蒐集各種相關證據、釐清案情。相對而言，被告通常不具有法律背景，只是單獨一人或少數人，而且往往在案件審判時就已被羈押，根本無法充份準備辯護，因此在整個司法訴訟的過程中，處於極為弱勢的地位。為了確保被告獲得公平審判，法律上都會規定被告享有律師協助辯護的權利。若請不起律師，必需由國家為其指定期律師。這種制度上的設計，使得社會上認為律師總是與被害者或其家屬對立，而只幫被告說話。

檢察官不僅僅代表國家追訴犯罪，在台灣的制度設計上，法務部更是犯罪被害者保護的主責機關，各地的犯保協會執行長也都由主任檢察官兼任。若被害者感受不到檢察官在訴訟上的盡心盡力，該檢討的應該是檢察官是否扮演好應有的角色？

廢死聯盟也建議引進德國的「訴訟參加」制度。德國的訴訟參加制度，賦予受害人家屬可以自行聘請律師在法庭上辯護，並且擁有和檢察官幾乎完全相同

的權利。這些訴訟參加的律師可以調查、可以閱卷、可以上訴，更重要的是，他們讓被害者家屬在法庭上比較不那麼無助、孤單。同時，若被害者需要，國家應提供法律扶助資源聘請訴訟參加律師。

八、死囚自己也想死，廢死聯盟在乎死囚的意願嗎？

根據歐美的死刑研究指出，定讞後等待執行的死囚會經歷一段待死現象(death row phenomenon)，意指長時間單獨拘禁及對於執行時間不確定感所造成的精神壓力，會導致自殺傾向及精神崩潰。在這種狀況下，死囚的一心求死，是出於「高度自由意志」，抑或是外在環境、死亡壓力的影響下，自我放棄式的一時念頭，必須要被非常謹慎小心的區辨。同時我們也不可以不謹慎的考慮到，死囚的心理狀態時好時壞，對於個人生死的意念，隨時會有變化，不能因為某個特定時刻的言論，就驟下定論。

廢除死刑推動聯盟所接觸過的定讞死囚，確實有極少部分表示過寧可一死。但這幾位死囚，或是因為被家人棄絕，或是因為先前審判過程中認為檢察官、法官並沒有詳實公正判決，因此認為「不如一死」。面對這樣的死囚，廢死聯盟認為，我們有道德責任，必須長時間的接觸與溝通，使其充分了解自身處境、各種資訊，並一再確認其意志。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強調生命的價值，但是並不會強行要求、或擅自代表死囚進行各種救濟程序。

九、真的有國際廢死潮流嗎？外國廢死，跟台灣有何關係？

台灣是不是聯合國會員，是政治問題；但要不要

因此自外於國際社群的共識與規範，是道德問題。根據國際特赦組織（Amnesty International）的統計，2009全世界已經有139個國家廢除及不使用死刑（95國廢除所有死刑，9國對一般狀態下、非戰時廢除所有死刑，35國法律尚未廢除但實際上超過十年未執行死刑）；仍維持死刑的只有58個國家（這58個國家中，只有18個在2009年有執行死刑）。也就是說目前全球已經有超過2/3的國家廢除死刑。仍維持死刑的國家包括：阿富汗、伊朗、古巴、印度、中國、索馬利亞、新加坡、日本、美國等等。其中被自由之家（Freedom House）評比為完全民主自由的經濟高度發展國家、但仍維持死刑的，只有日本、美國跟台灣。

聯合國大會於2007、2008兩年通過決議，呼籲全球停止使用死刑。歐盟的官方立場很明確為廢除死刑，要成為歐盟會員國必須廢除死刑。美洲、非洲也都出現區域性的文件、宣言，呼籲區域中的國家停止或廢除死刑。

台灣確實被排除在國際社會之外，但其中主要的原因，是因為中國的一個中國政策，打壓台灣國際參與的空間。中國每年死刑執行人數破千人，因為人數過多且秘密不透明無法確計，國際特赦組織甚至標記為「不詳」，而不提供確切數字避免外界低估中國死刑執行人數。全球一致討伐中國濫用死刑、人權低落。台灣在國際外交上要抵抗一中路線，難道人權政策上，還要與中國為伍、同列國際上的少數嗎？

十、廢死聯盟既然希望大家能夠原諒死刑犯，但你們為何卻無法原諒罵你們的人？甚至要報警、提告？

社會大眾原不原諒死刑犯不是廢死聯盟的目標，原諒與否是個人意見與權利，聯盟一貫的立場是反對



死刑制度與施用死刑這項刑罰，我們希望建立一個現代且合宜的刑事政策。

聯盟願意接受指教，但不能同意惡意批評與攻擊。針對不同的議題表達個人立場與想法，是憲法賦予每個公民的權利，這是言論自由的基本精神，但若對於持相反立場的人，使用文字、話語辱罵或進行人身攻擊，這就是言論暴力。若進一步威脅聯盟成員的人身安全，則是刑事犯罪的範疇，廢死聯盟的成員也有權利自行選擇是否以報警、找出威脅者、提起告訴來捍衛自己的人身安全。言論自由和言論霸凌是兩件不同的事情，勿混為一談，不論在任何情況，暴力本來就不應該存在，如同我們堅決反對死刑，死刑即為國家殺人，其本質就是暴力，「以暴制暴」無法使我們朝文明更進一步，也無法讓社會更為美好。

十一、廢除死刑是把死刑犯放出來嗎？殺人犯會不會滿街跑？

台灣暫停執行死刑4年多來，殺人犯有滿街跑嗎？並沒有。世界上139個廢除死刑的國家，殺人犯有滿街跑嗎？並沒有。廢除死刑不代表廢除所有刑罰，犯罪者仍須為其所行為負責、接受處罰及隔離於社會之外。

十二、死刑廢除後若改成終身監禁，憑甚麼要納稅人養這些犯下重罪的人？

嚴格來說，這個問題並不成立，因為納稅人的稅金早就在養目前成千上萬刑期不一的受刑人（包括無期徒刑）。我們如果不想殺光所有罪犯，又不想讓犯罪者滿街跑，就需要集體付出來面對犯罪這樣的社會事實。受刑人從事勞動負擔生活成本，是目前已經有的措施；此外，依據監獄行刑法的規定，受刑人的勞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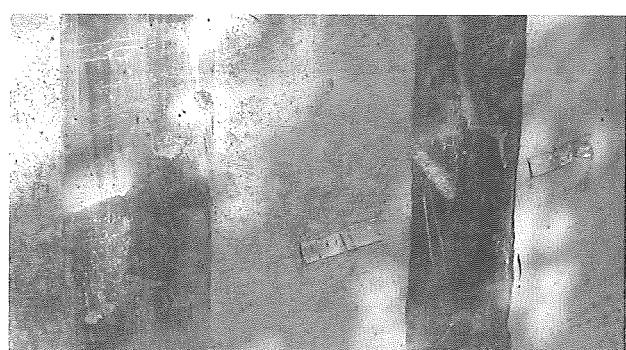
所得也會提撥25%的金額至犯罪被害人補償專戶中。

十三、廢死聯盟為甚麼要用盡辦法阻止法務部執行槍決？廢死聯盟是在鑽法律漏洞嗎？

許多國家廢除死刑前幾乎都歷經一段時間的停止死刑執行，而宣示要廢除死刑的國家，通常也會以停止死刑執行做為廢除死刑的第一步（例如蒙古）。少數國家有廢除死刑後又再恢復死刑的狀況（如菲律賓，但他們於2006年又再次廢除死刑），但從來沒有一個國家說自己的終極目標是「廢除死刑」，卻還一邊繼續加快腳步執行死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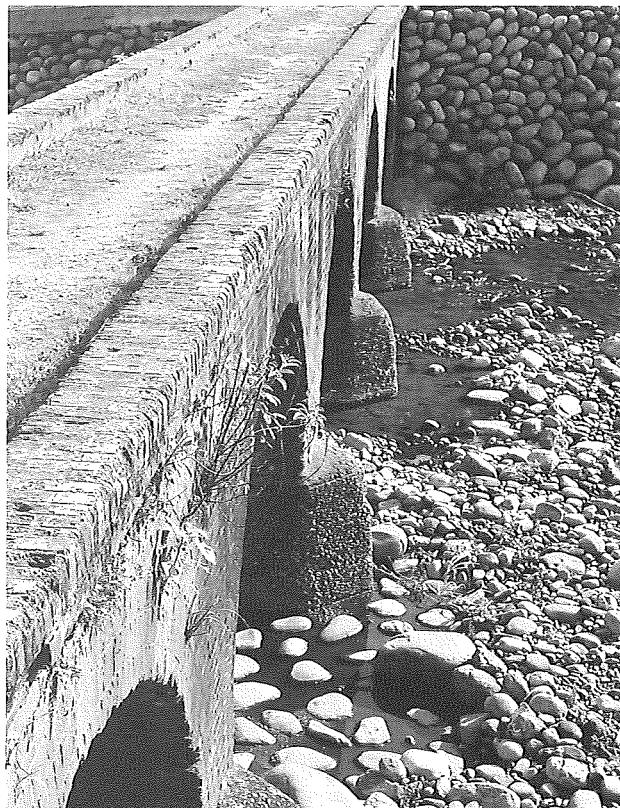
聯合國早已決議並呼籲少數尚未廢除死刑的國家，應先「暫停執行死刑」。為甚麼停止死刑執行很重要呢？多數沒有廢除死刑的國家，都是習慣性、因循性、權宜性的維持死刑，藉由停止死刑執行才能創造討論、形成「替代措施」的空間。

廢死聯盟是否在鑽法律漏洞？廢死聯盟為死刑犯提再審、非常上訴、釋憲或特赦的聲請，都是合理的司法救濟程序。目前法律對於死囚的各種法律救濟程序本來就不完善，同時死刑犯通常也不太瞭解自身的權利，廢死聯盟向他們說明並取得委任後所進行的救濟程序，都是法律所允許的。◎



人性尊嚴的難題！ 只求一死為何不可得？

◎段正明／司改會德國特派員、律師



2010年6月4日星期5的《南德早報》第6版報導，德國聯邦最高法院將在6月25日面臨一個生死之間的難題，就是是否讓一個重症患者有權決定自己的生命的去留。關於安樂死或是尊嚴死的定義，至今在我國仍有爭議且不明確，本文不多作著墨（註1）。從德國法的角度看，著名的緬茵茲大學教授Hettinger所繼承撰寫的Wessels的刑法分則教科書第一卷，對反個人人格價值與社會共同體價值(gegen Persönlichkeits-und Gemeinschaftswert)的犯罪行為（見氏編第25版第8頁，章節編碼第28號以下說明），所謂的積極安樂死(Aktive Euthanasie)，是指對於正瀕臨死亡的患者或是無治癒希望的慢性病患的一種無苦痛的助死方法，但

仍為故意殺人，而在刑法上是可歸責的。對於活的痛苦(Lebensmüden)的可能求死者，極少能改變既有的法律現狀(de lege lata)，這與近親同意權受限制是一樣的。在刑法典上的禁止每個人去殺人的誠命，同樣也積極適用於醫師想要縮短病人生命的醫療行為上，當然也適用於已經開始死亡的過程的加快。

有限制的允許積極安樂死的情況，如同情而幫助致死，或是規範上不可罰的求死的狀況，事實上是有極嚴格的條件限制。不過通說本身認為在殺人禁止的彈性化(Lockerung des Tötungsverbot)上應無接受的空間，因為這將導致生命保護的相對化(Relativierung des Lebernschutzes)，減損對生命的尊重，而造成一個生命法益可以被衡量。而這可能會碰上濫用的危險(den Gefahren des Missbrauchs)以及醫病關係(Vertrauenverhältnis zwischen Patienten und Ärztschaft)的動搖，這也在第56屆的德國司法節上被接受。

經歷了無數訴訟的慕尼黑醫事律師沃夫剛·普茲(Wolfgang Putz)就面臨了這個給予人性尊嚴死亡(ein menschenlichenwürdiges Sterbens)的重大的激烈爭議，上週在聯邦最高法院他就面對著這個幾乎難以區分的同情絕症病患而放任死亡與可罰的刑法上的故意殺人罪的界線問題。不過這次普茲不是一個律師，他是一個被告。在2002年9月他的當事人耶爾珂·格魯爾女士在父親生病後和他當時71歲的媽媽對於死亡的問題深談過。他媽媽曾經明白表示在中風後不要被人工灌食或是人工呼吸，更不要任何的管線的連結(nicht an irgendwelche Schläuche)治療。這件事情也被稍後的富達地方法院證實。但是這位女士卻在腦幹出血的情況下在病床上遭遇了5年又2個月的管線治



療。2007年的聖誕夜，事態升級了。格魯爾女士在長期的法律觀點的糾結下，當時確定成為了媽媽的照護者，在最後醫事律師普茲給的法律意見允許下，她拔掉了已經昏迷的媽媽身上的管線。她堅決的原因是除了聽媽媽的話外，也因為老人院的負責階層禁止他終止其母親治療，並且威脅將施以禁見母親的處罰。格魯爾女士鋌而走險，去請教她的醫事律師普茲，普茲告訴她法律上的建議，叫他拔管，而之後她就因為普茲的建議而跑去拔管，雖然格魯爾無罪，因為她的行為產生了某些可罰性的錯誤，但是普茲卻在富達地方法院被判處了9個月的緩刑，因為故意殺人未遂。檢察官認為格魯爾女士可能截斷拔掉管線上面的針，如同她承認的，不過之後有一個緊急手術把她媽媽救回來了，她媽媽是在兩週之後自然死亡，死時只剩下可憐的四十公斤。不過檢方並沒有觸及到，這種情況醫師可不可能拔管？因為所有法律要件都具備了，只待取決於病人的自由意志而決定是否應放任自然死亡，這裡醫師也認為沒有任何醫學上的理由可以繼續治療，不論是否格魯爾女士為他母親的照護人。

聯邦最高法院幾年前的主要說法是，沒有人有權限把生和死的問題混淆。不過如果違反了病人意志而施予治療則是一種刑法上身體的傷害。這在法律上又是爭辯已久的難題。因為律師普茲提供的意見而導致

病患被直接拔管，普茲個人當然面對極大的責難，面對來自於德國人道協會的控訴，並被痛批他是死亡律師，他只是淡淡的笑著說，生與死是由上主決定的。

聯邦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認為與截斷管線相同的拿掉點滴，或是調整醫療作用管線的節流閥的速度，甚至是不作為於反正根本沒有辦法繼續進行有效療程的患者，是否可以算是一個刑法上可罰的故意殺人？因為人們不可殺人，當然也不可以積極期待他人的死亡，放任死亡當然也是如此被評價。不過這種純粹的概念邏輯根本不能解決問題。

普茲的辯護律師古恩特·維得麥伊爾 (Gunter Widmaier)就說，這如果回溯到法感(Rechtsgefühl)的話，這涉及到瀕死者人性尊嚴的保護。最適合於本案病人的意志的，是病人生命不透過技術儀器延長，並非屬於殺人行為。

但是就檢方和養老院的觀點則是，這是一種粗暴的干涉(rabiate Störung)，是病人自己委託的生命保護者的違法強迫處置。其實這個對於法官而言最困難的是，一方面立法者已經在之前對照護權(Betreuungsrecht)立法，去順應生命末期的病人的意志可能發生的轉變，而有了照護人。但另一方面，刑法



卻非常僵化的在求死的狀況不允許任何的例外，而均視為可罰。

如何處理這個矛盾？法官湯瑪斯·菲席爾(Thomas Fischer)則指出，這可能涉及刑法條文違憲的問題。不過這就要看6月25日聯邦最高法院的宣判了。

在生死之間，有許多的難題有待處理，廢死的問題是一個難題，但尊重人求死的權利也是一個難題，廢死和求死的問題並不是法律層次上可以輕易解決的，以本案而言，在病患腦幹中風出血的情況下，維持儀器的治療，事實上對於病患的家屬負擔是極大的，所以求死變成了聯邦最高法院的難題。而台灣，在健保財政虧空（註2），醫療政策失誤以及私保險制度未上軌道的情況下，因為經濟問題而造成的這類憾事也往往不斷，這恐怕不是楊志良為了掩飾健保虧空，而胡亂說出一句治療癌末病患是浪費資源的話就可以解決的。

在廢死的問題上，也絕非法務部長曾勇夫積極執行死刑而對馬英九的政治正確效忠的態度所能輕易帶過。曾勇夫說的「國情不同」，代表的不是國人反對死刑的主流意見，毋寧說這是一種政治解決的手段，把台灣人民當成司法系統腐敗的擋箭牌。事實上在江國慶案卻剛好反映了司法系統愚蠢的政治正確。如同

陳長文為符合政治正確而提出的不合邏輯且違反基本法學學理的意見，據此反對台灣人民公投的荒謬理由，卻也為公投審議委員會12個委員接受一樣，這也是一種莫名其妙的「國情不同」，這樣的國情不同在論證上，卻是與歐美日等先進國家的民主法治國情不同，而與獨裁的紅色納粹中國完全相同。

台灣求死或廢死的難題，其實可以不必這麼深奧，當司法系統真的有轉型正義實現，司法真的能獨立於政治之外，而不是為顧及政治正確或利益取向而改革時，那麼廢死或求死的難題也才能浮現輪廓，也才能在人性尊嚴的難題下找到答案！

註釋：

1. 高雄大學陳子平教授定義的尊嚴死和安樂死就概念上就幾乎一樣，只是在要件區別上陳教授認為安樂死是患者尚可明確的表達自我決定權，而尊嚴死則是患者無法表達其自我決定權，連推測的阻卻違法的承諾都難以取得，尊嚴死則適用於植物人。學者余振華則認為尊嚴死也是廣義的安樂死。

2. 關於此可參照段正明，台灣健保費率改革與社會正義 兼論羅斯勒難題，預計發表於台灣新社會智庫雙月刊第十期，二零一零年六月號。

掀起妳的蓋頭來

伊斯蘭婦女配戴全罩式頭紗的爭議

◎李晏榕 _民間司改會法國特派員、律師

在伊斯蘭社群相對極為少數的台灣（在不將印尼移工列入考慮的前提下），我們對伊斯蘭社群的文化與生活習慣均不甚熟悉，然而在有將近6,545萬人口的法國，居住著500萬至600萬的伊斯蘭教徒。法國之所以有如此為數眾多的伊斯蘭社群，主要是因為其在非洲的前殖民地或前屬地主要均為伊斯蘭教國家（指總人口中信仰伊斯蘭教者的比例最高）的緣故，如阿爾及利亞、摩洛哥等國。一般而言，信仰伊斯蘭教的婦女不一定配戴頭巾遮住頭髮；是否配戴頭巾須視其個人信仰程度與不同教派的規範而定。此外，伊斯蘭婦女配戴頭紗基本上可以分為三種（參見下圖（註1））：Hijab希家、Niqab尼卡和Burqa布卡，後二者統稱為全罩式頭紗 (voile intégral)，是本次法國政府擬立法禁止婦女於公共場所配戴的頭巾式樣。



從圖中可以清楚地看到，Hijab和全罩式頭紗Niqab和Burqa最大的不同是它並未遮蓋女性的臉部，反觀穿戴Niqab的女性僅露出雙眼、罩著Burqa的女性

則是全身包含雙眼均覆蓋著衣物，僅留眼部的一個小窗，讓穿戴的女性可以看見周圍環境。法國總統薩科奇 (Nicolas Sarkozy) 在4月底的部長會議中強調，全罩式頭紗並非一個宗教行為，而是「對女性尊嚴的戕害」 (atteinte à la dignité des femmes)，政府發言人查特勒Luc Chatel更進一步指出，穿戴全罩式面紗的行為是對共和國價值的否決。法國首相費雍 (François Fillon) 於5月中旬表示，此法案將於7月送交議會審議，法條設計將以簡短為原則，其精神將在於對人性尊嚴、男女平等的尊重 (le respect de la dignité de la personne, de l'égalité hommes-femmes)，以及公眾安全方面的考量。事實上，在這個禁止女性於公共場所穿戴全罩式頭紗的法案尚未經部長會議通過之前，首相費雍就已經建請國家諮詢會 (註2) (Conseil d' Etat) 對該法案的立法提出法律意見，諮詢報告於3月底正式出爐，其中國家諮詢會明確表示，若要 (在法國) 全面禁止全罩式頭紗，是無法找到任何法學上無可爭議的法律基礎的；而且全面性禁止全罩式頭紗，甚至禁止在公共場所任何形式的遮掩臉部的行為，從法國憲法與歐洲人權公約的觀點出發 (au regard de la Constitution et de la Convention européenne de sauvegarde des droits de l'homme et des libertés fondamentales)，都將有可能帶來重大風險 (sérieux risques)、強烈的不確定 (fortes incertitudes) 與不穩定 (fragilité)。此外，國家諮詢會的報告結論指出，法律上若要禁止女性配戴全罩式頭紗且有充分的理由的話，只有在 (維護) 公共安全與防制詐欺行為 (sécurité publique et l'exigence de lutte contre la fraude) 的前提下始有可能，但只限於特定時空背景下的特別狀況 (mais uniquement dans des circonstances particulières en temps et en lieu)。因此，法國政府調整原本全面禁止的立場，將禁止的範圍限定在公共場所。



然而此一法案從2009年夏天起，即在法國已經引起廣泛討論，尤其是伊斯蘭社群、自由派社會學家與民間組織反應最烈。事實上，配戴全罩式頭紗的婦女（與其丈夫）多屬於伊斯蘭教中遜尼教派旗下一倡導回歸伊斯蘭本質的激進派salafiste，雖然近幾年salafiste派在法國勢力有逐漸成長之勢，但是信仰者仍極為少數，依照法國內政部的官方統計，目前在法國約僅有1,900位婦女穿戴全罩式頭紗，因此有無必要專門針對此一極少數的族群，即特別制訂法律規範其行為，也在法國政治圈與社會引起很大的爭議。加以長期以來，法國社會普遍存在對伊斯蘭教徒的宗教信仰與生活方式的歧視，因此不少人擔心，此法案一旦通過，甚至是在研商討論的過程中，將會加強一般法國人對伊斯蘭教徒歧視、不尊重女性的男性沙文主義刻板印象，並增加伊斯蘭社群與法國社會融合的困難度。然而，穿戴全罩式頭紗的行為本身究竟屬於宗教行為或個人穿著行為，本身即有討論的空間；再者，當法國政府即將立法禁止於公共場所穿戴全罩式頭紗的消息穿出後，許多穿戴全罩式頭紗的女性（均為法國籍）於媒體上現身說法，表示這個行為純粹是她們個人的自由選擇，沒有任何人或組織強迫她們穿戴全罩式頭紗。此舉提高了全罩式頭紗的能見度，然

而似乎也更加深了這些女性與其他法國人之間在價值觀上的鴻溝。

事實上，在法國部長會議提交法案之前，比利時已率先4月底成為西方世界第一個禁止於公共場合（包括街上）穿戴全罩式頭紗的國家。雖然當時比利時正處於前所未有的政治與國家危機之中，然而國會議員不分語言與政治立場，竟以136票（共138位議員投票）近乎全數通過的壓倒性票數通過禁止法案。從媒體關於比利時與法國對於全罩式頭紗立法爭議的報導中，可以看到兩國的政治人物的意識型態。全罩式頭紗被形容為「移動監獄」（prison mobile），而穿戴它的女性則是「處於奴隸狀態」（femmes en esclavage），面對歐洲保守右派勢力逐漸抬頭、經濟復甦緩慢、失業率居高不下，加上從非洲與中東國家進入歐洲的新移民潮逐漸改變歐洲的人口組成與社會圖像，反移民與反伊斯蘭教徒的風潮逐漸興盛。比利時和法國在此時立法或擬立法禁止於公共場所配戴全罩式頭紗，未嘗不能夠放在如此的社會、政經脈絡下思考。在法國與比利時開始關於禁止全罩式頭紗的討論之後，歐盟議會的副議長、德國自由陣線（file des libéraux allemands，簡稱FDP）主席柯奇梅林女士



(Silvana Koch-Mehrin) 呼籲歐盟禁止全罩式頭紗，她並表示，布卡（La burqa）是對婦女人權的攻擊，更是一種移動監獄。

總結環繞著全罩式頭紗的政治言論可以得知，部分歐洲政治人物認為，歐洲並不是伊斯蘭教的領土，許多從歐洲歷史發展出來的與人權相關的基本價值和伊斯蘭教義頗有相扞格之處，因此希望對於在歐洲的伊斯蘭教徒的某些生活方式加以限制。然而，從法學觀點出發，憲法學者胡梭（Dominique Rousseau）接受法新社專訪時指出，人性尊嚴在於保護自由意志，個人自主與每個人依據其信仰與個人選擇而享有的食衣住行與生活的自由，前提是上述自由不會干擾到公共秩序。根據胡梭的看法，全面性禁止全罩式頭紗在法國憲法上無法找到立足點，至於從「維持公共秩序」（l' ordre public）的角度出發，是否能夠找到禁止的合憲性，胡梭則未進一步說明。

此外，支持在公共場所禁止全罩式頭紗的憲法學者卡赫卡松（Guy Carcassonne）則表示，使法案具有可行性的方式依然存在，在這個法案中的關鍵問題不是「是否應該立法禁止配戴全罩式頭紗」，而是瞭解

「是否能夠禁止在公共場所遮掩臉部的行為」。卡赫卡松更進一步指出，遮掩臉部的行為會對公共安全造成問題是理所當然的，因此禁止此類行為應該可以在憲法中找到能夠通過合憲性檢證的原則作為法案的立法基礎。

在21世紀的台灣，或許禁止婦女在公共場所穿戴全罩式頭紗的法律，對我們而言有些難以想像，然而這個法案背後所隱含的關於人性尊嚴、兩性平等、個人自由意志與宗教自由的討論，仍然值得我們深思。◎

註釋：

1. 圖片來源：<http://www1.alliancefr.com/le-voile-integral-interdit-a-l-universite-sunnite-d-al-azhar-au-caire-news280,123,8482.html>

2. 法國國家諮詢會（Conseil d' Etat）的主要職權為：（1）於行政機關準備制訂法律或命令的過程中提供諮詢；（2）行政爭訟的最高審，亦即最高行政法院。關於國家諮詢會的職權、歷史與曾處理過之諮詢案或訴訟案，可參考：<http://www.conseil-etat.fr/cde/>

我們控訴…

◎陳育青



2008年11月5日台北地檢署前控告北投分局長記者會

2008年11月初發生的事，已過一年半，拖得太長，需要前情提要：

2008年11月4日上午九時，到圓山飯店拜訪長輩，相約吃早餐。長輩外出，我和朋友在大廳等待。當天中國海協會會長陳雲林也住宿圓山，因此大廳滿是記者、警察。由於從事紀錄片工作，我有攜帶攝影機的習慣，見此陣仗，好奇的拿起攝影機拍攝。當陳雲林一行風一般地捲過紅地毯離去後，我走出大廳，隨即被一群警察包圍。他們要我出示證件、拍打我持攝影機的手，並威脅要把帶子抽掉。我自認沒有違法行為，警察無權要我出示證件，但警察限制我的行動，圍成人牆阻擋。這時媒體圍過來瞭解狀況，幾名女警便把我朝警車方向推擠、塞入警車、帶往圓山派出所。

在派出所門口，我表示要等律師到才願進入，但是4個警察抓住我的手腳，像「抬豬公」一樣把我抬進警局並限制行動。大約過了一個小時，市議員簡余晏前來關切，警察的態度180度轉變，不再要求出示證件便讓我離去。

過程中，因警方粗暴的推擠、拉扯，致使我身上多處受傷，心情更是驚駭不平。當天下午，司改會、台灣新聞記者協會等團體便召開記者會將事件公諸媒體；在司改會及兩位義務辯護律師協助下，也展開法律程序。

我們提起「自訴」而非「公訴」，考量的是相關案件事涉公共利益，應盡量讓社會大眾參與過程，而「警檢調」一家的疑慮，也非屬子虛。事後證明，提起公訴的案件，若是「民衆控訴警察」，檢方的調查鬆散、對警方說法採信無疑；相反的，若是檢方主動偵辦的案件，起訴民衆的效率卻奇好！

意外捲入事件後，第一次進法院，第一次打官司，喜怒哀樂情緒錯綜（「喜」是因為聽到太過荒謬的事情而發笑）。除了我的案子，也同時關切進行中的其他案件，社運團體稱這一系列事件為「我控訴」行動。

簡單敘述我所知的個案狀況：

林炎龍老先生：11月3日上午，穿著抗議服裝獨自在總統府前繞行，被警察攔阻、強制帶往警局，警察並「咬傷」67歲的老先生。林炎龍提起告訴，但該警員道歉，以和解收場。檢方另對林炎龍提起「妨礙公務」之訴，後因雙方和解而不起訴。

台泥大樓藝術行動團3網友：11月3日下午，3位網友身披旗幟、標語行經台泥大樓，被警方攔阻並搶去旗幟，造成一位網友手指骨折。警方將3人帶往保安大隊並限制行動，後因市議員出面協調才放人就醫。此案一審判決：警方無罪。

上揚唱片事件：11月4日晚，北投分局局長李漢

卿率員警進入上揚唱片，命店員放下鐵門、關掉音樂，引發店外群衆抗議。司改會、上揚唱片先後對李漢卿提起告訴，但檢方不予起訴，此案再議中。

晶華飯店3網友：11月5日深夜，為讓陳雲林離開晶華飯店，警方調來大批警力和替代役男「清道」以利車隊通過，用盾牌、人牆將民衆往路旁推擠，造成民衆恐慌、受傷，3位網友受傷就醫時結識，後提起自訴。此案一審判決：警方無罪。

江一德：11月5日深夜，警方進行「清道」，造成現場大混亂。江一德背對警察，保護遭受推擠的民衆，卻被拖進盾牌陣毆打、後腦遭到重擊，送醫急救。毆打江一德的鎮暴警察根本無法辨識身分，江一德控告現場指揮官松山分局局長黃嘉祿，但法院以事證不足駁回自訴，目前在行政法院進行國賠官司。

陳文昊：11月6日，在圓山橋頭參與示威抗議，被警方誤以為丟擲汽油彈帶往警局，警方逮捕動作粗暴、造成自訴人受傷、驚嚇（當時尚未未成年）。雙方互控，少年法院判決：陳文昊緩起訴；台北地院判決：不起訴（警方）。

楊蕙如：11月4日，前往國賓飯店分送「國旗」給群衆，被警方推擠、受傷送醫。楊蕙如對現場指揮官李漢卿提告，目前辯論程序終結，6月23日將宣判。

此外，因陳雲林事件引發學生赴行政院、立法院抗議，李明璁、林佳範2位教授被當作「首謀」以集遊法起訴，案件審理中。

至於我的案子，歷經10次開庭，3月31日一審宣判：警方無罪。

沒有法庭經驗的人，或許會想像法院是個正義凜然、氣度恢弘的地方，律師攻防雄辯滔滔、法官言辭莊嚴擲地有聲。然而，我所見到完全不是這麼回事。這一系列案件有其特殊性，它們的判決過程和結果，是台灣人權、警政、司法的重要指標，冠之以「我控訴」，即是向名垂青史的左拉致敬，他隻身對抗軍方與司法、贏得社會支持，在人權歷史留下典範。

然而，在上述案件的審理現場、在不知所云的判決書，我們幾乎看不到法院對於憲法保障的言論、集會結社自由有所知覺、對執法不當致使民衆權益受損的警察有所臧否。以頭盔掩面施暴的警察是誰？下令非法逮捕的是誰？管制區的劃定是否合法？法院不積極調查也就罷了，竟然完全採信內容明顯違憲的「協和專案」（為陳雲林來台量身定做的勤務專案，將陳抗民衆都視為「滋事份子」）作為警方值勤的法律依據。

要聽庭上名垂青史的言論嗎？

晶華飯店3網友案的受命法官問自訴人：「關心時事，在家看電視就好，為什麼要去現場？」

審判長說：「在美國，警察一衝、捶下去就流血的。」（隱喻台灣的警察很「客氣」）

楊蕙如案的受命法官制止法庭觀察員做筆記，並說：「有些人會在這裡斷章取義拿去外面亂宣讀，我要知道你是誰，請你把證件拿出來……這是我的訴訟指揮權！」



倘若法官抱持此種心態，對警民關係的認知停留在「不要抗議就沒事了」、「沒犯法，警察就不會找你麻煩」、「不可挑戰公權力」的層次似乎也不足為奇。

我的官司雖在一審敗訴，但判決書是所有案件中相對進步的，至少它直指警方的違失。然而：「有行政疏失，但尚未構成刑事犯罪」、「行政疏失是因為執法技巧與教育訓練不足，需要檢討」，惟「非本院審理範圍」。

警察自稱依法值勤、維護社會秩序；法院稱依法辦理，不做處分……

翁山蘇姬在「追求民主」一文這樣說：「『法律及秩序』一直被頻繁地誤用為壓制的藉口……助成了一種不利於國家發展的勢態。它使機敏的、有活力的、前進的公民社群不得出現。除非『法律』等同於正義，而『秩序』等同於人民對正義的實踐感到滿足之後所形成的紀律，否則，法律者也、秩序者也，不過是空洞的名詞而無其原應具有的價值。」

一年多來，出入法庭近40次，整體的感覺，對目前的司法制度是失望的。小至法庭設施、大至法官素養，有太多值得檢討的地方。現在一有機會認識新朋友，我會鼓勵他們抽空隨機進入法庭旁聽，將會帶給他們超乎想像的經驗。同時我也很希望法務人員能抽空參加各種社會運動，體會一下「看電視無法感受到」的公民自覺。

慶賀「兩國際人權公約」的大幅帆布廣告，在法務部張掛、又取下，伴隨著「我控訴」庭期，國家種

種侵害人權事件，兩公約原是馬英九總統權杖上的一顆寶石，現證實為贗品，連裝飾的價值都沒有。

圓山飯店事發當日，警察對我所說的話，言猶在耳：

「警察不用聽你的，是你要聽警察的！」
「不管有沒有什麼違法行為，我們現在要先盤檢你的身分！」
「你法律去翻清楚再來跟警察講，警察不會做無理的動作。」

左拉在「我控訴」一文的結語，也是我的心聲：「我控訴的人，我並不認識他們，我從未見過他們，和他們沒有恩怨或仇恨。對我來說，他們只是一種實體，只是社會胡作非為的化身。我在此採取的行動只不過是一種革命性的方法，用以催促真理和正義的顯露。」

和律師開會討論之後，決定再提上訴，雖然知道，看似有勝訴希望、費盡力氣的一審都打得那麼艱辛，二審恐怕也不樂觀，但我們還是想挑戰，也表明我們對一審判決不服。

「窮盡一切管道」——即使到處碰壁，至少我們親身試探了所謂「人權倒退」不僅是人民模糊的感受，而是真實的環境變化，它體現在首長的意志、機關的行政命令、警察的值勤、檢察官的作業、法官的審理，一切一切我們名之為「公權力」的地方。」

(相關法庭觀察筆記，請見「台灣不會忘記」 <http://blog.roodo.com/cwchgroup>)

馬政府讓台灣的環保嚴重倒退

本期特別報導關注「台北最後一片肺葉」的開發爭議。中研院社會所研究員瞿海源詳述本案源起之始末，指出媒體似乎都只知國家生技園區計畫（只佔該區25公頃而已），但對於大5倍的特定專用區（行政院主導、由台北市規劃為巨型企業量身打造的特定專區計畫），卻視若無睹，政府也順水推舟，刻意模糊問題的焦點，一場生態危機就此延燒。

綠黨召集人潘翰聲的文章則提醒我們，馬政府上台之後，在全國各地都在上演開發與環保的抗爭，相對於知名藝文界人士的下跪以及媒體過度聚焦，許許多多良善的小市民正以實際行動搶救得了錢癌的台灣母親。台灣生態的未來，在於號召更多良善的小市民站出來，共同組成綠色免疫系統，在各地累積更多成功案例，撲殺無所不在的灰色水泥錢癌。

潘翰聲在另一篇重要文章中，以其參與亞太綠人會議（APGN）的經驗指出，台灣在國際社會中長期遭受不平等的打壓與孤立，卻忘了堅持環保、人權與廢死等價值，其實才是讓國際社會看見台灣、重視台灣的最佳途徑。譬如，原本歐盟準備給台灣人民免簽證的待遇，可能因為執行死刑而叫停，這是外交部和法務部最擔心的事情；台灣人民也不知道，馬政府千方百計要加入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締約會議（UNFCCC），而過去幾年中，歐盟議會第4大黨歐洲綠黨聯盟曾經4度決議支持台灣加入WHA，並堅持繼續對中國實施武器禁運，最近幾個月也決議支持台灣加入UNFCCC。但台灣的環保交出什麼成績單能讓國際社會刮目相看，繼續支持？

不僅「台北最後一片肺葉」要搶救，「地球最後一片肺葉」更要搶救。臺灣大學大氣科學系徐光蓉教授為我們詳細解釋了，關於國際間溫室氣體減量的政治協商與條約。台灣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佔世界1%、人均值為世界3倍，身為國際社會的一員，我們也應該為搶救地球盡一份力。

不只是藝文界搶救肺葉！

◎潘翰聲_台灣綠黨共同召集人



藝文界和環保界搶救南港202兵工廠溼地引起廣大迴響，馬政府緊急宣佈原訂6月1日動工時程延到環評之後，這道危機處理看來阻擋不了已經如野火燎原般的名人連署，國家偏重經濟的施政方向會不會就此轉以庶民幸福生活為念，就看社會各界能不能動起來，而且不只是搶救肺葉，還要搶救已經得了錢癌的母親寶島。

20年前7號公園興建巨蛋的爭議，人間、當代、大自然、聯合文學、天下遠見等幾大雜誌聯手，同步刊登「搶救都市肺葉」公益廣告，給附近國宅居民強大的支持，於是我們有了26公頃的大安森林公園。現在首都古城從日治時期留下來的官舍與老樹，早就一一被豪宅蠶食，同時拉高房價把年輕人與窮人趕離公共服務較佳的市中心，而大面積的國有土地若不是被財團鯨吞，就是被政府當作空地胡亂開發。

就離202兵工廠不遠的地方，廣慈博愛院BOT案同樣是尚未啓動環評，就可能偷偷整地開發，台北市政府正悄悄召開樹木保護會議，數百棵老樹面臨迫遷的死亡威脅，極幸運逃過一劫的不到5棵，只為將社福用地變成財團的商場。花卉博覽會令老龍柏等上百棵老樹暴斃，「移木接花」至為諷刺，而松山菸廠數百棵老樹含冤而死，包括台灣史上首次抱樹運動的那棵90歲老樟樹，都得不到郝市長一聲道歉，監察院都已提出糾正，還繼續推動用體育包裝商業利益的巨大蛋BOT案。即將釋出土地的台鐵台北機廠、基隆路東側的陸軍保修廠、仁愛路上的空軍總部，台南水交社眷村、高雄車站邊的台鐵宿舍、中部的中興新村，哪一塊不是有錢人垂涎的肥肉？

各地面積較小的「肺泡」也同樣面臨水泥肺癌的侵蝕。天母礦溪珍貴的藍綠帶要變成水邊豪宅，溫州街台大舊宿舍被都市更新逐一吃掉，夏蟬之歌不復聽



聞。在板橋江翠國中和新店大豐國小，停車場、游泳池、風雨操場等名目正要毀掉校園綠意，不懂十年樹木怎能百年樹人？而人口密度最高的永和，稀有的仁愛公園年年有工程惡整老樹。就像東門護樹志工隊的千人連署留下徐州路綠色隧道，中永和5000人連署後著手改造四號公園，我們需要更多良善的小市民站出來，共同組成綠色免疫系統，在各地累積更多成功案例，撲殺無所不在的灰色水泥錢癌。

梭羅《湖濱散記》的感性，激發美國自然保育運動。台灣第一批的環境記者們帶大家「走過傷心地」，劉克襄等自然文學喚醒民衆的鄉土意識，宋澤萊「廢墟台灣」和張大春「天火備忘錄」則用寓言提醒我們別走核電偏路。生態保育常以感性訴求起頭，難免會被既得利益攻擊為欠缺全面觀照的理性，最早揭發DDT危害的「寂靜的春天」，瑞秋卡森就被時代雜誌詆毀為「女性」科學家的「蠱語」。

這次國家生技園區的開發案，政府將議題窄化到是不是溼地，卻不願遵從「蘭薩姆溼地公約」的國際定義，政府打迷糊帳的作為，顯然更欠缺理性。而中

研院長公然對記者撒謊，否認該都市計畫案引進4700人的事實，否認研究中心就計畫蓋在溼地(草地)的鐵證，最高學術機構變成開發單位的時候，竟和商人長得同一個樣，真令人感嘆。

將生技園區等同於經濟發展救失業，行政院長吳敦義的心臟之說完全是引喻失義，畢竟連小學生都知道「錢乃身外之物」，大學生則深知「GDP不能吃」。在全球氣候變遷之下的海島台灣，環境保護絕對是經濟發展的基礎，而不是所謂兼籌並顧後，用短期的帳面數字，犧牲子孫的長期世代利益。我們不能再就個案爭執不下，更需要全面地凝聚共識。

今年地球日40週年，環保團體與馬英九總統見面時，馬總統認同「召開國家氣候變遷國是會議」，並指示讓民間參與籌備，只是名稱等細節尚待討論，一個月即將過去卻還沒有明確進度，政府究竟是動不起來，還是不準備好好面對地球劇變的危機與挑戰？

※本文轉載自作者部落格：「為地球嗆聲」
<http://e-info.org.tw/node/55445>

202兵工廠土地 釋出開發案紀實

◎瞿海源 中央研究院社會所研究員

在4月中，有媒體報導中研院國家生技園區將佔用202兵工廠土地，從事開發，破壞生態；到5月初，作家張曉風先要求總統給兩片肺葉，後又在總統支持國生園在202兵工廠興建時，跪求總統不要開發。媒體都持續大幅報導，而也都導向國家生技園區計畫。其實，202兵工廠全區160公頃有144公頃是行政院主導、由台北市規劃為巨型企業量身打造的特定專區計畫和25公頃的國家生技園區計畫。媒體似乎都只知國家生技園區計畫，總統府和行政院也只公開處理國生園的計畫問題，卻對比國生園大5倍的特定專用區，都視若無睹。為什麼政府和媒體都這樣？政府顯然是有意模糊問題的焦點，媒體則是眼盲，看不見事實真相，就跟著瞎起鬨。本文就將202兵工廠開發案做以下的『紀實』，從「事實」大家就會了解202兵工廠開發案真正問題所在。

202兵工廠開發案始末

1995年-2006年，中研院爭取202兵工廠土地設置第二院區。

2000年，陳水扁允諾提撥土地給中研院。

2006年12月18日，行政院核定202兵工廠25公頃設置「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翁啟惠10月19日接任中研院院長）

2008年8月，鴻海提出了一個「數位環保科技城」的計劃（2009年6月1日致函台北市政府提出這項計畫）。

2008年12月3日，台北市政府公告國家生技研究園區

主要計畫。

2009年6月1日，鴻海致函台北市政府要求「協助研發、住宅等用地之取得」以推動「數位環保科技城」計畫。

2009年7月12日，行政院長劉兆玄決定全區釋出開發，由行政院組專案小組進行協調。

2009年9月9日，台北市政府就公開展覽特定專用區計畫主要計畫，將202兵工廠整體規劃為「生態環保科技園區」主要計畫，送交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審查。在行政院指示全區釋出開發不到2個月，台北市政府就提出計畫，而內容與鴻海所提雷同，連名稱都類似，鴻海稱「數位環保科技城」，台北市稱「生態環保科技園區」為企業量身打造至為明顯。台北市政府幾乎只用一個多月時間就推出開發計畫，實際規劃時間可能更短，因為很可能是抄鴻海的計畫。

「臺北市都市計畫書 變更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1小段446地號等230筆機關用地為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臺北市政府98年9月9日府都規字第09835216400號公告公開展覽」(<http://www.udd.taipei.gov.tw/pages/detail.aspx?Node=33&Page=2958&Index=3>)。大約媒體記者都沒有去看這個完整的計畫書，直到一位線上記者在6月初來訪問我，還說找不到台北市都發局在網上公告的這個計畫書，我當場在電腦上找出來。記者不知道原本的計畫書，就只能聽人說這樣、聽人說那樣，隨「意」報導了。

2009年11月18日台北市政府公告國家生技研究園



區細部計畫，就法定程序而言，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就已完成正式的都市計畫變更，即可著手規劃興建，規劃後依法送環評，環評通過即可動工興建。在11月公告前，其實是先已經過都市計劃委員會通過。

「臺北市都市計畫書 擬定臺北市南港區中南段2小段302-1地號等機關用地（供國家生技研究園區使用）及中南段1小段628地號等機關用地（供中央研究院及國防部使用）細部計畫案」「臺北市政府九十八年十一月 中華民國98年11月18日府都規字第09804644900號公告實施」整個完整的核定的計畫書在網上即可全文下載 <http://www.udd.taipei.gov.tw/pages/detail.aspx?Node=34&Page=3123&Index=3>）。媒體記者根本不去看這個計畫書，於是多半都不在報導事實。

2009年11月23日幾個環保團體成立「南港山林守護聯盟成立」對202兵工廠特定專用區計畫進行全面監督，主要是反對開發，要求變更為自然生態公園。聯盟「希望藉由民間力量的凝聚，呼籲政府：『全區保留』生態資源豐富之202兵工廠土地，以原始風貌設立『市民生態公園』。防堵應由全體國民世代共享的環境資源，成為少數官商獨享的土地炒作、開發標的」。

在聯盟組成之前，幾個環集團體已聯合行動，前往都市計劃委員會會議旁聽，就特定專用區案提出異

議。在聯盟成立後，幾位聯盟成員，包括蠻野心足生態協會蔡雅瀅、OURs 專業者都市改革組織施之、信義綠鑽森林公園催生聯盟發起人江逸萍發言、自然步道協會前理事長林淑英、綠黨發言人潘翰聲和我本人在12月24日專案小組審查會議上，也提出20幾點具體的反對意見（請詳見<http://nangang202.blogspot.com/>）。

聯盟稍後也在網上發動連署，呼籲：「1、環境資源為全體國民世代所有，該片山林應完整保存，設置「市民生態公園」，供全民世代共享。2、涉及國有土地與生態資源之開發案，應落實資訊公開與公民參與，避免少數官商為謀短暫經濟利益，犧牲屬於全民世代共有的資產」。

南港山林守護聯盟一直艱苦地阻止特定專用區計畫通過都計審查，實際參與都市計劃委員會，提出諸多異議，倡導將202兵工廠全區保留為生態公園。聯盟實際的行動獲致一定的效果，但媒體大多忽視聯盟的努力，極少報導聯盟行動和記者會消息。這和後來傾力報導對全區開發並不了解的張曉風的消息形成強烈的對比。媒體如此表現，充分顯露媒體本身根本不知道台北市特定專用區計畫及國家生技研究區計畫。

2010年2月初（農曆年前），行政院要求國家生技園區遷往林口。



2月11日，王金平率領其創立的生技產業策進會成員、相關產業界、醫院人士共33人，前往總統府拜會馬總統並提出建言。

3月2日，總統指示行政院長吳敦義，讓國生園區續留南港，行政院長吳敦義、立法院長王金平及中央研究院長翁啟惠在立法院會商後確定。

4月12日，國防部軍備局約媒體進入202廠採訪報導，聯合報、TVBS、中廣的報導大體上都指稱，中研院將在202廠設置國家生技園區，生態將遭破壞，美景不再。媒體根本不報導比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大6倍的台北市特定專用區計畫。甚至所播映或刊登的景象，全多是國生計畫區之外的。

5月4日，聯合報刊出張曉風向總統要兩片肺葉專文。總統及行政院隨後都有大動作回應，先後都到202兵工廠現場勘察，但都只講國生園區，完全不提144公頃的特定專用區計畫。尤其是行政院一再明確指示，國生園的事，要進行環評，暫緩兵工廠遷出等等，但絕口不提行政院專案小組協調144公頃特定專用區的事。

由於是台北市政府向台北市都發局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特定專用區」計畫，要開發144公頃綠地。想到郝市長曾因堅持環評結果，拒絕坪林設置交流道，而辭去環保署長；郝市長又為法國名著「盧貝松拯救地球」代言並配音，現在要為企業消耗台北市最

後的自然綠地，做環境的殺手，就把我的專欄「郝市長如何面對郝署長？」傳到市長信箱。當然他的習慣是相應不理，由都發局回信。我就表示很不滿意，就再要求市長本人回覆，他還是不回，還是由都發局回信。第二次回信稱：

(一) 本市是環保優先的城市，對生態保育、環境保護絕對是優先的考量，202兵工廠遷移係南港地區民眾共同之期待，其中25公頃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已定案公告，目前本府積極為環保及山坡地管理權責嚴格把關。

(二) 另144公頃土地，本府提出環保生態園區計畫案，即希望能加速202兵工廠遷移，另中央目前正評估該土地使用之方式，本府已暫停原案之審議。針對當地居民希望保留綠地之期待，本府將慎重考量，並朝此方向努力。

我又再度表示對答覆非常不滿意，回信說：

郝市長仍然不回答，都發局長沒資格回答我直接問郝市長的問題。回答盡是官話，重複已公開說的官話。

不是「當地居民希望保留綠地」，是眾多環保團體和藝文界人士，是台北市民！請問「當地居民」什麼時候說過，希望保留202兵工廠的綠地？當地居民是什麼人？是兵工廠的官兵？還是鶯鶯？〔〕

國內脫軌，國際接軌！

亞太綠人會議(APGN)的環境與人權外交

◎潘翰聲_台灣綠黨共同召集人



今年5月某天，幾位民間團體代表會見行政院長吳敦義，就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中科三期環評無效交換意見，當談到「國際法學界也非常關注這件事」，吳揆拿一次槍決4個死囚來類比，「國際上都很關心，但國內的民意不是這樣」。

台灣因為不是一個被普遍承認的正常國家，政治上長期被國際孤立，於是台灣的國際觀就是商人的、娛樂的、旅遊的、留學生的偏頗國際觀，以致於自己也變成一個不正常的國家。正常的國家治理者，都不敢忽視「外交是內政延伸」的鐵律，台灣政府卻是自己幹自己的，只看短期民調高低以保權位，精於計算選票可否維繫政權，是個沒有核心價值的民粹政權，面對國際壓力也是因循國內政壇的陋習「以拖待變」，等哪天大禍臨頭再緊急應變，也不一定是這個任期，也不一定是我處理。

偏狹民族主義情緒，難敵國際潮流

平常台灣社會是無條件地接受全球化，大談「趨勢無可抵擋」；但一旦牽動到既得利益，或是某些無俚頭的民粹挑動，就開始高舉「國情不同」的反動大

旗。中國獨夫的「十億人都吃飽就是最大人權」，宛如在台異地重演。廢死聯盟拒絕再上某政論節目後，製作單位找我上場，當我談及若一次槍決40個死刑犯，台灣在亞洲的排名就會僅次於中國，名嘴們異口同聲「那又怎麼樣」，清末義和團的英魂都來附身了！

當中國有良心的人都跳出來批判莫名其妙的民族主義「只有不愛國的人才會搞聖戰」，中國網民慣青捏造的一系列「XX是韓國人發明的」假新聞，卻被台灣媒體直接下鍋大炒。台灣人的民族情緒和中國人的歷史脈絡不盡相同，雖然有時候自卑又自大是頂像的；但務實來說，99%的能源仰賴進口，GNP主要靠外貿，面對中國武力威脅則寄望國際干涉，台灣最終還是要順從國際潮流。

台灣沒有做成「亞太營運中心」的大夢，卻曾經是亞太犀牛角等保育類動物製品走私的轉運中心，在最大貿易出口國、也是軍火進口國的美國，祭出301條款培利修正案的貿易制裁後，便乖乖就範了。十幾年前的濱南工業區開發案，覬覦黑面琵鷺度冬棲息地的曾文溪口濕地，台大城鄉所請來柏克萊大學景觀系，合作推動生態旅遊的替代方案，儘管環保團體在環評抵抗多年還是敗陣，所串連國際力量大力施壓，最終100多隻原本沒沒無名的鳥戰勝了4千億元的投資案，政府在國內作威作福，幫企業打理大小事，面對國際壓力還是比較會聽。

台灣主辦APGN的環境與人權外交

4月30日第2屆亞太綠人會議（APGN）正在台灣召開，正當來自20幾國的100多名代表紛紛簽名支持台灣綠黨和人權團體的廢除死刑決議文，馬政府卻在當晚偷偷地槍決4名死囚，這讓我們主辦單位非常困窘，



卻也讓5月2日大會閉幕當天，無異議鼓掌通過第17號決議文：「重申全球綠色憲章廢除死刑的立場，要求各國政府廢除死刑，並關注地主國台灣的狀況」。

歐盟儘管無法放棄中國市場的龐大商業利益，而必須在外交上宣示「一個中國」，卻能在和平、人權與國際合作議題上，對台灣特別友善，是因為他們認為台灣在這方面比中國進步而文明。過去幾年由於歐盟議會第4大黨歐洲綠黨聯盟推動，4度決議支持台灣加入WHA，並堅持繼續對中國實施武器禁運，最近幾個月也決議支持台灣加入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締約國會議（UNFCCC）。

馬政府不願推動台灣加入聯合國，轉而推動加入UNFCCC及國際氣象組織來化解國內政治壓力，台灣綠黨深知其議題在國內政治的敏感性，但為了台灣整體利益及全球溫室氣體減量（台灣總排放量佔世界一%、人均值為世界3倍），仍積極遊說有力的友邦綠黨領袖級國會議員，並促成這次APGN大會也通過「支持台灣加入UNFCCC」的決議文。

歐洲綠黨聯盟由德國籍Gernald Haefer議員代表參與此次亞太綠人大會，他曾在歐盟議會提案對韓國宣佈死刑不違憲一事表示異議。歐洲綠黨聯盟去年公開拒絕承認墨西哥綠黨是全球綠黨的一員，因為該黨在國會提出恢復死刑的提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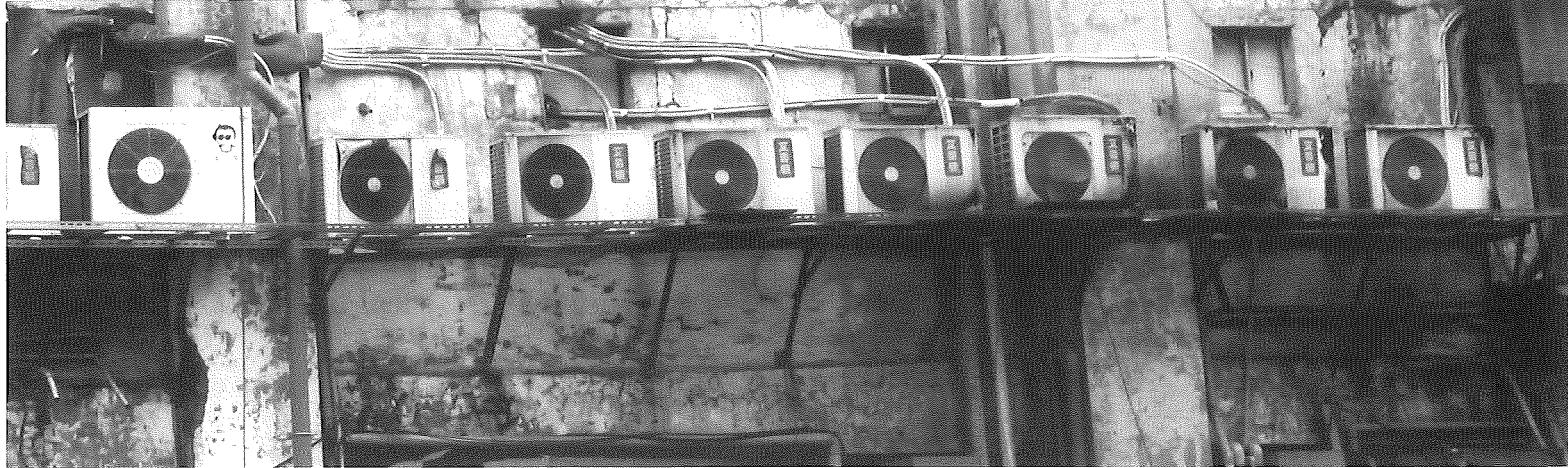
亞洲是世界上執行死刑最多的區域，也是民主化進程落後、環境問題嚴重的地方，這三者之間的關聯性決非偶然，而有邏輯上的因果。台灣戒嚴時代用死刑對付異議者的情況，在中國、緬甸、等國仍屢見不

鮮，而前年中國毒奶粉事件一審判了3個死刑，紐西蘭綠黨便強烈抨擊這是中國體制對麻煩製造者的嚴酷懲罰。

整個歐盟上下和進步的國際社會，都將死刑存廢當作重要的外交課題，馬政府這次的魯莽行事，台灣要付出的代價非常高。在現實的國際社會裡，台灣處境相當艱難，當錢與權都比不過對手的時候，推動國內民主深化，人權與國際潮流接軌，並主動積極負起國際環保責任，是小國唯一生存之道，馬政府草率執行死刑的後座力，可能將台灣從文明國家踢回野蠻國家，所造成的傷害不只是形象而已。

原本歐盟準備給台灣人民免簽證的待遇，可能因為執行死刑而叫停，這是外交部和法務部最擔心的事情。因為過去一個多月來，來自世界各國排山倒海的抗議信，讓總統府不知如何處理，卻不敢讓人民知道。頭腦簡單的名嘴可能認為，所損失的不過是幾千元的簽證費用。然而免簽證所代表的，是對這個國家人民的信任和禮遇，相信來自文明國家的人民所帶來的風險相對較低，這牽涉到重大的外交利益與國家安全保障。若用FACEBOOK、PLURK等網路工具來比喻，如果對方連加為粉絲都不願意接受，以後很難變成朋友。

5月下旬，盧森堡綠黨國會黨團副主席Felix Braz議員率訪問團來台，訪問立法院時，我方主動提及死刑與免簽問題，而他在與台灣綠黨聯合記者會上，也主動表示，歐盟應該無條件給予台灣人民免簽證，不必與死刑議題掛勾，應該分開處理。他們並未如台灣政府所擔心的以此威脅，國家文明程度高下立判。



Felix Braz指出，廢除死刑是對人權的保障，對生命價值的尊重，因為一個人不能去殺另外一個人。盧森堡1950年代最後一次執行死刑，1970年代廢除死刑，這中間20年的辯論很辛苦。

死刑爭議像蘇花高翻版

台灣政府左手簽署國際兩人權公約，說長遠要廢除死刑；右手卻執行死刑，這種矛盾沒人相信的官話，在國內早就習慣，就像202兵工廠開發案說「環保和經濟發展兼籌並顧」（明顯違反環境基本法環境保護優先），一旦原封不動回覆來自國外的關切信函，當然被狠狠地批駁。

馬英九總統在選前面對蘇花高這麼說：就算興建蘇花高也要好幾年，這幾年時間之內，交通問題還是要解決，所以提出「幸福花東計畫」，吸納民間的替代方案。在花蓮青年「要車票」的緊盯推動下，台北往返花蓮的鐵路客運大幅提昇運能；年初的花蓮立委補選，國、民兩黨也改談東部發展條例，儘管條文內容還有大問題，基本上蘇花高已經被廢除，改由各種替代方案上場。

從反蘇花高運動成功的經驗來看，廢除死刑有太多類似之處。民調簡單問贊成死刑（蘇花高）與否，超過7、8成都贊成；若有替代方案，則支持廢除死刑（反對蘇花高）則逆轉超過半數。

廢除死刑無法一蹴可及，槍決4名死囚並不能完全滿足報復心理，暫停執行死刑並積極推動替代方案，才能從死刑走向廢除死刑。急迫、且雙方最大共

識的，就是建立被害人及家屬的保護與支持體系（花蓮人要車票）；其次，社會應凝聚共識，討論死刑的替代執行制度，包括提高假釋門檻的終身監禁、增進法官審判品質等制度（蘇花公路的改善替代方案）；最後，監獄教化功能、學校生命教育、縮小社會貧富差距等預防犯罪的工作（東部永續發展條例），這一切都是政府責無旁貸的責任。

國內政壇已失去處理爭議的能力，這樣脫軌的狀況下，與國際社會更密切的接軌，將是個解決之道。政府不要怕民間引進更多壓力，要順勢請教國外廢除死刑的經驗，包括社會溝通的公共討論過程、替代方案的實施經驗，再設法落到台灣現實的時空脈絡，如此台灣走向廢死可以不必花費幾十年，這是後進國的優勢。

負責任的政治人物與公共媒體，應該是在兩極間搭起橋樑，而不是讓兩端愈拉愈遠，而搭建橋樑也未必沒有「市場」，畢竟選票和鈔票都是在「人」的手裡，而人就有理性，不是只有情緒。j

第二屆亞太綠人大會

(Second Congress of Asia Pacific Greens Network)

舉辦時間：2010年4月30日～5月2日

舉辦地點：台北

參與國：吐瓦魯、密克羅尼西亞、蒙古、菲律賓、中國、台灣

會議結論：反對亞太地區核電擴張、要求高科技產業履行社會責任、控制地球升溫於1.5°C以內、支持台灣參與聯合國氣候變遷框架公約、廢除死刑等。

暗潮洶湧——談國際氣候變遷的協商

◎徐光蓉_國立臺灣大學大氣科學系教授

氣候變遷問題在80年代起逐漸受到重視，1990年聯合國跨政府氣候變遷小組（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簡稱IPCC）發表第一份評估報告，倡議相關問題應透過國際協商解決。1992年，巴西里約舉行的地球高峰會決議成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簡稱UNFCCC），商討該如何規範、因應人類活動所排放大量溫室效應氣體，所引發的氣候變遷問題。當時參與的工業國承諾（pledge），將在2000年時，將限制GHG的排放量回到與1990年排放量相當。此公約於1994年正式生效，1995年召開第一次會員國大會（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簡稱COP），發現工業國並未能履行當年的承諾；因此決定在1997年第三次大會時制訂具有約束力的規範——即京都議定書（Kyoto Protocol）。

京都議定書

1997年第三次會員大會前，全球近兩百國家各個施出全身解數，希望能影響年底的討論：海島國家希望工業國能在2005年前減20%；歐盟宣稱可在2010年前減15%；日本遲遲在快開會前提出5%減量；但美國參議院擔心成本高，且認為僅工業國減量效果有限，在7月以95比0通過Bryd-Hagel法案：除非開發中國家也負擔減量責任，否則美國政府不應簽署議定書。這舉動當然激怒了大多數開發中國家，嚴重破壞談判氣氛；最後，會議加開一天倉卒於1997年12月11日達成協議——京都議定書。

京都議定書僅規範列在第一個附件的40個工業國與歐盟(亦稱附件一國家)；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氫氟碳化物

（HFCs）、全氟碳化物（PFCs）及六氟化硫（SF₆）等6種溫室效應氣體；各工業國負擔不同的減量責任，但總排放應於2012年前比1990年平均減少5.2%；沒有任何討論開發中國家減量責任的文字。由於國際公約除與會代表簽署外，尚須經該國國會認可（ratification）才算正式生效；直到今日，美國在Bryd-Hagel法案限制下，不可能簽署京都議定書。

1997年底協商出的京都議定書一直拖到2005年才正式生效，是幾個因素造成。首先，雖然IPCC在1995年出版的第二次評估報告強調「人為活動」是氣候改變中不可忽略的因素，但「懷疑論」者仍占相當多的比例，甚至不少科學家當時也抱持懷疑的態度。其次，除了全球平均溫度改變，以及海平面上升幅度外，科學對於未來氣候改變還存在太多的不確定：不同區域溫度改變量，降水改變，對動、植物分布與衝擊等。隨手就可以舉出一連串議題。既然科學家都不確定，大家應該怎麼配合？若配合，該做多少才算「恰當」？最後，多數減量措施都需要資金挹注，應該立刻採取行動，還是氣候變遷問題可以等幾年，有更好的技術出現再做也不遲？或許更有效？

史登報告

這些疑慮在最近4、5年逐漸消除。一方面因為許多新的科學觀察、分析顯示，氣候在改變中，且變化越來越快，已是不爭的事實。2006年底，英國史登爵士發表「氣候變遷的經濟」（Economics of Climate Change）報告，不僅分析「成本效益」，也點出問題的嚴重與急迫性。

(一)相對應工業革命前的溫室效應氣體濃度280ppm，

目前所有溫室效應氣體濃度已相當430ppm CO₂e：

(二)如果不採取任何對策，氣候變遷所造成損失及風險相當於全球每年5-20% GDP；因為可能有超出我們想像的災難發生，損失可能更高；

(三)若立刻開始減量，成本可以控制在全球1%GDP左右；

(四)若維持現有經濟活動形式，2035年大氣GHG濃度就可能達550ppmCO₂e。本世紀末GHG濃度可能為工業革命前3倍，50%機會平均溫度上升5C，人類將進入一個前所未知的世界；

(五)如果最近10-20年沒有行動，扭轉氣候變化的機會就此喪失。

從此，國際協商的氣氛由「懷疑」轉變成「誰先做」與「做多少」。

氣候變遷可接受範圍

由於京都議定書僅規範到2012年，因此目前討論重點在於2012年之後的問題。到底減量目標加速與擴大要到甚麼程度，才滿足氣候變遷在「可接受範圍」內？這「可接受範圍」，應該用「增溫度數」、「總排放量」或「大氣濃度」衡量？三者間其實互為關聯。表一是2007年IPCC的第4次評估報告，將不同程度的3個指標並列。從增溫幅度討論可能對生態的衝擊，認為增溫在1.5 - 2.5C已開始對生態造成無法可逆的顯著破壞。在IPCC第4次評估報告中，最低增溫幅度是攝氏2.0到2.4度，這是大氣中CO₂濃度在350至400ppm時所造成，也就是所有GHG總濃度相當於445 - 490 ppm CO₂e的情境。2010年初大氣中CO₂已然接近390 ppm！

Table SPM.6. Characteristics of post-TAR stabilisation scenarios and resulting long-term equilibrium global average temperature and the sea level rise component from thermal expansion only.^a {Table 5.1}

Category	CO ₂ concentration at stabilisation (2005 = 379 ppm) ^b	CO ₂ -equivalent concentration at stabilisation including GHGs and aerosols (2005 = 375 ppm) ^b	Peaking year for CO ₂ emissions ^c	Change in global CO ₂ emissions in 2050 (percent of 2000 emissions) ^{c,f}	Global average temperature increase above pre-industrial equilibrium, using 'best estimate' climate sensitivity ^d	Global average sea level rise above pre-industrial equilibrium from thermal expansion only ^e	Number of assessed scenarios
	ppm	ppm	year	percent	°C	metres	
I	350 – 400	445 – 490	2000 – 2015	-85 to -50	2.0 – 2.4	0.4 – 1.4	6
II	400 – 440	490 – 535	2000 – 2020	-60 to -30	2.4 – 2.8	0.5 – 1.7	18
III	440 – 485	535 – 590	2010 – 2030	-30 to +5	2.8 – 3.2	0.6 – 1.9	21
IV	485 – 570	590 – 710	2020 – 2060	+10 to +60	3.2 – 4.0	0.6 – 2.4	118
V	570 – 660	710 – 855	2050 – 2080	+25 to +85	4.0 – 4.9	0.8 – 2.9	9
VI	660 – 790	855 – 1130	2060 – 2090	+90 to +140	4.9 – 6.1	1.0 – 3.7	5

根據上表，人類若希望控制全球增溫在攝氏2度之內，全球CO₂總排放量應在2000到2015年達最高峰，2050年至少應減少至1990年的一半；如果容許開發中國家有增加排放的空間，工業國至少該在2020年前較1990年排放減少25至40%，2050年更應減少85至95%。目前，多數工業國與部分開發中國家同意以增溫不超過2C為控制目標；但極低度開發中國家與海島聯盟認為，增溫2C仍將嚴重衝擊他們的生存空間；倡議應該控制增溫在1.5C內。另外，也有部分人士認

為IPCC報告過於保守，450ppm CO₂太高，不能滿足「穩定氣候在可接受範圍」，要求以350ppmCO₂e作為努力的目標。

既然主要排放國同意增溫應該在攝氏2度內，全球是否應該同意制定一個「排放最高年」(emission peak)？如果同意該有，則不僅是目前被京都議定書規範的工業國家需要減量，排放量大的開發中國家都將面臨減量壓力，否則全球排放如何達最高之後下

降？所以，「排放最高年」是許多不希望擔負減量責任國家所不願見到的字句，目前沒有共識。

IPCC所列出全球排放量是以2050年為目標，但如果只有遠期目標，因為沒有急迫性，多數政府可能忙於應付眼前事務而擱置減量及因應措施，到接近目標年時，很可能發現為時已晚。多年前的期望無法達成，對於穩定氣候改變有害無利。因此，2012之後，討論目標都是以2020年作為下一個目標年，同時多數國家也提出2050年目標。

減量目標

原先預計於2009年底，丹麥哥本哈根舉辦的會員國大會中決定，2012年之後規範全球溫室效應氣體排放的具體目標。結果只產生一個非正式的「哥本哈根協議」（Copenhagen Accord）；問題在幾項重要爭議：

一、附件一國家提出的減量不夠：工業國家在哥本哈根會議前所提出的2020年前減量目標，經公約秘書處整理，估計總共減量幅度約比1990年少12-19%，雖然目標比較京都議定書的減量5.2%已然多許多，但仍明顯低於IPCC所建議的25至40%；因此引起多數開發中國家不滿。

2006年以前，美國是全球CO₂最大排放國，小布希總統任內退出京都議定書，美國的GHG排放緩緩上升。歐巴馬總統上任希望正視氣候變遷問題，但2020年前能做的十分有限。美國政府提出在2020年前較2005年排放減少14-20%，相當於比1990年少約4%，這目標比原先京都議定書要求在2012年前減少7%還寬鬆！這樣的目標實在很難被大家接受，未來如果不斷有「都是前朝的錯」，國際協商就等於形同具文。所以，歐盟、德國的目標還留了一些談判空間——提出但書：如果其他主要排放國（其實指美國）提出更積極減量方案，他們願意承諾更多減量，顯然但書沒有發生作用。

二、高排放量開發中國家不願負擔責任：多數開發中國家認為，現在的問題是工業國家過去活動累積所致，必須擔負減量責任，不該要求開發中國家負擔責任。

三、技術或財務援助：如果工業國希望開發中國家減少排放，就應該轉移低碳技術或提供財務等實質援助協助開發中國家。技術移轉問題爭執多年，但一直缺乏具體成果。

至於財務援助部分，世界銀行估計減少CO₂排放，全球每年需要約4000億美金，另外還要750–1000億協助適應氣候變遷。目前自願挹注的資金遠遠不夠，未來每年經費要由什麼管道獲得，應該交由什麼機構管理，如何支配這些基金使用等，都是此次會議討論重點。

哥本哈根協議（Copenhagen Accord）

原本未安排與會的美國總統歐巴馬在多次更改行程後，於在2009年17日抵達哥本哈根參與UNFCCC的第15次會員國大會，立刻與多國元首協商，並於18日晚宣布與包含BASIC國家等十數國達成的哥本哈根協議。

哥本哈根協議草案正文僅3頁，多為敘述現況的文字：同意全球增溫不得超過攝氏2度；希望國家及全球排放最高點盡早達到；認知氣候變遷對低度開發及海島國家影響嚴重；工業國應該提供財務與技術協助適應；重申附件一國家與非附件一國家已經提出的2020年承諾；承認避免森林砍伐、破壞導致CO₂排放的重要；工業國應於2010–2012年間，另外提供300億美金，協助開發中國家減少排放；工業國應於2020年前每年共同提供1000億美金協助開發中國家公開透明地、有效地減少溫室效應氣體排放；成立Copenhagen Green Climate Fund作為公約下減量的財務管理機構；2015年前完成此協議評估。

因為哥本哈根協議並不是正式會議中討論出的文字，在部分國家反對下，此協議不算是正式文件，只能參考「take note」用。這份缺乏目標的文件，除增溫不超過2度外，無其他具體目標；希望各國提出各自的2020年減量目標，達成與否無任何約束力。其實，各國所提承諾距離IPCC建議避免增溫超過2度有明顯差距，甚至歐盟提高減量至30%的可能都沒提，無法達到控制增溫於2度內。

這樣的結果，讓穩定氣候的可能似乎更為遙遠，可能導致增溫約3-4度。因此許多人認為，去年哥本哈根會議除了這份文件外一事無成，是寧濫勿缺。對要求增溫限制在1.5度內的海島國家更是嚴重打擊。但對美國及BASIC國家而言，這正是她們所希望的結果，是場勝利。雖然美國歐巴馬總統宣示要正視氣候變遷問題，一方面所提出減量目標不可與國會差太多；國會要求開發中國家積極減量的決議依舊有效，但在UNFCCC討論中仍然沒有提到開發中國家責任。但萬一UNFCCC訂出具約束力規範，美國應該如何因應？最好是沒有結論。

極低度開發國家與海島國家雖然沒有排放多少CO₂，卻是氣候變遷下首當其衝的受害者。過去的氣候變遷協商過程中，幾乎所有開發中國家炮口一致對準工業國，要求他們減量，並提供財務援助開發中國家適應、減量。近年來，BASIC國家排放量快速增加，開始受到矚目，中、印CO₂排放已分居世界第一及第四！但她們不願減量，擔心影響經濟發展，完全無視氣候改變對昔日戰友加諸的困境，儼然變成新的加害者。

而對於海島、非洲國家為主的開發中國家，他們希望不只有列在附件一的工業國在京都議定書架構下作出高於45%的減量承諾。同時也建議應有更多非附件一國家參與「有約束力」的公約。這項提案與附件一工業國家期望不謀而合，但在大會中遭受BASIC國強烈阻擋，開發中國家間的歧異首次浮上檯面。

往後發展

由於哥本哈根協議並不具備法律效力，未來發展由哪各機構監督呢？當然，這協議可以作為下階段協議的開始，到底下個階段應否制定有約束力的公約？還是各國自己願意做多少就做多少？哪種規範比較有效遏止氣候變遷？有人認為後者才比較有足夠的誘因，才容易達到。但也有不同看法：自設目標可不可以變更？會不會設得過於寬鬆？能否被驗證？如果達不到自設目標，應不應該被整懲罰？

原本歐盟自認為是氣候變遷因應策略的領導者，所提出的減量策略也最積極。然而，在哥本哈根協議討論中被邊緣化，似乎過去以「當作模範」希望他國跟進的策略，似乎沒有效果。美國在參議院相關法案沒通過之前，不可能會提出更積極的承諾。同時，參議院目標也不可能與現況有太多差異。短期間BASIC國家目標不會有變化。目前的僵局呢該如何化解？如果目標放一邊，附件一國家能否適時提供協議書中所提2012年前快速啟動的300億美金援助，就成為不同陣營間能否互信的考驗。往後的協商難易與否，就看彼此的互信程度。

錢從哪裡來？

為此，聯合國秘書長潘基文特別邀請國際財務金融專家設立諮詢小組(Advisory Group on Climate Finance)討論此事。一種是附件一國家編列預算捐助，這在全球經濟不景氣時，可能很難說服民衆與議會。比較可能是透過國際碳交易抽取手續費，但是也要估計是否足夠。當然也要避免附件一國家將原本設定用途的援外資金轉用至此，但是要如何才能確定？對開發中國家適應或減量的援助，應該交付計畫人或是交付該國政府？種種複雜問題，都必須在近期釐清。)

心動才會行動

從24個問答淺論人權教育的教學融入(五)



◎林佳範 _台灣師大公領系副教授、教育部人權教育國教輔導群召集人

綱要：

壹、前言：「心動才會行動」？

貳、如何「心動」？

一、如何面對有關人權的誤解？

Q1：人權在保護「壞人」？

Q2：人權僅保護「少數人」？

Q3：人權很「政治」？

Q4：人權在「縱容壞學生」？

二、如何去認識人權的關連性？

Q5：人權在周遭？

Q6：人權在新聞？

Q7：人權在法律？

三、如何對人權產生感動？

Q8：人權面對「苦難」（Suffering），基於「憐憫心」或「正義感」？

Q9：人權在對抗「權力」或「暴力」？

Q10：人權僅在做一件「對」的事？

參、如何「行動」？

一、何時教？

Q11：機會教育，面對不「公義」時？

Q12：正式課程，找到「合適」的融入模式？

二、教什麼？

Q13：認識「人性尊嚴的尊重」？

Q14：認識「公平的相互對待」？

Q15：認識「如何保障人權」？

三、如何教？

Q16：「從建立『自信心』與『信任感』開始（『自尊尊人』的基礎）」？

Q17：「不必害怕『衝突』（包括自己內心的衝突）」？

Q18：「不必害怕『不同意見』（民主與教育）」？

Q19：「讓學生學『講理』（講『理』不講『力』）」？

Q20：「從『案例』到『法條』（『法不外人情』）」？

Q21：「從學生的生活案例說起（『學生中心』的意涵）」？

Q22：「從社會的新聞案例說起（超越政黨立場的民主學習）」？

Q23：「從歷史故事說起（追求『轉型正義』）」？

Q24：「從學校到社會的行動（學習個人與集體的『主張權利』）？」

結語

Q19：「讓學生學『講理』（講『理』不講『力』）」？

前面曾經提過，一個人若不懂得自己的權利，是不可能會尊重別人的權利；也強調「講權利」，不是「只要我喜歡有什麼不可以」，相反地，必須能為自己的「主張」說明「理由」，才能說服他人接受自己的主張。甚至，人權本身即是要求對抗僅因膚色、語言、種族、性別、性傾向、性氣質、身心障礙、疾病等等因素，而被不公平「合理」的對待。因此，人權教育和「講理」脫離不了關係的。

第一、當我們主張「權利」，「權」字即意涵「合理正當」，即指合理正當利益，應該受到法律的保障。因此，和學生討論利益的「正當性」，即是一種「講理」。學生所主張的利益，或許僅從自身利益的角度，而未考量到其他的面向或其他人的利益，教師可以提醒其限制，如此方可使其認識，權利所主張的利益，並非是狹隘的私利，而是具有「正當性」和「普遍性」。也唯有如此，才有可能超越自身的好惡，其才會真正的尊重他人的權利。

第二、人權保障會對抗各種「暴力」。針對政府的「公權力」，往往有「形式合法」的外衣，當我們爭執其「實質的合法性」或「正當性」，即是一種「講理」。此時的「講理」，即法律上的「比例原則」，例如、當臨檢時我們已出示身份的證明，而警察仍執意要帶回警察局訊問，此時警察已達成其目的，而仍以不必要的強制手段，來限制人民的自由，已超出合理的必要關連性，即被視為權力的濫用。

第三、人權保障會對抗各種「歧視」。所謂「歧視」，即「不合理的差別對待」，此時針對

差別對待的「合理性」進行討論，也是一種「講理」。例如，學生間進行分組的活動，可是有些人會被其他的同學排擠，若有學生認為新住民的小朋友，因為皮膚較黝黑，即認為其骯髒，而不和其分在同一組。老師即需使學生認識這種差別的對待，是基於一種偏見而不公平，清楚地正視「歧視」的問題。

第四、人權教育強調講「理」不講「力」的教育關係。講「力」，是一種「支配服從」關係。當然，我們可能因為倫理、法律、習俗、承諾等等理由，而接受支配服從的關係。在教育關係中，我們當然有不得不講「力」的部分，例如「處罰」的關係。可是我們也往往忽略，講「力」所得到可能僅是「表面服從」，而教育的目的，更要學生的內心的認知和人格的成長。誠如前面所揭，不必害怕學生不同的意見，重要的是和其建立理性溝通互動的關係，學生才可能有深度的學習和民主的素養。甚至在學生的不服管教時，若不能導入互信與溝通，很難去引導學生（林佳範，2008）。

在教學形式上，不論是在輔導管教或學科的教學，老師必須和學生建立「講理」而非「說教」的關係，才有可能導致學生認知和人格的改變或較深度的學習。「講理」，是建立在平等的雙向互動，而「說教」，是一種上對下的支配服從。在教學的內容上，老師必須帶領學生去探討「公平合理性」的問題，不論是針對自己所主張的「利益」（「權」利）或「強制力」（「權」力），都必須能提出「理由」，來支持自己的主張，才是學「講理」，才有帶出人權價值的學習。

Q20：「從『案例』到『法條』（『法不外人情』）？」

人權的保障，已非單純的學說，誠如前面所揭，已是許多民主國家的核心價值，且透過聯合國的體制，成為許多國際公約的規定。因此，在學習人權的價值，難免必須透過條文來認知，可是條文的規定多屬抽象的文字，且有關政府體制的認識，

也必須有一定的社會經驗，反而會造成年幼學童、不熟悉政府與聯合國體制的人，學習上的困難。

更糟糕的是，因為升學壓力的影響，老師們尋求「標準答案」，往往視這些形式體制面的規定為「規範」，反而忽略這些條文規定背後的精神與價值的認識。許多人僅是將其背誦，而不理解其意，更不懂其背後的價值。更糟糕的是，因為欠缺體系的掌握，許多的判斷僅憑條文的表面文義，而忽略其他面向的考慮，其不僅可能是錯誤，更未提升學生思考的深度與廣度（林佳範，1999）。

然而，人權的核心價值，建立在人性尊嚴的尊重，在許多人權侵害的個案，應該不會很難去理解與認同，因此，人權觀念的介紹與認識，並不適合直接以抽象的條文解釋來說明，反而是以學生活中的案例開始，特別是從探討案例中的被害人被如此對待是否公平合理開始，即前揭所謂「講理」做起。例如、從幼稚園的學童，即可以開始討論公平性的問題，甚至是進行日常很瑣碎的事務，如食物或玩具的分配。甚至，「尊重」的概念，也可以從自信心、尊重自己、尊重周遭的人，即生活中平等的相互尊重，很具體地去理解與認識。

法條的認識，並非不重要，但必須注意學生的掌握能力，可以視其年齡，逐步的加深和加廣。最簡單的引用，即補充地提及或彰顯人權觀念的重要性，而非作為主要的內容，來介紹人權的觀念。例如、建立教室中的規則（聯合國，2009，34-35），先討論「教室中的需要」（權利），再討論「教室中的責任」，列出「教室中的權利與責任」。老師可以讓學生以其語言來訂規則，而可以進一步拿出相關的人權法規的規定出來補充，但在此這些規定，僅是讓學生理解生活中事項，也可以關連到重要的人權法規，但尚不必詳細地介紹這些法規。

再者，法條的形成，是為公平合理地解決社會的紛爭。反過來，我們先不必訴諸法條，先讓學生就紛爭的案例進行討論，尋求公平合理的解決，

再找出相關的法條規定來參考，進而對法條規定內容與案例的公平合理性探究，誠如前面所揭，如此的目的，在訓練學生「講理」。在此過程中，重點是在讓每個人，能提出其意見，而能提出理由來支持其意見，並讓學生學習理性的溝通互動。當然，先不直接引用法條，是讓學生不必先入為主的受到條文的限制，而能先直接根據自己的信念來論斷，甚者，條文的解釋本身，即可能存在許多的可能性，學生亦可參考更多的相關條文、學說、判例等等文獻，來支持自己對法條的解釋。

甚者，法院中許多真實的案例，最後經過法院審理而得到法律適用的判決。當然，這些案例都是真實生活中的案例，對學生而言有更高的生活關連性，但判決中有許多專業的法律用語。因此，教師當然不適合直接用法院的判決讓學生閱讀，惟並非不可摘要出學生可理解的案例事實或相關的法條來使用。相同地，如前所揭，可讓學生就案例事實討論其公平合理性，甚至使學生引用相關的法條來進行判斷，最後才提出法院的見解來做為參考。

最後，法律規範，作為實現保障的制度，可區分為實體和程序規範的區別，亦即實體的權利主張，必須透過程序來實現。在介紹的順序上，可以先介紹實體的權利概念，再進一步介紹程序實現的規範。可是，不要忽略人權的實踐，可以先從身邊的人際間互動與對待做起，當然亦可以採取法律的行動來實現。

天賦人權的理念，是先於現在既有的法律規定，甚者，人權的內容，亦隨著時代的問題，仍不斷地發展者。當然現有的規定，亦是經過努力與奮鬥的結果，這些既有的規定，都是特定規範與制度的表徵，亦表彰人權不是口號，而是可以實現的保障體制。因此，人權法規的介紹當然很重要，但不要流於形式或本末倒置，最重要的是人權的實質理念與價值的認識，不是形式的體制。不管是法條或案例，重點在於讓學生探討公平性的問題。

Q21：「從學生的生活案例說起（『學生中心』的意涵）」？

人權強調人性尊嚴的尊重，其中當然包括人的主體的尊重，因此，前面已強調從建立學生的自信，且能進一步地自尊尊人，而所謂「主體性」的尊重，即肯定其主體的意見與獨特性。所以，人權教育特別重視學生意見的參與，誠如前面所揭，不必害怕學生的不同意見，惟亦非使其意見不受挑戰，而是透過檢視理由的過程，引導其深入的思考、分析、和判斷。此外，人權教育亦特別強調生活中的實踐，因此，觀念與技能的認知和實踐，即以學生生活周遭的實例來切入，最恰當，甚至幼稚園即可進行參與生活常規的制訂過程。

例如、幼稚園的孩童生活，即可能遇到「搶玩具」的實例，我們即可引導其認識「規則」的重要性，甚至漸漸地脫離僅有「自我」的面向，而認識到「他人」觀點的存在，即引導其「去中心化」的過程。較傳統的作法，當看到學童在搶玩具，即訓斥其「不得強別人的東西」或「以後僅能拿沒有人玩的玩具」甚至因而處罰學童。這種教學的方式，問題在於是否有用？有論者認為很有用，因為學童會因為害怕被訓斥或處罰而不敢做。可是，問題即出於所謂「有用」，似乎僅建立在學童的「害怕」，而非其內心的認知或人格的成長。換言之，學生僅是表面的服從，當教師的強制力不在，其仍會故態復萌。

有趣的是，尊重學生主體性的作法，並不會忽略規範與責任，相反地，我們必需引導「學生參與」，才能使其真正的認識規範的重要性並使其社會化。所以，學童搶玩具，並不是學童「個人的行為問題」而已，處理方式也不是老師對其個人的訓誡與處罰。我們讓小朋友上幼稚園，不外乎認為家庭教育，已不足以使其成長，特別是「社會化」的問題，必須使學童能夠學習在家庭以外的社群中與人的相處。因此，搶玩具是「所有社群成員（孩童）的問題」，是「資源分配的

和常規養成的問題」。我們必須把所有小朋友聚集，探討這些問題。

根據蘇格拉底教學法，學生必須自己產生新的認知，老師可以透過提問的方式，逼使學生檢視自己認知的盲點或矛盾，學生才可能形成「真正」的學習。將剛才搶玩具的問題，丟給學童去思考，問他們：「我們僅有一個玩具，可是大家都想玩，就會發生搶玩具的問題，我們可以怎麼辦？」不必害怕學生「亂講」，他當然是把自己的想法或經驗（既有的認知）表達出來，例如：「我在家裡都是拿到就可以玩！」老師可以提醒他：「可是這裡是哪裡？」、「若每個人都想拿就拿，就會有搶玩具的問題，最後大家都很不高興，那怎麼辦？」接下去，老師可以引導學生認識「規則」的觀念：「我們是不是可以想出一個辦法，讓大家不會爭吵，又都可以玩到的辦法？」

透過上面的教學互動，學生所認識的「規則」，並非傳統老師所訂定的「命令」，而是基於社群成員的所有人利益的「共同生活規範」。傳統單方面上對下由教師所訂定的「訓令」，無法讓學生認識民主社會規則的意涵。再者，唯有在如此的溝通互動過程中，我們可以確認學生認知的轉變、情意態度的形成、技能的實作的確實性。這雖然是一個幼稚園的生活實例，但其所往仰賴的教育原理與原則，應該是可以應用到不同的年齡層。尊重學生的主體性，即以學生為課程與教學的中心，強調運用學生的活實例，觸發學生的意見參與，而由老師引導學生檢視自身認知的盲點，最後導致學生的新認知之形成。

Q22：「從社會的新聞案例說起（超越政黨立場的民主學習）」？

除學生的日常生活以外，讓學生探討社會新聞的案例，可以加深加廣既有的觀念以外，更可以導入新的人權觀念或議題，以彌補校園生活經驗的有限性。此外，終究學生不可能自外於社會，且終究

要進入社會，引導其關心人權的議題，理解社會的複雜性，避免其僅專注於考試和升學，而對於社會公共議題的冷漠。

有關人權議題的社會新聞或案例非常多，教師可以篩選與課程有關者，當然不限於當下的新聞事件，若與學生的生活關連性愈高者愈佳。新聞事件中，若有故事性，即具體的人事物，老師甚至可以「角色扮演」的方式，使學生從不同的角色來思考，而爭議點往往可以從公平合理性的問題切入。若是更大的學生，甚至可以帶進法規或公約的解釋與適用的面向。

誠如前面所強調，教師不必擔心「標準答案」的問題，甚至許多新聞事件的議題，往往也會有不同的政黨意見，老師更應訓練學生超越政黨的角度來思考，重點在於為自己的意見提出其支持的理由，而非僅以政黨的意見為意見，並引導其從理由的合理性來判斷，以走出台灣社會「有立場而沒是非」的政黨對立困境。甚者，愈是有尖銳的對立，而能和平理性的討論，甚至願意形成相互的理解，這才是民主態度的真正實踐。

相反地，教師若規避爭議性的社會事件或強迫學生接受自己的意見，都不是正確的教育態度。前者無法使學生有較深入與深刻的學習，且若是學生所提問者，這種鴟鳥態度，除會使學生失望以外，甚至會喪失學生的信任。後者更可能違背教育中立的原則，且本身是反民主的表現，惟此非意味者，教師不可以有自己的意見，但必須開放自己的意見接受檢視，才可能導引學生從理由來思考其合理性，而非黨派的立場。再者，唯有教師可以允許學生有不同的意見，又願意審視自己的理由合理性，才可能使其學到真正的民主態度。

Q23：「從歷史故事說起（追求『轉型正義』）」？

本文曾提及幾位歷史人物，如蘇格拉底（Socrates，B.C. 469-369）、蘿莎·派克斯（Rosa

Parks, 1913-2005) 等，透過歷史與過去人物來進行人權教育，可以讓學生進行歷史的比較，或真實人物的奮鬥事蹟，來認識人權的理念與重要性。其實不僅是這些國外的人物或歷史有參考的價值，我們自己本土的歷史與人物，更是最好的資源，讓學生理解到歷史的延續性，沒有前人的努力，我們無法從享受現在的自由與平等，也提醒學生意人權之火，必須時時被守護，才能為後代指示與照亮清楚的方向。

我國的民主化，其實也不過二十幾年，從二二八事件、戒嚴、白色恐怖、美麗島事件等等，有許多人的人權被犧牲，也有許多爭取人權的事蹟，這些人或許有名或許默默無名，其實都在我們的周遭，這些歷史不僅在紀念館或博物館中，更可能在你我長輩的記憶中。人權教育更可結合史料的蒐集、口述歷史、實地訪視等方式，訓練學生挖掘、拼湊、重建我們共同在這塊土地上的人權記憶與圖像。

以「四六事件」為例，其實就在六十年前的台北，當時的台大和台灣師院的大學生抗議警察濫權，隨即被大規模的逮捕與迫害。同樣是年紀相仿的大學生，比較他們的際遇，現在的大學生可以有更深的感觸。這些被害人，有些人喪失性命、自由，就算是活著或而後獲得自由，也從此生活在社會的邊緣，更不用提所謂「青春年華歲月」。

追溯歷史的目的，是希望不要重蹈覆轍，記取教訓，對許多被害人而言，更是尋求所謂「轉型正義」，還給他們一個公道。我們的社會，因為政治上的對立，許多歷史上的反省，被視為是政治的鬥爭，誠如前面所強調，這種只論立場不顧是非，並非是正常的民主運作態度。人權的角度，係超越政黨、族群等因素，也唯有如此的角度，才能讓社群團結。面對歷史的爭議，教師一樣不必害怕，視其為訓練學生民主態度的機會，我們的社會才有可能向前邁進。

Q24：「從學校到社會的行動（學習個人與集體的『主張權利』）」？

人權不僅是一套倫理價值，更是社會的規範和法律的制度。從出面制止身邊的人遭受不公平的對待，到街頭抗議國家暴力的侵害，甚至到法院提出法律訴訟對抗公權力的濫用；人權的保障，必須靠你我的行動；人權教育，更需要師生的生活實踐。人權不會從天上掉下來，人權必須靠爭取，甚至明文的法律規定，若不會去主張，也僅是一堆法條上的文字。人權教育，必須使學生知道如何主張權利，而發展出社會改造的能力（貝蒂·理爾登，2002, 18-20）

學習權利主張，並不是要「造反」，在民主社會，不必害怕不同意見，甚至是各種的抗議行動，雖然你不見得同意他們的意見，但我們必須尊重每個人都有意見表達的權利。誠如前所揭，學習主張權利，並非是學「講力」，而是學「講理」。我們的傳統文化，並不喜歡所謂「在下位者」發言，甚至有所謂「小孩有耳無嘴」（台語）。因此，讓學生學習主張權利，第一步或許是先讓他「講」，不要動不動就以「忤逆師長」予以處罰（「講力」）。請他講出自己的道理（探討合理正當性），也請他允許別人來「評評理」（理性溝通）。

再者，學習主張權利，當然可以更進一步地認識正式的主張權利管道，例如、申訴、陳情、請願、訴願、訴訟等等的救濟程序。除個人的權利主張，更有集體的權利主張，則涉及許多的修法或立法的程序，學生必須學習如何形成集體的意見，並形成集體的意志，例如、蒐集連署書、召開公聽會、聽證會、記者會、議會遊說、街頭抗議等等，這些都是民主社會公民團體的各種公民行動方式。

行動力的培養，必須從小使學生關心公共的事務，且訓練其參與和行動的能力，台北市的吳興國小曾經參與教育部的人權示範學校計畫，即以「廁所隱私」的議題，配合五年級的學童負責打掃廁

所，利用五年級的綜合活動的時間，在上學期介紹完隱私的概念以後，在下學期即先以「廁所旅行團」活動，讓同學實地到廁所檢討，可能的隱私侵犯問題，而後，各班討論出各種改善措施，並派出代表和建築師和校長討論設計一個保障隱私的廁所，甚至，為推廣隱私保障的概念到其他年級，由五年級同學分別到其他的年級，進行「廁所隱私權宣言」的簽署活動。該計畫不僅使學生在認知面的提升，更以各種方式使學生能發展行動的能力，而獲得該年度的特優獎。學校若願意使學生參與校園的公共事務，經過課程設計，是可以培養出學生的行動能力。

肆、結語

「對人性尊嚴的認可，對人類家族所有成員所應具有的平等和不可讓渡的權利認可，是世界、正義、和平的基礎（世界人權宣言的前言）」

人權的理念，是國際社會很重要的價值，也是我國憲法的核心價值，因此，在我國的九年一貫課程，人權教育不僅是透過學務工作的「友善校園」計畫，更被規劃為跨領域的重大議題課程，是所有的老師不管其領域，都應該能夠融入其教學中。不管是學務工作的輔導管教與班級經營，或領域的課程教學，老師最少應該具備人權的理念（心動），才有可能融入於校園與教室中（行動）。甚者，人權的核心價值，在於人性尊嚴的尊重，因此，強調尊重個人的主體性與獨特性，而此與教育的「有教無類」理念，引導學生發展其人格，更是相契合；人權理念的包容思想，強調對弱勢的關懷與平權，更與教育的理念「把每個小孩帶起來」是相通的。

人權的價值，包含和平的解決衝突，更應尊重差異，容忍不同，而又能尋求相通之處；人權教育，必須引導學生「講理」不講「力」；「講理」，即是學習「理性的溝通互動」、即能「為自己的立場提出理由且允許大家一起檢視之」、即是能進行「公平合理的判斷」。人權教育，必須嚴正地面對歧視，不

能允許因為種族、語言、性別、性傾向、身心障礙者等等，而被不合理的差別對待。具人權的素養者，雖然不同意他人的意見或立場，仍願意尊重其人權，仍不允許別人對其有不公平的對待。人權教育，訓練學生打破偏見的藩籬，你我才有真正的自由。人權教育，僅是教學生「對」(right)的事。」

參考書目：

- Boler, Megan & Zembylas, Michalinos (2003): 'Discomforting Truths: The Emotional Terrain of Understanding Difference', in *Pedagogies of Difference: Rethinking Education for Social Change* edited by Peter Pericles Trifonas, New York & London: Routledge Falmer.
- Damon, William (1988) : *The Moral Child – Nurturing Children's Natural Moral Growth*, London: Collier Macmillan Publisher &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 Dewey, John (1944) : *Democracy and Education: An Introduction to the Philosophy of Education*,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 Lovat, Terence & Clement, Nerville (2008): 'Quality Teaching and Values Education' , in *Journal of Moral education Vol. 37 No.1 pp1-16, 2008/03*.
- Taylor, Charles (1994) : "The Politics of Recognition"; in *Multiculturalism: Examining the Politics of Recognition*, edited by Amy Gutmann, Princeton: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人權之路編輯小組，2008年，<人權之路2008年新版：台灣人權回顧>，台北：陳文成博士紀念基金會。
- 貝蒂·理爾登(Betty A. Reardon), 2002，<人權教育—權利與責任的學習>(Learning about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馮朝霖審訂，蔣興儀、簡瑞容譯，台北：高等教育。
- 林佳範，1999，「法治教育與『法條』—從哈伯馬斯之溝通行動理論淺論法律認知之理性化及其可能性」，收錄於〈二十一世紀公民與道德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頁463-476，台北：公民與道德教育學會。
- 林佳範，2006，「人權價值的絕對與相對－淺論人權教育的『寬容』與『包容』」，<應用倫理學研究通訊>第39期，頁46-59，桃園：中央大學哲學系出版。
- 林佳範，2008，「講『理』不講『力』的輔導管教－淺論人權法治品德教育與『友善校園』的落實」，<研習資訊>第25卷第一期，頁3-8，三峽：國家教育研究院。
- 美國公民教育中心(Center for Civic Education), 2007, <挑戰未來公民—正義>，郭家琪譯，台北：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 朗諾·德沃金(Ronald Dworkin) , 2007, <人權與民主生活>(Is Democracy Possible here?: Principles for a New Political Debate), 譯者司馬學文，台北：韋伯。
- 詹姆士·杜利(James Tully), 2001, <陌生的多樣性：歧異時代的憲政主義>(Strange Multiplicity: Constitutionalism in an age of Diversity), 黃俊龍譯，台北：聯經。
- 漢娜·鄂蘭(Hannah Arendt) , 2008, <責任與判斷>(Responsibility and Judgment), 蔡佩君譯，台北：左岸文化。
- 聯合國，2009，<人權教育ABC—中小學基礎人權教學及活動演練手冊>，吳愛鵠譯，台北：教育部人權教育課程與教學輔導群。
- 羅洛·梅(Rollo May), 2007, <權力與無知> (Power and Innocence) , 朱侃如譯，第一版第二刷，台北：立緒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不利人民監督的司法資訊公開制度

以政府資訊公開法下之法院判決為例

(註1)

◎馮倉寶 台大法律研究所碩士，現為法實證研究計畫專任助理



一、前言

立法院2010年5月一讀通過「法院組織法」（下稱「組織法」）第83條修正草案，其內容：「各級法院及分院應定期出版公報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裁判書。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前項公開，除自然人之姓名外，得不含自然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其他足資辨別該個人之資料。」其修法理由為：「人民有知的權利，且裁判書公開有利司法審判之監督。法院在不侵害個人隱私權範圍內應公開裁判書，以平衡知的權利與隱私權之保障。」可見，該修正與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公開法」）相關，或可稱該條是司法機關資訊公開制度之規範。

政府資訊公開是評估國家民主化程度的重要指標。一個國家願意提供之資訊愈多，政府之施政愈透明，人民也愈能掌握公共議題，我國於2005年12月施行公開法，可謂是落實民主的立法。此外，該法施行4年餘，中央、地方機關網站均設有資訊公開之專欄，主動釋放政府訊息，可知公開法已有相當成效。

但政府除主動公開之資訊外，尚有大量攸關人民權益或行政措施之資訊，該等資訊不屬主動公開之範圍，人民雖有管道向持有之機關申請公開，惟程序或實體上均有困難。本文以法院之資訊為對象，分析公開法、組織法第83條與修正案之關係，說明實務上人民取得法院資訊之不易，兼論修正案之缺失，並闡釋司法資訊公開制度不利於人民司法審判之監督。

二、簡介公開法

公開法是針對「政府」之「資訊」應否及如何「公開」所訂的法律，內容包括資訊公開方式、申請程序、救濟程序及資訊豁免公開等規定。政府資訊依第5條採「原則公開，例外限制」之立法例，至於公開方式區別為「主動公開」和「被動公開」兩種，前者規定於第6條以下，後者則規定於第9條以下。主動公開之資訊，政府機關不待人民申請即應公開；反之，被動公開之資訊，需透過人民申請始公開。

政府資訊原則上公開，但仍有些資訊不適合

公布，此稱為「豁免公開」資訊。豁免公開之資訊大別為4類：國安或依法保密資訊、執法資訊、公務資訊和私密資訊（註2），限制理由在於避免資訊公開有害國家整體利益、公務之執行及個人隱私等權利。最後，公開法第2條將整部法律法定位為普通法，作為其他法律之補充。

三、裁判書彙編公開下之「揀選上不公開」與「時間上不公開」

組織法第83條：「各級法院及分院應定期出版公報，刊載裁判書。」可見，裁判書屬公開資訊，且法院應主動公開，方式為「刊載公報」。比較公開法第7、第8條與組織法第83條，發現兩者規範不一致。就公開言，第83條積極規定主動公開；就方式言，組織法反顯保守。有疑問者，法律競合時，法院得否自行決定主、被公開？或不以公報為之？

答案是否定。裁判書公開之目的是加強人民監督司法權，主動公開較被動公開更有能達成上述目的。此外，公開法本身為普通法，而第83條是公開法之特別法，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法理，故裁判書應主動公開，並定期刊載公報。

公開裁判書有利人民監督司法，但實務上法院未刊載所有裁判。「各級法院編印裁判書彙編之方式」第3點指出，彙編僅收錄「具有參考價值、有爭議性、原則上重要性、代表性和教育上之裁判」，此種「揀選上之不公開」與人民監督司法之功能背道而馳，且欠缺法律授權，實在不宜。此外，根據筆者查詢，彙編僅收錄至1991年（部分

法院至1990年），無論如何，均非完整。「時間上之不公開」對於第83條之立意，大打折扣。

四、上網公開下之「時間上不公開」與「誤用法律不公開」

除彙編外，司法院於1998年將裁判書全文上網，供民衆查詢。需注意者，上網公告之裁判書亦有侷限。首先，上網公告有「時間上不公開」之缺失，例如地方及高等法院均收錄2000年以後之裁判，最高法院則收至1996年（註3）。事實上，案件經常歷經一段時間才終結，非一時半刻結束，故橫跨一段時間之裁判常有之，裁判書因時間所造成之不公開，不利民衆取得完整資訊。以蘇建和案為例，蘇案可謂臺灣最知名之刑事案件，其發生於1991年，經歷10餘次審判至今未結，該案引發被告或共犯自白是否得作為犯罪認定唯一基礎等爭議，富有研究意義。但該案橫跨20年，民衆欲借網站資料完全瞭解該案，誠屬不易。

除時間外，依法裁判書之公開尚有其他限制，以保護個人之隱私權，例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2條即為適例（註4）。日前司法院公告自2010年1月起，性侵害裁判書隱匿被害人身份後應上網公開（註5），換言之，以前該類案件完全不提供查詢。此種轉變來自司法院未辨明，「依法不得公開」指全文不公開或特定部分不公開。雖然司法院最後從善於流，卻未補救以往「誤用法律」所造成之錯誤，犧牲人民知的權利，實不可取。

上網之裁判完全隱匿當事人資料亦有「誤用法律不公開」之問題（註6）。目前司法院上網之

裁判書以代號取代當事人資料，保障其隱私權，但該舉動嚴重阻礙民衆檢索案件及人別追蹤之便利。事實上，案件一經公開審理、宣示，即為公共記錄，公開當事人資訊未必侵害個人隱私權（註7），至少公開當事人姓名應是如此。司法院未權衡「監督司法」與「個人隱私」之利害，全然偏向保障隱私權，使天秤完全失衡，並非好事。

五、公開訴訟文書及「程序」與「實體」之困難

訴訟文書是否屬公開法第18條第2款之執法資訊或第6款之私密資訊，而不應公開？執法資訊是與犯罪相關之資訊，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1項亦規定「偵查，不公開之」，可作執法資訊不公開之佐證。惟該等資訊是否無限期禁止公開？或應於特定時點後公開？從「偵查不公開」文義觀察，似會以為無論何時均不公開。但衡諸執法資訊豁免公開旨在避免公布後對於犯罪偵查、追訴或執行造成影響，一旦公開之風險消滅後即可公開，亦即執法資訊非全然不得公開，而是在「特定時點」後從「豁免」轉為「非豁免」之資訊。本文以為，「特定時點」應以案件終結為準，此不但可避免提早公開之害，他方面亦有利民衆取得訊息。

此外，法院審理程序採「原則公開，例外限制」準則，文書經公開審理、宣示，即成公共紀錄，除依法不公開外，公開訴訟文書未必侵害個人隱私權。再者，法院為判決時，應本於當事人之言辯，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結果製作裁判書。若民衆對法院之訴訟資料一無所獲，民衆

監督司法之想法即成空談。故法院之訴訟文書屬可公開之資訊。

目前為止，民衆仍難取得起訴書、不起訴書或緩起訴處分書等刑事文書，此對民衆檢視檢察官是否濫權起訴乃一大斲傷。本文以為，檢察機關或法院應於案件終結後公開之，始符公開之立法意旨。

既然訴訟文書不屬組織法第83條之「裁判書」，故不適用該條主動公開之規定。回歸普通法，此類文書非屬主動公開之資訊，故訴訟文書應屬被動公開之資訊，須待民衆申請始公開。有疑問者，民衆申請之法律依據為何？公開法第9條規定是否為人民申請法院資訊之基礎？除該條外，檔案法及訴訟程序法規均有類似之規定，民衆之請求權基礎為何？人民又會遭遇何種困難？

公開法為普通法，以補其他法律之不足，故應優先適用特別法之規定。至於民衆依訴訟程序法規或檔案法聲（申）請訴訟文書，應視案件「是否歸檔」分別適用之。惟依據特別法之結果是，程序或實體上都不利人民取得司法資訊。

以民事訴訟法為例。若民衆欲查詢未歸檔之民事案件，應依同法第242條為之。惟該條限制當事人、訴訟關係人和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始能閱卷；刑事案件之閱卷比民事更嚴格，第三人尚不得聲請（註8）。相較於公開法第10條，民衆僅需載明申請人資料、內容、用途及日期，即便申請人無法律上利害關係也可申請，故訴訟法規在「程序上」限制人民閱卷之權限。

已歸檔案件則依檔案法申請公開，惟檔案法第18條豁免公開之範圍較公開法抽象、不明確，屬「實體上」不利人民取得司法資訊。更甚者，司法院雖訂有「政府資訊閱覽須知」載明民衆閱卷程序，但據筆者詢問（註9），大法官之案件根本未訂定管理規則，人民不知亦無法閱覽釋憲檔案，此不但嚴重怠職，更摧毀人民對於法院之監督與信賴。

六、通往司法資訊之捷徑—修正公開法之地位與檢討組織法第83條修正案

綜上，現行司法資訊公開制度下藏有阻礙資訊流通之基因：「揀選上」、「時間上」與「誤用法律」造成不公開之困境；「程序」與「實體」困難，不利人民取得司法資訊。缺失之原因來自：司法院未依法行政、欠缺溯及既往條款及公開法之定位。「揀選上」及「誤用法律」之不公開，實質上就是司法院違背法律引發之難題，除應依法行政外，更應要求司法院溯及既往地公開未公開之資訊，以填補人民空缺的訊息；「時間上之不公開」同樣是未設有溯及既往條款所致。

面臨上述問題，組織法第83條修正案處理部分缺失，仍舊忽略大部分之問題。該修正案增訂裁判書得以彙編外之方式公開，並增訂公開當事人資訊之法源基礎。前者有助於解決司法院上網公告裁判書欠缺法源之窘境，而後者可緩和裁判書不公開個人資訊等「誤用法律之不公開」所產生一面倒傾向保障個人隱私權，完全忽略司法監督之態勢。但該修正案可謂「有自新，未改過」，未設溯及既往條款一併開放以前限制之部分，顯然是未畢其功於一役。

至於「程序」和「實體」之困難顯然是法律盤根錯節、疊床架屋，壓縮公開法適用空間所致。欲導正法律競合適用之難題最有效就是修正公開法普通法之定位。本文以為應將公開法定位為「基本法」，作為資訊公開最基本的限度，其他特別法僅能以更有利人民取得司法資訊之規定取代之，如此一來公開法始能發揮更顯著的功效。〔j〕

註釋：

1. 本文之完整版將刊登於台灣法實證研究通訊第14期，並可於台灣法實證研究資料庫網站下載，網址：<http://tadels.law.ntu.edu.tw>。
2. 王仁越，〈政府資訊公開法簡介（二）〉，《法務通訊》，第2310期，95年10月12日，頁4、5。
3. 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之資料開放範圍，網址：<http://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最後瀏覽日2010/6/9）。
4. 依法不得公開尚有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3條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46條。
5. 〈滿足知的權利兼顧隱私權保障〉，《司法週刊電子報》，第1473期。
6. 〈保護個人隱私權〉，《司法週刊電子檔》，第1345期。
7. 李惠宗，〈裁判書查詢與個人資料保護〉，《月旦法學雜誌》，第154期，2008年3月，頁23。
8. 刑事訴訟法第33條及第38條。
9. 筆者於2010/3/25投書司法信箱，詢問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2項之案件檔案管理規定之相關內容，司法院函復：系爭規定從82年至今尚未制訂。

從《儘管如此，我沒有做》 到「儘管沒證據，你還是有罪」

《嫌豬手事件簿》影評



◎楊宗澧 _ 民間司改會執行秘書



佳映娛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清早的通勤電車上，會發生什麼樣的故事？

《嫌豬手事件簿》（原片名《儘管如此，我沒有做》）電影中的主角金子徹平，是個準備去面試新工作的社會新鮮人，但一件偶發的電車事件卻將徹底改變他的人生。這一早，他站在一班擠滿人潮的電車上，就在踏出車門的時候，一個中學生抓住他的手，咬定他是電車上騷擾她的人，此刻起，他成為一個性騷擾的嫌疑犯。

深信自己沒有做的事情，司法就會還他公道的金子徹平，怎麼也想像不到，從警察到檢察官，辦案的過程充滿誤導、威脅等方式要他自白認罪，甚至政府提供的免費律師服務（如同台灣的第一次警詢陪偵），律師竟也要他自白認罪，因為只要繳一筆罰金之後，他就可以盡快回覆正常生活。

整個過程警方辦案草率，檢察官又心懷「有罪推定」的偏見，即使在相關證據不充分的情況下，最後金子徹平仍然逃離不了日本檢察官的99.9%超高起訴率，被檢方起訴。

隨著案件進到了法院，朋友與家人也幫忙找了律師，但金子徹平卻並未得到「無罪推定」的應有待遇，法官最後用了「無法明確舉出他無罪的事證」為前提，對金子徹平做了「有罪」的判決。

金子徹平以這樣的一句口白作為劇情結尾：

「儘管如此，我沒做過」，道盡當事人對司法體系的無限控訴，也點出司法制度的當事人，不論是被害者，或者被告，都無法在制度中獲得正義的平反。

《嫌豬手事件簿》，乍聽這樣的片名，原本讓人以為是一部走嘲弄風格的喜劇片，但是在《嫌豬手事件簿》當中，沒有同為日本電影《電車男》的浪漫邂逅情節，卻寫實反映了日本社會中被廣為討論的電車癡漢的性騷擾議題。

本片在台灣上映時改為《嫌豬手事件簿》，片商特別強調為「嫌」豬手，即是要強調「嫌疑」的意思，意欲與源自廣東話中的「鹹豬手」俗語有所區隔。但回到原本的片名「儘管如此，我沒做過」則是更貼近本片的意涵。這部電影，沒有以驚悚懸疑的嚴重「大案」講述情節，導演反以最直敘的方式講一件「小案」的故事，但是生活中的小案件竟能吸引觀眾對於影片故事的「感同身受」，讓人不得不讚嘆導演手法之俐落。

導演透過對日本司法制度的親身考察，曾親自到法庭旁聽超過200次以上，最後誕生出這部對於日本司法荒謬現象的寫實電影。對於與日本司法制度頗為類似的台灣而言，這部影片在台灣的上映，亦頗讓人心有戚戚焉。故事中主角面臨的事情，不正是在現實的台灣司法系統中，也同樣天天上映的情節嗎？

每一天，不論是報紙上、電視新聞上，發生的社會事件無奇不有，也許那些「重大」的角頭槍擊治安案件，我們可能認為不會發生在一個安居樂業的人民身上；但不可否認的是，詐騙、偷竊、性騷擾這樣的「小案件」，可能就發生在你、我自己身上。但是對於一般人最貼近的議題或「小事情」，是不是因為案件小或簡單，人民就能因此比較容易從司法得到應有的正義？還是人民對於治安的感受，其實某種程度反映了對司法制度的無能為力？

最近，江國慶案再度喚起社會的集體記憶，只是像江國慶這樣的重大死刑案件，因為跟一般人民的立即性利益也許沒有重要的關係，所以人們比較容易傾向選擇功利的方式：去遺忘他、去忽略他，卻忘記了可能就是因為我們的縱容，放縱國家利用一個便宜行事的司法系統，殺了一個可能被冤枉的人命，反正，死的不是我，而且司法已經對這個人判決有罪了。因此跟我們無關，沒有直接利害關係的時候，我們當然是毫無疑問



佳映娛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選擇相信司法的「有罪判決」，儘管可能不是江國慶做的！

但是，如果牽涉到日常的庶民生活會碰到的小問題或小案件呢？每天在台灣社會持續發生詐騙案件就是一個最直接而顯明的例子，詐騙案件的頻繁，已經到了不可能成為新聞版面的一部份，可是它卻在我們周遭正不停發生，甚至於發生在我們自己身上。

筆者曾在某次的法庭旁聽過程中，親眼觀察到一個高中剛畢業的年輕人，因為求職時將存摺、身份證及提款卡等交付給詐騙集團，而遭檢方以詐欺取財起訴。但即使在法庭中這個年輕人不斷宣稱他才是被詐騙的受害者，但結果竟然是法官以他的智商、學歷，以及政府也不斷宣導反詐騙，來認定他不可能會被騙，當庭要求他直接認罪，否則本案一定會判他更重。在這個法庭中，法官的開庭態度其實非常和緩，就像慈祥長輩般的勸說這位年輕人，只是看在旁聽者的眼中，這個年輕人尚無法被證明有罪的情況下，他卻已經被迫要接受成為詐騙集團一份子的有罪推定。

從電影裡反映的日本司法制度，檢察官99.9%的超高起訴與定罪率，以及日本法官的有罪推定，對照起台灣的司法制度，豈不也有種似曾相似的荒謬感嗎？在台灣，不管是大案小案，「濫行起訴」與「有罪推定」的情況，不都是民間社會有如狗吠火車一般，多年來一再呼籲司法要改革的目標嗎？

中研院2006年的「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中，曾問過一般民眾「所有的司法體系都難免會犯錯，您認為下面哪一種情況比較嚴重」，其中「把沒有犯法的人判成有罪」佔了37.7%；「把有犯法的人判成無罪」佔47.3%，調查結果顯示「有罪推定」的觀念仍深植在一般民眾心中。然而，在行政院研考會2009年的一份有關「社會公平正義」的電話民調中，在司法面向中，各問卷題目民眾評價都不高，大多落在20~40%之同意度（含非常同意、還算同意），則反映出對司法信賴的低落。

弔詭的情形是，我們一方面看見整個台灣社會的「有罪推定」法治觀念根深蒂固，一方面也發現一般民眾對於司法仍普遍不信任，面對「不相信司法，卻愛上法院」的矛盾社會心理現象，也許我們該問的是，是否人民也為司法做了有罪的推定？



「被害人」復活， 「兇手」在獄中

中國的趙作海冤案



◎楊偉中_旺報主筆

今年5月，一位中國的普通農民成了全國知名的人物。

他是趙作海，河南省商丘市柘城縣老王集鄉趙樓村村民，被法院認定為殺死同村居民趙振晌的兇手，從死刑邊緣撿回一條命，在開封市第一監獄服刑11年，妻離子散，家破而人幸未亡。

4月30日，據信「死亡」12年多的趙振晌突然出現在家中。十多年前，趙樓村村民曾經議論過趙作海與趙振晌的爭風吃醋，鄙夷過和兩人發生「不正常關係」的杜某某，也堅信失蹤的趙振晌已經死亡——如果人沒死，怎麼會不見呢？更咬定趙作海是殺人兇犯——不是他殺的，那又是誰？現在，議論的話題變了：趙振晌還活著，那當初發現的那具男屍是誰？趙作海會被放出來嗎？國家會補償他嗎？又有人會因此案而負責、受到處分嗎？

5月4日，趙作海的親屬來到監獄，告訴他趙振晌竟「復活」了。大陸媒體報導，「聽完以後，趙作海先是沉默了好一段時間，隨後失聲痛哭」。5月9日上午8點多，在獄警的帶領下，趙作海走進了法院設在監獄的庭審現場，審判長宣布趙作海無罪釋放。

「被害人」其實才是兇手

這樁「離奇」案件是怎麼發展的？

1997年10月30日深夜，趙振晌發現趙作海在村中某女性家過夜，趁夜深熟睡往趙作海頭上砍了一刀，以為人已死亡，連夜逃離了家鄉。

1998年2月15日，村民趙作亮到公安機關報案，稱其叔趙振晌已經失蹤4個多月，可能是被有宿怨的趙作海所殺。屍體未見，刑警隊就關押審訊了趙作海達20多天。

1999年5月8日，村民在淘井時發現一具無頭、無四肢男屍，村民懷疑就是失蹤的趙振晌。報案後，警方再次抓了趙作海。2002年11月11日，商丘市檢察院提起公訴，指控趙作海殺害趙振晌，並將趙振晌的屍體肢解、隱藏。

2002年12月，商丘市中級人民法院以故意殺人罪判決趙作海死刑，緩期2年執行，剝奪政治權利終身。2003年2月13日，河南省高級人民法院覆核後做出裁定，核准商丘市中級人民法院的上述判決。判決後，趙作海沒有上訴，不過在服刑期間2次獲得減刑，最後被改判為有期徒刑20年。

十多年來，趙振晌大部分時間在家鄉周邊100公里的地區活動，以拾荒為生。他的身分證曾經使用過2次，1999年，住旅店時曾被別縣的派出所查過，而在SARS期間，作為流動人口曾被另個派出所查過，但沒有公安機關發現他「已經死亡」。

警方的先入為主

冤獄，往往不是單一因素、單一環節造成的，趙作海是一步步地被安上了殺人罪名，幾乎面臨死亡威脅。

首先，是警方的「先入為主」。當地警方憑

著「基層工作的經驗」，認定農村犯罪的因果關係很簡單：趙振晌、趙作海兩家族往日有冤仇，近日有桃色糾紛；目擊者看過兩人為情婦打鬥，而包裹無名屍的編織袋片，經趙作海的妻兒「辨認」是自己家中的物品。看起來，殺人動機充分，也有「證物」。

其次，冤案形成的一大關鍵自然是「屈打成招」。趙作海被捕後，被帶到商丘柘城縣公安局刑警大隊「刑事拘留」，刑訊逼供開始上演。出獄後，趙作海接受中國媒體訪問，描述了當時的情況：

「拳打腳踢，從抓走那天就開始打。你看我頭上的傷，這是用槍頭打的，留下了疤。他們用橄面杖一樣的小棍敲我的腦袋，一直敲一直敲，敲的頭發暈。他們還在我頭上放鞭炮。我被銬在板凳腿上，頭暈乎乎的時候，他們就把一個一個的鞭炮放在我頭上，點著了，炸我的頭」。

「炸一下，炸一下的，讓你沒法睡覺。他們還用開水兑上啥藥給我喝，一喝就不知道了。用腳踩我，我動不了，連站都站不起來」，「銬在板凳上，那三十多天都不讓你睡覺」。

「當時刑警隊一個人跟我說，你不招，開個小車拉你出去，站在車門我一腳把你跺下去，然後給你一槍，我就說你逃跑了」於是，他先後做了9次有罪供述，也成為定罪的重要依據。

刑求製造出認罪口供與物證

趙作海當時的妻子也被抓起來刑求，關了一個多月，她只得承認屍袋是她家的，但沒承認趙

作海殺了人。原來，「證物」是如此確定的。

「刑拘」40天後，柘城縣檢察院正式「批准逮捕」趙作海，根據是：趙作海口供、刑事鑒定、證人證言以及失蹤的趙振晌等等。

但十多年後，警方承認所謂的證據有很多重大的漏洞。首先，凶器在哪？其次，屍體早已高度腐敗，四次DNA鑑定都未能確定死者身分。何況，當時警方根據殘屍，確認死者身高為170公分，但趙振晌身高卻是165公分。死者，真的是趙振晌嗎？

1999年10月，趙作海案完成了公安部門的「預審」階段，交由檢察院公訴處「審查起訴」。當年承辦的主訴檢察官回憶，「這個案件無法確認被害人身份，所以案卷一到我手裡就退了」，理由很簡單也很充分：證據不足。

清理超期羈押反而製造冤案

檢察機關2次退卷，但公安機關並沒有依法撤案放人。當年承辦檢察官稱「如果當時釋放趙作海，社會效果無法估計，放大了講，關著他就是政治需要」。這裡被優先考慮的是政治需要、社會效果（村民皆曰可殺！？），而不是人權法治，於是趙作海仍舊被羈押在看守所裡。

為什麼檢察官又決定起訴了呢？目前看來，有2個因素發生了作用。在局部的層面，柘城縣政法委到商丘市政法委告狀，聲稱此案「事實清楚，證據充分」，而商丘市檢察院竟不予起訴。

而在全國範圍，中國當局正在處理「超期羈

押」的問題。根據官方統計，1993年至1999年全中國政法機關每年超期羈押人數總維持在5萬至8萬人間。2001年1月，最高人民檢察院下發《關於進一步清理和糾正案件超期羈押問題的通知》，要求全面清理超期羈押問題，要在當年6月底前全部糾正。

2001年7月，中共商丘市委政法委召開公安、檢察、法院三部門的協調會，依然認定「屍源」問題沒有確定，仍不具備審查起訴條件，不予受理，並要求公安局去做DNA鑒定，但鑒定報告並無法形成結論。

2002年5月，「全國檢察機關糾正超期羈押經驗交流會」中要求，在檢察環節存在的超期羈押案件，要於該年6月底前全部糾正。於是，2002年8、9月，商丘市政法委再度對趙作海案進行協調，決議檢察院在20天之內必須起訴趙作海。

黨的政法委傷害司法獨立

所謂的「政法委」，是中共黨的機構，卻負責「指導督促政法各部門（公安、檢查、法院、國安等）貫徹執行中共的路線、方針、政策」，「定期分析社會治安形勢，對一定時期本地的政法工作作出全面部署」，也就是實現黨領導司法的機構。在政法委的領導、協調、監督下，一方面，檢察院與法院難以相互制約，另方面，兩者都必須貫徹黨政法委的「協調」意見，實際上也就不可能獨立行使職權。

當年趙作海案的公訴人就指出，如果檢察院的代表堅持自己的意見，就有可能得罪領導，「檢察院、法院只不過是個形式，我們只有服

從」。當時的商丘政法委書記王師燦，在冤案真相大白後則說：自己不是學法律的，而是學煤礦和礦山機電，平時都不問案件。

在黨的壓力下，檢察院迅速起訴、法院迅速審判，20多天內就做出了判決，而庭審僅進行了半個小時。替趙作海辯護的，是一位尚未拿到執照的實習律師。唯一值得「慶幸」的是，法院最後做了「留有餘地的判決」－死緩，趙作海保住了一條命。

犯罪嫌疑人人權保障不彰

像趙作海案這樣「被害人復活」，使得「兇手」沉冤得雪，並非中國的特例，2005年就有著名的余祥林案。這些案件的發生，都讓中國社會熱烈討論「刑訊逼供」氾濫的問題，此次也不例外。案件發生後，5月30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國家安全部和司法部聯合發布了《關於辦理死刑案件審查判斷證據若干問題的規定》和《關於辦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證據若干問題的規定》，其中規定「以刑訊逼供等非法手段取得的口供」等6種不能用於「死刑定案」的證據。

只不過類似的規定不是沒有下發過，中國也早在1988年簽署了《聯合國反酷刑公約》，但是中國的法律規定中對犯罪嫌疑人權益的保障相當不足，比如只有會造成嚴重後果的刑求，或多次進行刑求才會構成犯罪，無罪推定原則也沒有全面貫徹，犯罪嫌疑人沒有緘默權等，趙作海案也突顯了政法委對司法獨立的戕害。要扭轉這個局面，需要改變的不只是法律，還有價值體系與政治體制。

霸權下的異文化



◎CHYNG



圖片來源：Edd

編按：〈災區筆記〉系列連載於作者部落格「我們甚至失去了黃昏」(<http://gaea-choas.blogspot.com/>)。該部落格榮獲2009年第五屆全球華文部落格大獎。司改雜誌獲得作者授權，分期連載，供所有關心88水災後續狀況的讀者一個參考。

災後半年專題告一段落。情緒很多，身體很累。產出更多新的疑問，也承接許多託付與信賴。截完最後一篇專題前一天，家人生了病送急診住院；截完專題的後一天，換自己女人病。

在痛醒昏迷又痛醒昏迷的迷糊之間，忽然覺得自己對慈濟在大愛村所做所為而產出的憤怒不再那麼強烈。不是允許或同意，而是和現場距離遙遠了。我想，僅止透過文字理解或得知災區正在發生的一切的人，憤怒感應該消退得更快。

憤怒往後退，羞愧取而代之。但著實不知如何清晰說明亦或傳遞這種情緒與感覺。部落裡的人其實並不真的和我們那麼一樣。當「真的進入」部落，才會明白自己究竟多麼無知；但「異文化」在台灣其實相當虛無飄渺、我們透過教育

所認知的一切如此淺薄—「霸權」這個詞並不精確或具象，終究它無法被多數人理解。

半年前的夏夜，高正治醫師帶我到富山部落親炙一場原民傳統儀式。富山部落的族人多半只會說族語和一點點「國語」，那一晚的訪問異常辛苦。席間族人哼起歌跳起四步舞，我在圓圈裡拉著小學年紀女孩的手，嘗試唸口訣並跟上她的腳步卻完全失敗。孩子笑我很差勁，也只能摸頭傻笑。

當晚以為那是歡慶的舞蹈但不是。那天的儀式是個認同的過程。本來跳舞時沒有參與，高醫師卻要我下場。印象中他說了句不輕不重卻印在心上的話：「來到部落一定要會跳。」在到富山部落前的下午，高醫師對我說了好多次「妳應該要到這裡蹲點」。他說，像人間雜誌為了拍蘭嶼的關曉榮，在蘭嶼住了一年多。

我們一直以為原住民如此熱情樂觀，但或許那是一廂情願的錯覺。我的原民經驗多半是泰雅族人，她們住在宜蘭南澳鄉。那些住在澳花村的朋友，年紀與我相仿或更年幼，她們已經和都市太過密切，她們的語言和我沒有太大不同。何況那年紀的少年少女喜愛交友，走進她們的山林，願意說話就破冰：來幾杯阿比加台啤，和衣戲水，摘山蘇煮泡麵…這休閒也沒有什麼族群的分別，快樂相同。只是這年輕的一代，已無法再對不遠處的和平水泥場與無法狩獵提出批判。

走入更深處，如霧台，如金峰或大武，那些漢化較淺的地方，才知道即便我們都在同一塊島上，但光這點尚無法讓我們成為「我們」。不只



是年紀不同，更多是遭遇不同。那些不願妥協的族人就必須一次又一次歷經剝奪、不得已的铤而走險與更多我們所無法想像的，夾縫求生。好的故事如霧台的杜媽媽離家迢迢賺取貨幣換取一座屬於魯凱的教堂；她們將家開放給走馬看花的漢人以求漢人明白「我們睡的石板床下就是我們的祖靈。」悲慘的如富山的布古子伐木卻鋸鎚入獄。

也到台東去拜訪過高醫師的朋友，是台大的學生。高醫師這樣對她們說：

「你要來關心人家的議題，你一定要成為部落的一份子，他們不是傻瓜，他們不是殘廢，他們是台灣這個自然環境的一個勝利者，一個信主者。你們是外來的人，那你們透過政府，透過自己的學識想要去教我們怎麼生活，都是太超過了。」

「但是我們又擺脫不掉這樣一個殖民的環境，霸權的環境，包括知識的、善意的、人口的。所以其實你們可以在拉勞蘭聽到，那種歌聲，其實是非常孤獨的。只有那一撮人，派一個旅的軍隊就沒有了…」

「這種文明人的掠奪性格、霸權性格、文化歧視是無所不在的。就像西遊記的唐三藏，你們都是唐僧，我們都是牛魔王、盤石洞的妖孽。所以有的人看不慣我們喝酒的方式、看不慣我們烤肉的方式、看不慣我們帶孩子的方式、看不慣我們吃檳榔、看不慣我們跳那個沈文程的舞…唉…」

我知道高醫師要說的。無論關心或傳達述說，首先不能脫離脈絡。然而更重要的是採訪中最困難的—不是為弱勢者發聲，而是讓弱勢者自

己發聲。只是採訪這件事恐怕從來無法脫離替代，僅能藉深入了解稍緩弭平差異。

在富山部落那晚，我是個外來者。除了無法理解抑揚頓挫的排灣語，甚至連非語言也無法理解。不論是舞蹈、族人交流的方式、眼神，或是語氣。我不理解、無從理解，因為我是個外來者，就是外來者。

是的。即便生活在同一座島上，從「她們」到「我們」始終是困苦的過程。前提，將影響「我們」的「我」是誰。在災區學會必須面對這樣的分界。

也因此在2月10日災民離開營區，慈濟人領著族人唱起《我們都是一家人》，第一次覺得這首歌如此不堪入耳。原希望表達出「每個人都有其歸屬的那魯灣」，以訴求受壓迫族群期待受到同等尊重的意義的歌詞，卻由一群完全悖其意旨的人領唱…

在這樣夾雜的心情下寫出報導與觀察筆記，但功力終究不夠深厚。每晚，都夢見和慈濟高層辯駁—但辯駁有什麼用？當她們說，當那些匿名





者說：「我們是善！」甚至她們可以曲解為宗教的對抗…但那其實不是宗教的對抗。無法抗駁浪潮般的所謂善意，背後展現的最尖銳問題其實是：堅持的分界是什麼（在哪裡）？

在營區那天遇見一位長者伊斯坦大·呼頌。頭上戴著山羌的頭、穿著傳統服飾。當我和 E 問他關於慈濟「三不」的感覺，靼虎說，無所謂，十多年前他就將自己奉獻給上帝。這次災難不死，更堅定他把剩餘生命都奉獻給上帝的意志；而菸酒檳榔也不是上帝會喜歡的、是天堂裡不該存在的，靼虎於是對慈濟的教誨循誘感到無所謂。

但慈濟的循誘不僅是素食與三不。那些屬於強化慈濟內部組織認同的文字如看大愛台、捐錢奉獻，完全不同於儘管基督教在部落流傳，對於原住民傳統文化產生一定程度的影響，但當代原住民文化復振運動中，教會扮演積極角色，成功地在祖靈與耶穌之間找到平衡，成為部落公共事務重要主導力量的過往。

「稻米、麵粉自遙遠的島嶼
遙遠島嶼的東西
淹沒我水田裡的香芋頭
只要有一張張的紙幣
香芋頭變成了豬的食物
台灣來的貨輪帶走我們的孩子美麗的水芋梯田成
了荒地…」

慈濟對部落的改變是夏曼藍波安筆下的場景。這絲毫不足為言，當部落裡一位靼虎，已為了「遙遠的島嶼的東西」而成為傾斜者，模糊的分界於是更模糊了。

夏曼藍波安離開城市回到蘭嶼，拾回「達悟男人」的技能，他這樣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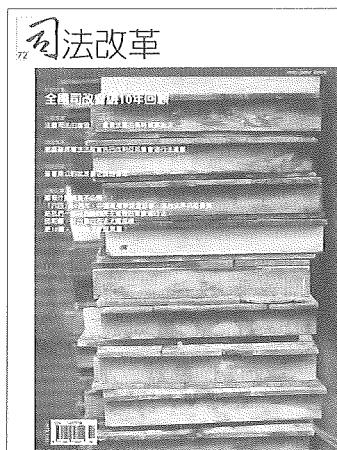
「老師、神父在我成長的過程中不約而同地，帶有濃厚的殖民者心態，說我民族是『野蠻』，要我將來走上符合他們價值觀的職業…」

「然是我體內的野脈，腦紋似乎對這樣的文明職業不是非常的有興趣，老師與神父最後對我偏離他們形塑的航道的表現，當然是非常的失望，當然我靠自己完成大學課程也令我的父母非常的失望，畢竟同時符合父母原始的『野蠻』條件，老師、神父進化的『文明』標準是困難的。」

這困難其實不是災區，而是人間權力的糾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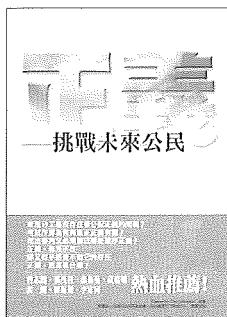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出版品訂購單



司法改革雜誌

2008全新改版 21×28cm

- [A1] 訂閱一年6期司法改革雜誌，定價NT\$900.....優待價NT\$720
[A2] 訂閱一年6期司法改革雜誌+一年台灣本土法學雜誌，定價NT\$6,900....合訂價NT\$4,900
(限個人訂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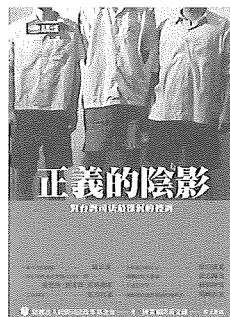


[B1] 正義 ——挑戰未來公民

家務分工是否存在著分配正義的問題？考試作弊為何與匡正正義有關？司法審判又必須關注哪些程序正義？正義，無所不在，卻又似乎感覺不到它的存在。正義，到底是什麼？本書以四大單元，幫助讀者認識在檢驗正義問題時，必須了解的一些基本原則及考量，並懂得如何應用，使其在特定情形中能自行判斷該怎麼做才符合正義。

* 本書榮獲國立編譯館97年「獎勵人權教育出版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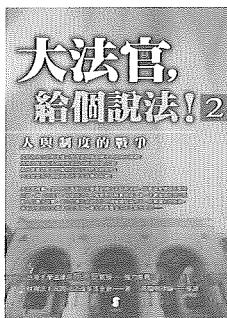
民間司改會、Center for Civic Education
郭家琪譯、五南出版社出版
2007年9月初版
定價180元



[C3] 正義的陰影 對台灣司法最深沈的控訴

本書記錄了民間司改會承接的5件刑事個案：蘇炳坤、蘇建和、盧正、徐自強、張方田案，個個充滿了無助與血淚。多年來為了尋求司法正義，他們不僅虛度了自身的青春，家庭也因而破碎。藉由本書，民間司改會力陳程序正義之重要。真正的司法正義，唯有經由合法偵訊及審問，並透過警方之「科學」辦案才能達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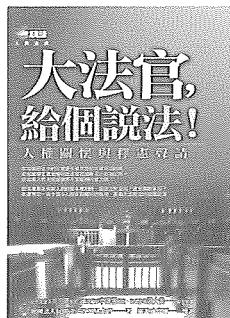
民間司改會編著、商周出版社出版
2002年4月11日初版
定價300元、特價270元



[C9] 大法官給個說法2 人與制度的戰爭

本書為《大法官，給個說法！》系列之二。10位意志卓絕的小人物挺身而出，挑戰僵化的制度，爭取自身及全體國民的幸福。包括：婚生推定制度、身分證按捺指紋、監聽之核發權由檢察官移為法官、死刑違憲爭議、販賣猥亵出版品爭議等。

民間司改會著、新學林出版公司出版
2009年9月初版
定價350元



[C5] 大法官給個說法 十則小人物聲請釋憲的故事

本書述說十則釋憲案背後的故事。這十篇由社會一般大眾因面對司法不公或受到過時法令的侵害時，向大法官提請的釋憲文，內容不一而足，包括：兩岸重婚、親權行使由父決定、學生遭退學能否提起行政救濟、更改名字的權利、警察臨檢濫權等問題。經由深入淺出的法律評析，帶領讀者瞭解釋憲文的時代意義，及其所代表的時代意識及見解。

民間司改會著、商周出版社出版
2003年1月10日初版
定價300元、特價270元

我願意加入後援會的行列，定期捐款贊助 讓司法改革工作細水流長！	
每月贊助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五百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一千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三千元 <input type="checkbox"/> 五千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一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季(三個月)
定期付款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 <input type="checkbox"/> 每半年 <input type="checkbox"/> 每年
本次一般捐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共 _____ 元
◎捐贈人基本資料	
姓 名：	_____
任職單位：	_____
職 稱：	_____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傳 真：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手 機：	_____
e-mail：	_____
收據抬头：	<input type="checkbox"/> 捐贈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通訊地址：	_____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請勿填寫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收款帳戶名	存款金額
戶名	電 腦 紀 錄
姓名	經 辦 局 收 款 賽
通訊處	-----
電話	-----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	-----
98-04-42635	-----
帳號	-----
新台幣 (小寫)	-----
仟 発 萬 仟 発 萬 仟 発 萬 仟 発 萬 仟 發 元	-----
通訊欄 (限與本次存款有關事項)	-----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戶名	-----
寄款人	-----
姓名	-----
通訊處	-----
電話	-----

98-04-43-04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
19042635	-----
帳號	-----
通訊欄 (限與本次存款有關事項)	-----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戶名	-----
寄款人	-----
姓名	-----
通訊處	-----
電話	-----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	-----
帳號	-----
新台幣 (小寫)	-----
仟 発 萬 仟 発 萬 仟 発 萬 仟 発 萬 仟 発 萬 仟 發 元	-----
通訊欄 (限與本次存款有關事項)	-----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戶名	-----
寄款人	-----
姓名	-----
通訊處	-----
電話	-----

虛線內備供機器印錄用請勿填寫



恭賀

張娟芳所著的《無彩青春》

榮獲中國時報開卷

2004年十大好書獎。

郵政劃撥存款收據

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詳加核對並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向各連線郵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備供電腦影像處理，請以正楷工整書寫並請勿摺疊。
○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 七、本存款單帳號與金額欄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
- 八、帳戶本人在「付款局」所在直轄市或縣（市）以外之行政區域存款，需由帳戶內扣收手續費。

請 寄 款 人 注 意

本聯由儲匯處存查 210×110mm (80g/m²) 保管五年

交易代號：0501、0502現金存款 0503票據存款 2212劃撥票據託收

司法改革之路，與您同行

我們對司法有一個夢～

期待有一天——守法的人不孤單，
違法的人心有畏懼，
每一個人皆能得到心中的正義。

期待有一天——司法能成為我們共同的許諾，
許諾一個公平的審判，
一個平等的文化，
一個體現正義的社會。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Judicial Reform Foundation
<http://www.jrf.org.tw>
e-mail: contact@jrf.org.tw

78°



一 種 堅 持 · 追 求 司 法 新 文 化